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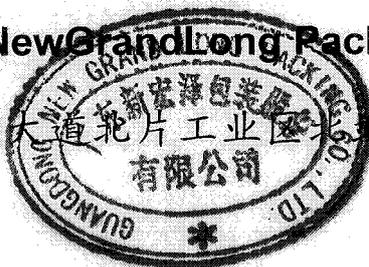


新宏泽 NGL
New Grand Long Packing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ew Grand Long Packing Co., Ltd.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市大道北片工业区北二路宏泽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00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其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p> <p>如其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p>

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夫妇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3、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及公司间接股东卢斌、余继荣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p>(2)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3)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公司股东彩云投资及其他间接股东吴烈荣、谢昭明、吴小萍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p>	<p>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2016年7月7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其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其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夫妇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

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3、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及公司间接股东卢斌、余继荣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彩云投资及其他间接股东吴烈荣、谢昭明、吴小萍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将与相关方遵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

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

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承诺：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 50%；

③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5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已由有权部门认定并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司法终审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根据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的判决制定并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公司将在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后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上述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上述期间内，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除张宏清、孟学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余继荣、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郑金亮、第二届监事会原监事卢斌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为新宏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其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其为新宏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其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其对新宏泽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亿泽控股、彩云投资。

1、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其作为新宏泽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企业经济状况及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 20%。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新宏泽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彩云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彩云投资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市后，新宏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果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损失。

3、如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六）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售）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同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原则：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发行费用分摊：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股东与公司共同承担，发售股份的股东各自承担发行承销费用的比例为其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发售）总股份数的比例；除承销费用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预案提出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实施；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4年6月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自2000年我国提出烟草名牌战略以来，烟草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产品的生产。在此背景下，公司近年来集中精力服务于几家主要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2%、94.81%、91.64%。

尽管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和市场开拓，赢得了主要客户的信任，但如果主要客户烟标需求下降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

由于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有限，且各中烟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已有的长期烟标供应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整体服务优势，则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烟标业务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烟标产品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分别为33,730.41万元、27,498.34万元、24,296.69万元，逐年下滑，但下滑幅度逐年降低。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如果公司在中烟公司的招投标中未能中标，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滑。同时，中标后中烟公司有权调整其对供应商的采购计划。如果中烟公司调减中标产品的品牌卷烟的产量，从而减少对公司烟标产品的采购，也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滑。虽然公司加大了参与各中烟公司招投标活动的力度，但仍存在由于下游采购下降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烟标印刷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纸张、油墨、膜品、电化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烟草公司对烟标产品采购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各烟标印刷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经过2-3年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合格烟标印刷资质供应商。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标印刷供应商数量，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及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4
一、一般释义	24
二、专业释义	26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经营风险	38
二、政策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1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41
五、技术创新风险	42
六、诉讼风险	4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八、股市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5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6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59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67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67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7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82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	85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6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13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5
七、发行人研发情况	132
八、境外经营	134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3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36
二、同业竞争	137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49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2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5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55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6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56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	1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58
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	15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59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 全及运行情况	16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17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5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5
二、审计意见	1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8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8
五、税项	20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0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0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08
十、所有者权益	209
十一、现金流量	211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三、财务指标	212

十四、评估情况	214
十五、验资情况	21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2
三、资本性支出	249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24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249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49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252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25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2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262
二、未来三年公司的发展目标	262
三、具体发展计划	262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64
五、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265
六、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65
七、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6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7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26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87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287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87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9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293
二、重要合同	29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96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9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4
五、验资机构声明	30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07
一、备查文件	30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30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新宏泽	指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新宏泽有限/新宏泽包装	指	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日更名为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新宏泽	指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香港新宏泽	指	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亿泽控股	指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宏泽印务、宏泽信息	指	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2013年2月更名为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彩云投资	指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香溢股份	指	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	指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香港）	指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富宏有限	指	富宏有限公司
梦雪控股	指	梦雪控股有限公司
张氏国际	指	Zhang'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张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宏泽控股	指	Grand Long Holdings Canada Limited.（宏泽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
新宏泽化妆品	指	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宏泽地产	指	潮州市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溢国际贸易	指	宁波保税区香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富宏地产	指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宏盛世	指	潮州富宏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泽建安	指	潮州市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兴万业	指	潮州市兴万业典当有限公司
首宏地产	指	清远市首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氏置业	指	Zhang' s Cubic Estates Holdings Ltd.（张氏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庆诚有限	指	庆诚有限公司

维富有限	指	维富有限公司
宏泽万年	指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宏丰投资	指	深圳市宏丰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海棠置业	指	三亚鸿洲海棠置业有限公司
红越投资	指	深圳市红越投资有限公司
天通万年	指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一天源	指	深圳市宏一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汇盛世	指	深圳市宏汇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远万年	指	深圳市宏远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泽万丰	指	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泽兴万年	指	深圳市泽兴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汇万年	指	深圳市宏汇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湖实业	指	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溢工贸	指	潮州香溢工贸有限公司
香溢广告	指	潮州香溢装璜广告有限公司
潘氏日化	指	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
潘氏日用品	指	深圳市潘氏日用品有限公司
潘氏公司	指	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潘氏日用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奥雅景观	指	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新闻出版总署	指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根据2013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十二届一次全体会议, 决议批准国务院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促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繁荣发展, 不再保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会计期间
财务报表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00万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股票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中烟	指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	指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渝中烟	指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中烟	指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中烟	指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烟	指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	指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烟	指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中烟	指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烟	指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	指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释义

烟标	指	卷烟产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的总称
箱	指	卷烟计量单位，1箱=250条=2,500盒=50,000支
套	指	烟标计量单位，1套为10个小盒烟标和1个条盒烟标
高、中、低档卷烟	指	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2009年发布的卷烟分类标准（标准条不含税调拨价），卷烟分为五类。其中，一、二类烟为高档卷烟，三类为中档卷烟，四、五类为低档卷烟
高、中、低档烟标	指	高档卷烟所用烟标为高档烟标，其他以此类推
印刷	指	使用印版或其他方式将原稿上的图文信息转移到承印物上的工艺技术

凹印	指	即印刷时先将印刷版上多余的油墨（非印刷面上的油墨）刮净，然后通过压印胶辊给印刷版之间的被印刷物上，加以适当的压力，把油墨从凹面内挤压到被印刷物上，而形成图文的一种印刷方式
胶印	指	印版上的图文先印在中间载体（橡皮滚筒）上，再转印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
丝印	指	利用感光材料制作丝网印版（使丝网印版上图文部分的丝网孔为通孔，而非图文部分的丝网孔被堵住）。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烫金	指	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即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版，使印刷品和烫印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金属箔或颜料箔按烫印模版的图文转印到被烫印刷品的表面
凹凸	指	也称为“轧凹凸”或“压凸印”，即利用压力在已经印好的彩色印刷品或空白的纸上压出凹凸图形和花纹，体现图案的立体感
模切	指	用模切刀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切成所需形状和压痕的工艺
平整度	指	纸张表面的相对不平整与绝对水平之间所差的数据即为平整度
光泽度	指	用数字表示的烟标产品表面接近镜面的程度
爽滑度	指	印品表面之间的相对运动所产生的摩擦力程度
耐磨性	指	在一定压力作用之下，印品间相对运动时表面被磨损程度
耐温性	指	能承受的温差变化而不影响其产品质量的性能，烟标产品的耐温要求一般为-20度至120度
折痕挺度	指	纸或纸板抵抗弯曲的强度性能
撕裂度	指	纸张撕裂强度的一种量度，在测定撕裂度的仪器上，拉开预先切开一小切口的纸达到一定长度时所需要的力
转移纸	指	将镭射转移膜与卡纸复合、将铝层再转移后到纸张所得到的产品，这种纸品不含塑料薄膜成分，具有可降解功能，因而环保性能良好
复合纸	指	指将镭射复合膜与卡纸复合所得到的产品，由于这种纸品含有塑料薄膜成分，不能自然降解，相对于镭射转移纸不够环保
镭射膜	指	包括镭射转移膜和镭射复合膜两大类。指一种厚度仅10~50微米的透明薄膜，由两种折光指数相差较大的透明树脂完成100层至200层的复合而成，每层厚度仅为几纳米。此种多层结构能将白色光线分离成光谱的颜色，经过薄膜反射，光线互相干扰而产生彩虹般的色泽，色

		彩会随着观察角度的不同而改变，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
电化铝	指	是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加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
VOCs	指	VOCs 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简称。英语全称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它是非工业环境中最常见的空气污染物之一。常见的VOCs，有苯乙烯、丙二醇、甘烷、酚、甲苯、乙苯、二甲苯、甲醛等
COD	指	废水、污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BOD5	指	是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指标参数
SS	指	指水质中的悬浮物，用于衡量水体水质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
NH3-N	指	是水（废水）中氨氮含量指标，有标准控制值，是衡量工业、生活用水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海兰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1]235号”《关于合作企业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69号”《验资报告》。2011年8月25日，公司取得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5100400000344。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84885395B。

（三）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的烟标产品与服务，是具备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印刷供应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卷烟客户对烟标生产工艺、新技术应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需求，通过引进行业领先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和培育具有丰富印刷

生产运营经验的团队，形成了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整体服务能力。在全国烟草行业中，公司已经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的合格烟标印刷资质供应商。公司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利群”、“雄狮”、“摩登”、“云烟”、“红河”、“红塔山”、“玉溪”、“双喜”、“娇子”、“红金龙”等多个知名品牌，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亿泽控股持有公司86.3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亿泽控股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干诺道西148号成基商业中心33楼3302室，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10,000股，每股已发行股份面值为1港元，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面值为10,000港元。

亿泽控股的股东为张宏清、孟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宏清	5,000.00	50.00%
2	孟学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间接持有公司86.36%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宏清先生：加拿大国籍，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1962年出生，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公司董事长。

孟学女士：加拿大国籍，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1965年出生，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44,395,781.35	310,687,068.83	348,669,044.98
负债总额	90,864,836.81	57,696,828.16	105,568,27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3,530,944.54	252,990,240.67	243,100,765.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30,944.54	252,990,240.67	243,100,765.12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3,800,197.72	276,524,741.92	338,643,494.35
营业利润	49,329,167.95	70,177,235.54	93,018,797.50
利润总额	49,347,284.98	69,854,242.99	93,059,110.07
净利润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7,417.84	41,489,272.59	98,400,01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982.67	-3,346,579.06	-8,973,9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0,000.00	-45,000,000.00	-89,544,956.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2.84	-176.40	-78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2,318.01	-6,857,482.87	-119,641.0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2.21	1.40
速动比率（倍）	1.56	1.48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6%	14.80%	2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	7.31	9.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存货周转率（次）	4.00	3.90	3.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0.96	8,846.42	11,391.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81.82	N/A	4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3	4.22	4.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88	0.69	1.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11	-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21.22%	3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6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6	1.14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期末每股净资产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计算;

注2: 公司2014年无银行借款, 没有利息支出, 故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公司2015年无银行借款, 发生的利息支出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000万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 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核准、备案部门/ 核准、备案文件编号
1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9,058.75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发改资[2012]211号)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发改资函[2014]11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3.67	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深龙华发财备案[2015]0067号)
合 计		12,072.42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金额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1) 【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 (2) 【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3元（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1) 按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 】倍（以【】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 (2) 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 】倍（以【】年【】月【】日公司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约【 】万元，主要包括：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申报会计师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上网发行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1、**发行人：**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肖海兰
 - 法定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 董事会秘书： 夏明珠
 - 联系电话： 0755-23498707
 - 传 真： 0755-82910168
 - 联 系 人： 夏明珠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蔡咏
 - 法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 传 真： 0551-62207360
 - 保荐代表人： 甘宁、李辉
 - 项目协办人： 郭晋平
 - 项目总协调人： 车达飞
 - 项目经办人员： 李贤兵、曹今、王福兵

- 3、**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负 责 人： 高树
 - 法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层
 -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 传 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周燕、黄文表、张鑫、王在海
- 4、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法定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87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邓德祥
- 5、验资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法定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 027-85826771
传 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艳、邓四斌
- 6、资产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法定住所： 武汉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联系电话： 027-85856921
传 真： 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曙明、胡景春
-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 8、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自2000年我国提出烟草名牌战略以来，烟草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产品的生产。在此背景下，公司近年来集中精力服务于几家主要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2%、94.81%、91.64%。

尽管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和市场开拓，赢得了主要客户的信任，但如果主要客户烟标需求下降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

由于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有限，且各中烟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已有的长期烟标供应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整体服务优势，则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烟标业务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烟标产品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分别为33,730.41万元、27,498.34万元、24,296.69万元，

逐年下滑，但下滑幅度逐年降低。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如果公司在中烟公司的招投标中未能中标，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滑。同时，中标后中烟公司有权调整其对供应商的采购计划。如果中烟公司调减中标产品的品牌卷烟的产量，从而减少对公司烟标产品的采购，也将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滑。虽然公司加大了参与各中烟公司招投标活动的力度，但仍存在由于下游采购下降导致公司烟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烟标印刷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纸张、油墨、膜品、电化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烟草公司对烟标产品采购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内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各烟标印刷企业投标前需进行资质认证，一般经过2-3年方可成为烟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经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合格烟标印刷资质供应商。如果烟草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烟标印刷供应商数量，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烟标印刷制品。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类产品。虽然公司在烟标行业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具有一定的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但是，烟标生产受到烟草行业整体发展的制约，纸张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

（六）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烟标。作为卷烟产品明晰定位、突出风格、体现品质及价值

的重要载体，烟草客户对烟标产品的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障措施，从采购、生产、流通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一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 and 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政府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有关承诺对烟草消费的影响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于2006年1月9日在我国生效，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收、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在卷烟盒上标明“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等。2012年12月21日，为进一步推动烟草控制工作，我国发布《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明确了我国下一步烟草控制的主要任务，包括重点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切实加强烟草税收、价格和收益管理、建立完善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等。此外，随着国家近年来严格管控“三公”消费，高端卷烟消费受到一定的抑制。如果我国推出更加严格的控烟政策或进一步加强“三公”消费的管控，卷烟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烟标印刷行业将受到冲击，公司经营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烟草行业整合的影响

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我国烟草行业自2003年开始实施“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重组、整合。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逐渐形成一批行业重点骨干企业集团，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能否利用卷烟行业重组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将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得益于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受益于中高端烟标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23%、41.45%、38.01%。但是，受到烟草行业招投标制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521.58万元、4,041.87万元、10,532.07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0%、31.97%、60.18%。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大烟草厂商，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期限较短，同时亦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亿泽控股控制公司86.36%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张宏清、孟学夫妇将通过亿泽控股控制公司64.77%的股份（按照发行股数2,000万股计算），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是，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中，张宏清、孟学夫妇可能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决策加以控制，并通过此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受实际

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五、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促使相关科研成果的逐步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力度，但有可能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策略失当等原因导致不能满足烟草行业需求或者可能面临因未来市场判断不准确导致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成果偏离客户实际需求的技术革新风险，并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六、诉讼风险

2010年以来，发行人涉及了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债务纠纷案，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2年，发行人子公司涉及了与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纠纷案，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与潘氏诉讼案件不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且得到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定的支持；深圳新宏泽与奥雅景观之间的诉讼案件为普通的建筑工程纠纷。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案件出具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案件费用，保证发行人不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案件尚未结案，依然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相关的诉讼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高烟标研发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烟标印刷综合实力。公司的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的烟标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研发设计水平、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容量等因素进行规划的，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

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项目实施风险。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会导致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烟标产品产能将会小幅增加。公司针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审慎的论证，在技术储备和市场推广等方面做好了相应的准备。但是募投项目产品能否达到销售预期，既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又受公司推广力度、营销力量、技术支持的配套措施是否到位等因素的制约。一旦出现市场推广效果不佳或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公司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约11,462.51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费用预计为860.70万元。受工程的设计、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生产试运行、市场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八、股市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而且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交易技术、投机因素及不可预测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成长期，市场行为和监管体系尚不成熟，公司股票上市后，其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因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注意股市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一) 中文名称：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New Grand Long Packing Co., Ltd.
- (二) 注册资本：6,000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肖海兰
- (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 (五)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年8月25日
- (六) 公司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邮政编码：521000
- (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八) 电话号码：0755-23498707
传真号码：0755-82910168
- (九) 互联网网址：www.newglp.com
- (十) 电子信箱：gdxhz@newgl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是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1）83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宏泽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2011年8月2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69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8月25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5100400000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海兰。

公司发起人为亿泽控股、宏泽印务、彩云投资3个法人股东，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泽控股	4,200.00	70.00%
2	宏泽印务	1,500.00	25.00%
3	彩云投资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亿泽控股、宏泽印务和彩云投资。

改制设立之前，亿泽控股、彩云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改制设立前后，亿泽控股、彩云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宏泽印务曾经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在发行人改制以后，其将烟标印刷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予发行人。目前，宏泽印务已更名为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科技咨询服务及股权投资。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新宏泽有限整体资产。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新宏泽有限的全部业务，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在改制设立前后，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发行人由新宏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初，存在委托宏泽印务加工烟标产品情形。2011年12月31日，

公司完成对宏泽印务的全部烟标业务资产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宏泽印务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2012年9月，宏泽印务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分别转让予亿泽控股和彩云投资后，宏泽印务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亿泽控股、彩云投资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均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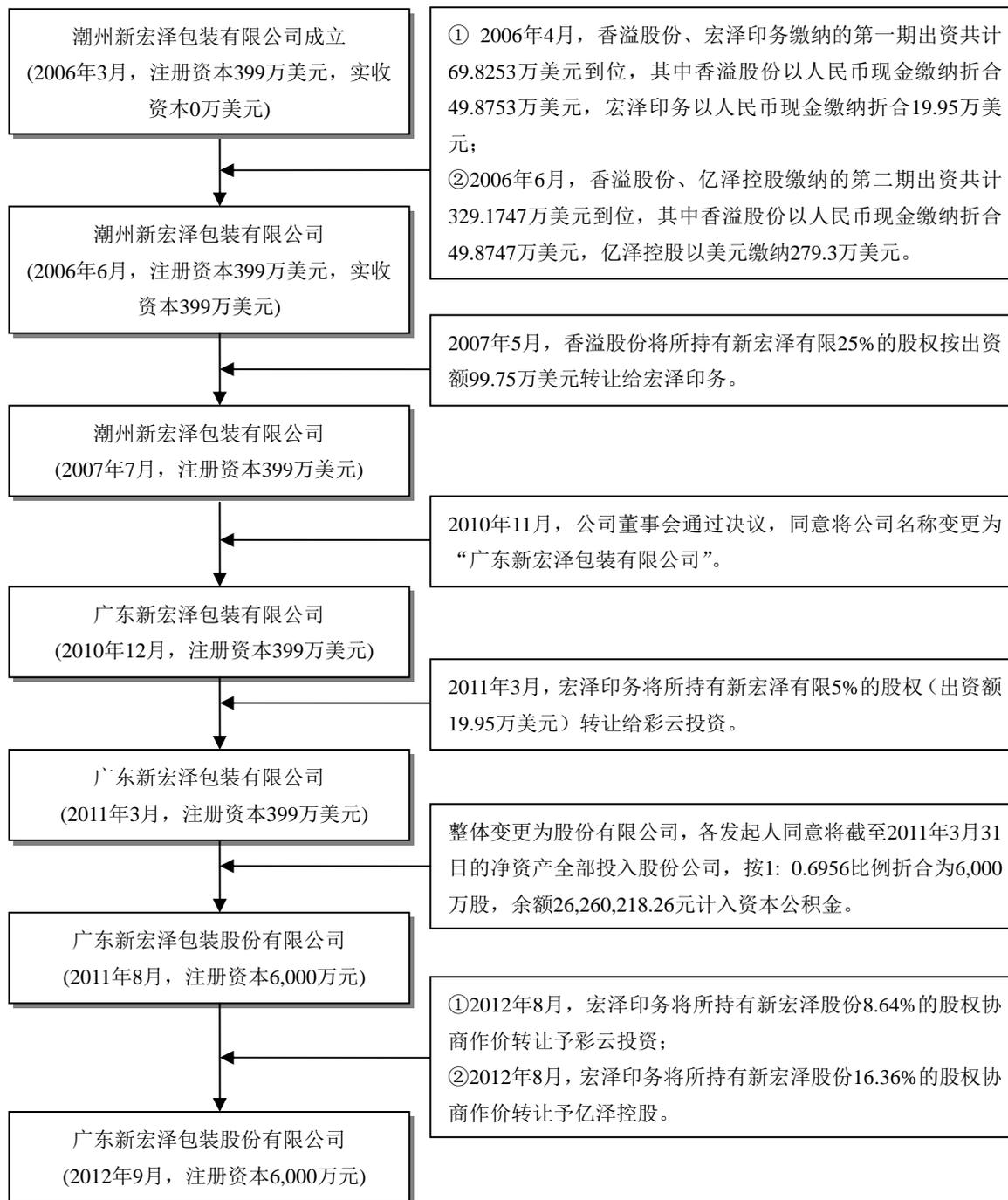
发行人系新宏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来，新宏泽有限所有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主要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由新宏泽有限于2011年8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新宏泽有限成立于2006年3月22日。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情况

新宏泽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权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 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设立

(1) 设立过程

2005年11月28日, 香溢股份、宏泽印务与亿泽控股共同签订《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合同》及《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各方以合作方式设立新宏泽有限, 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投资总额为790万美元, 注册资

本为399万美元（其中，香溢股份以人民币折值现金方式出资99.75万美元，占25%的股权，宏泽印务以人民币折值现金方式出资19.95万美元，占5%的股权，亿泽控股以现汇方式出资279.30万美元，占70%的股权）。

2006年1月26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下发“粤新出印复[2006]13号”《关于同意设立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香溢股份、宏泽印务与亿泽控股共同设立新宏泽有限，并向新宏泽有限颁发了《印刷品经营许可证》。

2006年2月27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粤外经贸资字[2006]81号”《关于设立合作企业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新宏泽有限。

2006年3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宏泽有限颁发了“商外资粤潮合作证字[2006]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3月22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企作粤潮总字第19029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99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万美元。

（2）第一期出资

2006年4月28日，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诚会外验字（2006）028号”《验资报告》，对新宏泽有限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06年4月27日，新宏泽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溢股份、宏泽印务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共计69.8253万美元（其中，香溢股份出资49.8753万美元，宏泽印务出资19.95万美元，均为人民币现金折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已缴纳出资额占新宏泽有限注册资本的17.50%。

2006年5月16日，新宏泽有限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收资本变更为69.8253万美元。

（3）第二期出资

2006年6月9日，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诚会外验字（2006）0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进行验证，截至2006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香溢股份、亿泽控股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329.1747万美元（其中，香溢股份以人民币现金缴纳折合49.8747万美元，亿泽控股以美元缴纳279.3万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缴纳。

2006年6月19日，新宏泽有限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收资本变更为399万美元。

上述出资完成后，新宏泽有限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合计	
亿泽控股	279.30	70.00%	-	279.30	279.30	货币
香溢股份	99.75	25.00%	49.8753	49.8747	99.75	货币
宏泽印务	19.95	5.00%	19.95	-	19.95	货币
合计	399.00	100%	69.8253	329.1747	399.00	-

2、2007年7月，新宏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5日，经新宏泽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溢股份将其所持新宏泽有限25%的股权即出资额99.75万美元转让给宏泽印务，同日，香溢股份与宏泽印务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7年6月21日，潮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潮外经贸资[2007]37号”《关于合作企业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香溢股份将其所持新宏泽有限股权转让给宏泽印务。

2007年6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7月16日，新宏泽有限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新宏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亿泽控股	279.30	70.00%	279.30	70.00%
香溢股份	99.75	25.00%	-	-
宏泽印务	19.95	5.00%	119.70	30.00%
合计	399.00	100%	399.00	100%

3、2010年12月，新宏泽有限变更名称

2010年11月12日，经新宏泽有限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新宏泽有限的名称变更

为“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同日，新宏泽有限的股东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签署了《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章程变更书》、《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合同变更书》。

2010年11月23日，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潮经发项[2010]14号”《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新宏泽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2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5100400000344企业法人执照。

4、2011年3月，新宏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5日，经新宏泽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宏泽印务将其持有的新宏泽有限的5%股权（出资额19.95万美元）按3,519,290.61元转让给彩云投资。同日，宏泽印务与彩云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3月28日，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潮经发项（2011）04号”《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宏泽印务将其持有新宏泽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彩云投资。

2011年3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30日，新宏泽有限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新宏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亿泽控股	279.30	70.00%	279.30	70.00%
宏泽印务	119.70	30.00%	99.75	25.00%
彩云投资	-	-	19.95	5.00%
合计	399.00	100%	399.00	100%

5、2011年8月，新宏泽有限整体变更设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1年5月28日，新宏泽有限董事会同意新宏泽有限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1）836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新宏泽有限股东签署《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新宏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2011年6月20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粤外经贸资字[2011]235号”《关于合作企业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宏泽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1]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8月2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6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1年8月25日，公司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5100400000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海兰。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泽控股	4,200.00	70.00%
2	宏泽印务	1,500.00	25.00%
3	彩云投资	300.00	5.00%
合 计		6,000.00	100%

6、2012年9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年8月28日，宏泽印务分别与彩云投资、亿泽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宏泽印务将所持公司25%股份中的8.64%股份及16.36%股份分别转让予彩云投资和亿泽控股。

2012年9月6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粤外经贸资字[2012]440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宏泽印务分别将所持公司8.64%股份及16.36%股份以

12,545,280元和23,754,720元的价格转让予彩云投资和亿泽控股。

2012年9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亿泽控股	4,200.00	70.00%	5,181.60	86.36%
宏泽印务	1,500.00	25.00%	-	-
彩云投资	300.00	5.00%	818.40	13.64%
合计	6,000.00	100%	6,000.00	100%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2010年-2012年陆续收购了宏泽印务、香溢股份的烟标印刷设备及相关厂房等经营性资产，同时收购了深圳新宏泽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时间	标的资产	交易双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
收购宏泽印务资产	2010年12月	湿式复合机等印刷设备	宏泽印务	发行人	220.00	评估值
	2011年10月	博斯特八色凹印机等印刷设备	宏泽印务	发行人	3,719.00	评估值
	2011年10月	位于宏泽工业园内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土地使用权	宏泽印务	发行人	2,200.00	评估值
收购香溢股份资产	2010年12月	全自动平压模切机等印刷设备	香溢股份	发行人	627.75	评估值
	2011年10月	位于宏泽工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香溢股份	发行人	1,260.00	评估值
收购深圳新宏泽 ^[注]	2012年3月	深圳新宏泽100%股权	宏泽印务、富宏有限	发行人、香港新宏泽	4,744.12	账面值

注：2012年3月，发行人分别收购宏泽印务、富宏有限持有深圳新宏泽51%、44%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新宏泽收购富宏有限持有深圳新宏泽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新宏泽95%的股权，香港

新宏泽持有深圳新宏泽5%的股权。

1、收购宏泽印务、香溢股份烟标业务资产情况

(1) 收购宏泽印务烟标业务资产情况

①2010年12月，第一次资产收购

2010年12月15日，新宏泽有限与宏泽印务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新宏泽有限以220.00万元的价格向宏泽印务购买湿式复合机、横切机组机、紫外线光固机、全自动丝印机、全自动烫印模切机、大触摸屏程控切纸机、电控设备等印刷设备。上述资产转让参考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定价。

湖北众联对上述印刷设备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127-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上述印刷设备评估值为237.04万元。

②2011年10月，第二次资产收购

2011年10月21日，公司与宏泽印务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3,719.00万元的价格向宏泽印务购买博斯特八色凹印机、全自动平压模切机及全自动停回转丝网印刷机，以2,2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宏泽印务位于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内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转让参考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定价。

湖北众联对宏泽印务博斯特八色凹印机等印刷设备及上述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158号”《评估报告》和“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158-1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博斯特八色凹印机等印刷设备评估值为4,131.27万元；截至2011年8月31日，位于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内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250.34万元。

发行人已向宏泽印务支付上述资产转让款，上述资产收购已完成。

发行人收购宏泽印务烟标业务资产后，宏泽印务自2011年11月起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相关的烟标印刷业务订单均转移至发行人。

(2) 收购香溢股份烟标业务资产情况

①2010年12月，第一次资产收购

2010年12月15日，新宏泽有限与香溢股份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新宏泽有限以627.75万元的价格向香溢股份购买全自动平压模切机、烫金机、倒卷机、激光水松纸穿孔机等印刷设备。上述资产转让参考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定价。

湖北众联对上述印刷设备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127-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上述印刷设备评估值为585.83万元。

②2011年10月，第二次资产收购

2011年10月21日，公司与香溢股份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1,260.00万元的价格向香溢股份购买位于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上述资产转让参考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定价。

湖北众联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158-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265.31万元。

发行人已向香溢股份支付上述资产转让款，上述资产收购已完成。

发行人收购香溢股份烟标业务资产后，香溢股份自2011年1月起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仅从事政府财政专用票据印刷业务，相关的烟标印刷业务订单均转移至发行人。

2、收购深圳新宏泽 100%股权

深圳新宏泽原股东为宏泽印务和富宏有限。2012年3月30日，公司与宏泽印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2,419.50万元的价格受让宏泽印务所持深圳新宏泽51%的股权；公司与富宏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2,087.41万元的价格受让富宏有限所持深圳新宏泽44%的股权。同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新宏泽与富宏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新宏泽以237.21万元的价格受让富宏有限所持深圳新宏泽5%的股权。

中审众环对深圳新宏泽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1）109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深圳新宏泽的净资产值为4,744.12万元。

发行人及子公司香港新宏泽已向上述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深圳新宏泽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宏泽印务	167.28	51.00%	-	-
富宏有限	160.72	49.00%	-	-
新宏泽	-	-	311.60	95.00%
香港新宏泽	-	-	16.40	5.00%
合计	328.00	100%	328.00	100%

宏泽印务、新宏泽均为张宏清、孟学夫妇最终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成为深圳新宏泽控股股东，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验资情况

1、潮州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分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2006年4月28日，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诚会验字（2006）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27日，新宏泽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溢股份、宏泽印务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共计69.8253万美元，其中香溢股份以现金缴纳出资折合49.8753万美元，宏泽印务以现金缴纳出资折合19.95万美元。

2006年6月9日，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诚会外验字（2006）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香溢股份、亿泽控股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329.1747万美元，其中香溢股份以现金缴纳出资折合49.8747万美元，亿泽控股以美元缴纳出资279.3万美元。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8月2日，中审众环对股份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69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宏泽有限以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6,260,218.26元按1:0.6956的比例折为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26,260,218.2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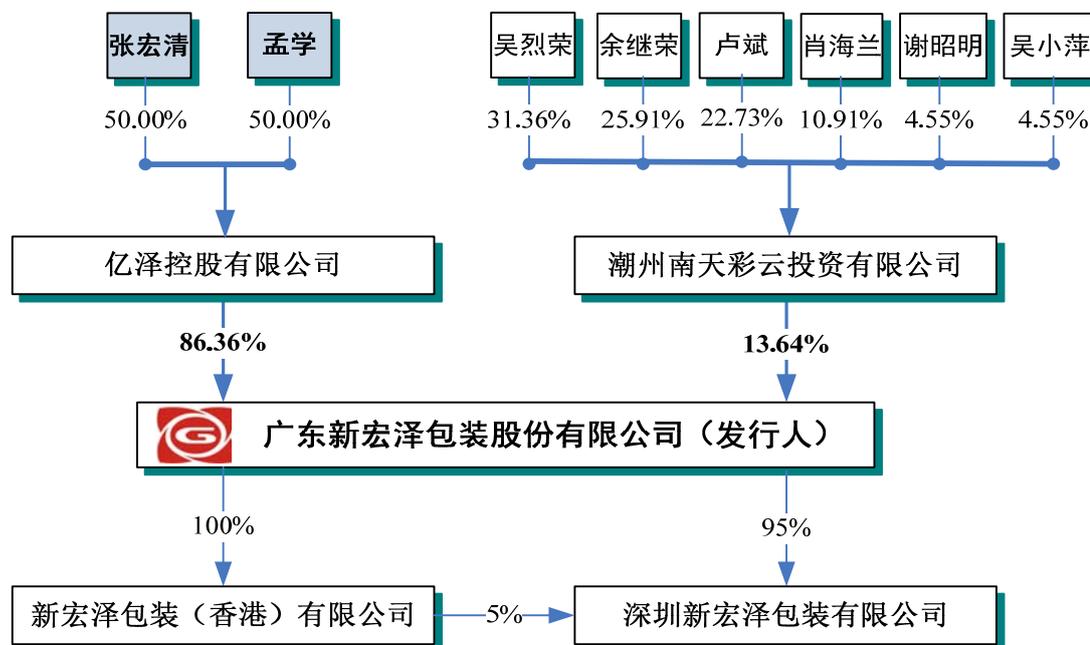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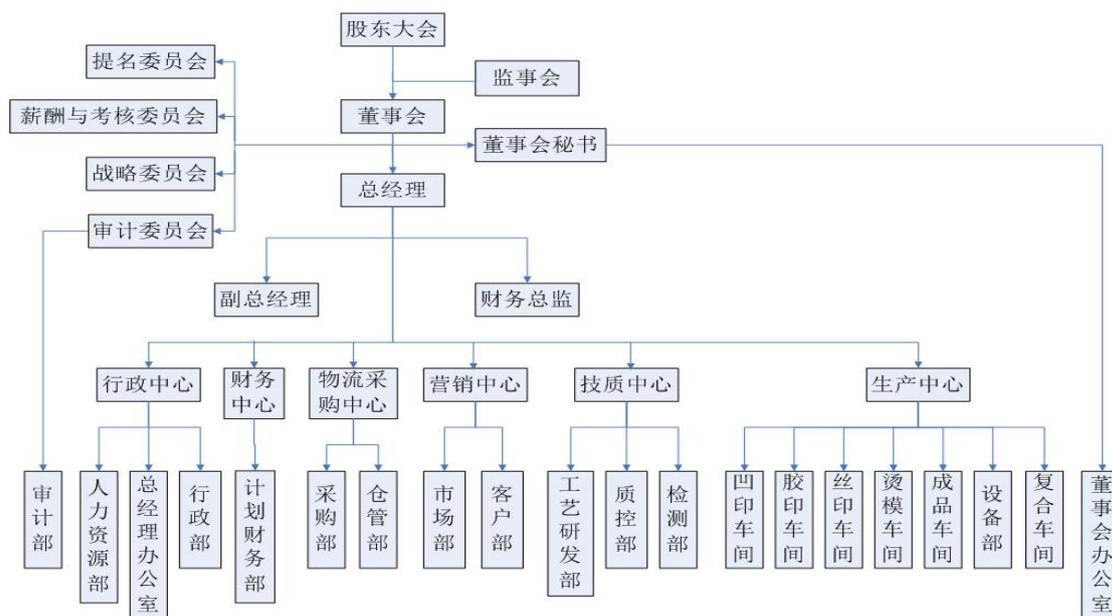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1、公司组织结构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下设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物流采购中心、营销中心、技质中心、生产中心等职能部门，承担综合管理职能。

2、组织机构的职责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 门	部门职能
审计部	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适用和有效性；贯彻执行公司经营决策和规章制度情况；各种会计资料和经济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资金运作的安全性、完整性；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负责部门负责人的离任审计。
人力资源部	负责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企业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并培养企业持续发展所需人才。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对各部门工作和对日常事务进行综合、协调。负责召集企业办公会议及有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安排归档工作，并对会议决议的贯彻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协助拟定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和讨论企业重大决策事项；做好重要会议的组织、会务工

部 门	部门职能
	作和企业来宾的接待事宜。
行政部	协调各职能部门关系；包括管理企业资料、信息等，沟通内外和上下联系；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对企业会议内容进行组织、记录及记录归档；对企业各类证照、档案等进行整理、归档、保管和借阅，负责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运行和认证等相关工作。
计划财务部	制定、健全财务制度；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公司经济活动的月、季、年度会计报告及各明细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执行财务成本、收支计划和利润、销售计划；负责对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监督及人员管理；参与制定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并为决策提供财务数据和信息。
采购部	负责会同其他部门一起进行合同评审的组织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评审及评估工作和供应商资质认证、管理、组织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各类材料质量标准及检验规程并及时更新，负责和协助各类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负责组织管理每月采购计划的审核执行管理工作；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分析及管控。
仓管部	负责仓库管理制度、管理文件的贯彻实施；负责公司各项原材料及成品出入库管理、发放、登记工作；负责原辅料物资存储状况的检查和提报工作；负责物资存储的定置管理；按照仓库管理条列开展日常检查监督工作；负责仓库空间的合理规划及现场管理；负责与其它部门的工作协调，根据生产需要落实原辅材料储备情况，及时申报物资采购。
市场部	负责公司的合同、订单的接单和评审组织工作及跟踪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跟进合同或订单的完成情况及货款回收工作；负责对客户投诉进行反馈；负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工作；负责进行市场行情调查分析工作和新业务开拓；负责按照售后服务相关规定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参与制定企业营销策略；参与制定年度、季度、月度营销方案。
客户部	负责公司招投标、资质认证、客户合同及订单处理、客户投诉处理、售后服务工作、客户要求的落实执行；协调沟通营销、生产、技术等相关部门的工作，确保产销衔接顺畅；各大中烟公司物资平台/ERP 平台日常操作处理；行业、客户信息收集；参与制定营销方案，并提出建议。
工艺研发部	根据公司要求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试制，下达打样单，参与公司各项技术研讨与革新；深入生产现场，了解生产中工艺的异变，共同参与改进，确保生产的正常；根据物料各项要求，认真对所进物料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并进行记录，对所有涉及到影响产品质量的物料编号，并进行分析为评审提供原始资料；根据不同产品整理出相应的工艺技术资料；负责将制作、设计等工作的整套原始资料归档。
质控部	负责抽查各机台所生产产品的异常质量情况及信息反馈，确保低耗、高产、优质。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监控生产质量情况，及时发现、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对产品入库的检验，防止废品流入客户，提高产品质量；针对质量问题，制定纠正预防措施，记录在案，完善加以推广和纠正。
检测部	负责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中使用的测量设备、检

部 门	部门职能
	测和校准；负责获取并确保适用于公司产品检验、试验过程中与环境、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与其它要求。
生产中心	下辖凹印车间、胶印车间、丝印车间、烫模车间、成品车间、设备部、复合车间等部门。负责组织生产作业、控制产品质量、现场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及各项考核指标；严格执行工艺文件、产品质量标准和公司管理文件，保证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机台的安全运行维护保养，确保机器的正常运转；完成各项工作的记录和规定的报表；负责生产部门重要环境因素/主要危险源的控制。
董事会办公室	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重大事项和披露公司信息；投资者公共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公司投资项目的调研、分析和处理；中介机构的沟通和衔接；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管会议文件。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深圳新宏泽和香港新宏泽。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328万美元

实收资本：328万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肖海兰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深圳新宏泽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521.82
净资产（万元）	7,200.27
净利润（万元）	117.0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二）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7日

投资总额：44.5151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7楼705-706室

董事：肖海兰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贸易。

香港新宏泽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5.37
净资产（万元）	275.37
净利润（万元）	-1.9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8月11日

法定股本总金额：10,000港元

已缴股本总金额：10,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西148号成基商业中心33楼3302室

亿泽控股的股东为张宏清、孟学，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亿泽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宏清	5,000.00	50.00%
2	孟学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

亿泽控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港币万元）	10,902.05
净资产（港币万元）	10,833.89
净利润（港币万元）	3,391.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1,100万元

实收资本：1,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金湖综合楼C幢三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余继荣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需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彩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烈荣	345.00	31.36%
2	余继荣	285.00	25.91%
3	卢斌	250.00	22.73%
4	肖海兰	120.00	10.91%
5	谢昭明	50.00	4.55%
6	吴小萍	50.00	4.55%
合 计		1,100.00	100%

彩云投资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32.34
净资产（万元）	2,732.34
净利润（万元）	491.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1,180万美元

实收资本：1,180万美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绿榕路与宾园路交接处西北侧绿榕湖畔C幢办公楼第10层1006号

法定代表人：吴烈荣

经营范围：提供信息科技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泽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宏泽集团	601.80	51.00%
2	富宏有限	578.20	49.00%
合 计		1,180.00	100%

2012年9月，宏泽印务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予亿泽控股和彩云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情况”之“6、2012年9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宏泽信息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756.96
净资产（万元）	15,635.32
净利润（万元）	59.2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亿泽控股和彩云投资。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亿泽控股持有公司86.3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亿泽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间接持有公司86.36%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和孟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宏清先生

加拿大国籍，护照号为BA765***，1962年出生，持有号码为P9424***的香港居民身份证，住所为香港金钟道***。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至1990年任潮州商业贸易中心经理，1991年至2006年任广东宏泽集团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宏泽集团（香港）董事、亿泽控股董事、富宏有限董事、梦雪控股董事、宏泽控股董事、香溢工贸董事。

2、孟学女士

加拿大国籍，护照号为JX462***，1965年出生，持有号码为P9425***的香港居民身份证，住所为香港金钟道***。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至1991年先后在杭州化学纤维厂、杭州机床厂任职，1991年至1996年在广东潮州发展银行任职、2006年至2011年担任新宏泽有限董事、1999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香溢国际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宏泽集团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宏泽集团（香港）董事、宏泽信息董事、宏泽地产董事、深圳新宏泽董事、亿泽控股董事、富宏有限董事、梦雪控股董事、张氏国际董事、张氏置业董事、鸟语有限公司董事。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亿泽控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富宏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西148号成基商业中心33楼3302室	1995年7月13日	法定股本总额380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数为2股，每股1港元	股权投资。
2	梦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西148号成基商业中心33楼3302室	2005年8月11日	法定股本总额1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数为2股，每股1港元	房产出租
3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西148号成基商业中心33楼3302室	1998年7月29日	法定股本总额80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数为2股，每股1港元	股权投资
4	张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40-1188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E4A2	2011年9月6日	100股A类股+100股B类股	-	房地产开发
5	宏泽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	1440-1188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E4A2	2009年7月9日	100股A类股	-	房地产开发
6	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化妆品厂区	2003年6月19日	268万美元	268万美元	生产、销售化妆品。目前主营自有物业出租
7	潮州市宏泽房地产开发	潮州市潮州大道金湖大厦C幢三	2007年11月22日	32,000万元	32,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楼北侧				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12-31/2015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富宏有限公司（万港元）	4,783.35	-12,608.74	-2,626.83
2	梦雪控股有限公司（万港元）	13,985.24	-3,628.12	767.40
3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万港元）	50.40	-1,329.27	-8.14
4	张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万加元）	365.35	-120.68	-21.77
5	宏泽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万加元）	1,906.91	-848.67	-132.72
6	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万元）	6,505.96	2,161.75	-376.09
7	潮州市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元）	32,211.67	31,986.67	-1.5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2,000万股A股（假设未有老股转让），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亿泽控股	5,181.60	86.36%	5,181.60	64.77%
彩云投资	818.40	13.64%	818.40	10.23%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	8,000.00	1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亿泽控股	5,181.60	86.36%
2	彩云投资	818.40	13.64%
合计		6,000.00	100%

（三）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所持有的5,181.60万股股份为外资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6.36%。

（四）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其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其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夫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3、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及公司间接股东卢斌、余继荣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

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彩云投资以及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间接股东吴烈荣、谢昭明、吴小萍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含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80	401	420

（二）分类别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380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从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59	15.53%

从业类别	人 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技术人员	237	62.37%
财务人员	10	2.63%
其他人员	74	19.47%
合 计	380	100%

2、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 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2	8.42%
大专	68	17.89%
大专以下	280	73.68%
合 计	380	1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 数 (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周岁及以下	164	43.16%
31-40周岁	123	32.37%
41-50周岁	57	15.00%
51周岁及以上	36	9.47%
合 计	380	100%

(三)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依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380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为352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351人。其中，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中：当月新入职员工8人，退休返聘人员12人，接近退休年龄自愿放弃缴纳人员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当月新入职员工7人，退休返聘人员12人，接近退休年龄自愿放弃缴纳人员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人，本月离职1人，1人因身份证件过期当月无法开户。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新宏泽报告期内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新宏泽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报告期末，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缴付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员工薪酬政策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酬遵循以下原则：

按劳分配：根据员工对公司提供的劳动数量、质量与工作业绩，公平的分配收入，以体现劳动能力的不同。

同工同酬：公司对于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且取得相同劳动业绩的员工，支付相同的劳动报酬。

薪随岗变：即以岗定薪。员工劳动报酬根据工作岗位而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作岗位的变化，原劳动报酬根据变化后的岗位进行调整。

具体的薪酬政策如下：

1、薪金确定

定薪确定：公司新进员工依据其不同的岗位级别、学历职称、工作环境，结合其工作经验及综合素质状况、岗位可替代性等岗位价值因素，来评定薪金。

调薪确定：在职员工则依据不同的岗位级别、学历职称、历史绩效、企业工龄、工作环境，结合岗位可替代性等岗位价值因素，来评价其薪金是否适当。

2、薪金种类及福利

计时工资：即工资计算方式仅以时间单位进行计算的工资计算形式；

计件工资：即实际生产任务达成计算的工资的薪酬计发形式。

公司为员工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福利。

3、年终奖金

公司所有合同制员工实行浮动年薪制，即月工资加年终奖金。

4、薪酬调整

总经理负责审批所有员工薪金、年终奖金核发及公司所有员工年度薪金普调。副总经理负责审核公司范围内的员工薪金普调及员工年终奖金。各部门负责人对归属管辖范围内所有员工薪酬具有合理调整建议权。

（五）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竞争力原则：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
- 2、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公司内部各岗位的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 3、与绩效挂钩的原则。
- 4、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5、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遵循以下规定：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年薪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缴交。

3、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管时，年薪方案上限以上述两者上限的较高者确定。

4、对于公司引进高管人员或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高管人员，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适当参考引进高管人员原有的薪酬水平及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另行拟订其薪酬方案。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工资以半年按考核发放。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如另行规定的按另行规定办理。

7、高管人员的个人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后，上述人员可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个人绩效奖金发放。

在每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年经营计划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具体确定各高管人员的年薪数额及发放形式。

（六）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将同样遵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公司未对上市后高管薪酬作特殊安排。

（七）公司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企业平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元

按级别划分 (人均年薪) [注 1]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潮州	深圳	潮州	深圳	潮州	深圳
高级管理人员	147,476.05	247,413.28	149,229.60	227,615.25	131,235.00	189,225.00
中层员工	89,162.73	135,508.98	81,963.35	138,024.02	66,802.91	110,449.27
普通员工	38,852.42	51,618.10	39,401.07	44,412.85	37,726.35	39,116.99
员工总薪酬	10,919,729.00	8,738,391.58	11,645,255.78	8,164,095.66	11,796,826.10	7,835,941.96
平均薪酬	43,854.33	58,844.39	43,985.86	51,427	40,807.70	41,717.53
当地平均工资 [注 2]	38,938	46,638	37,344	42,819	30,701	38,868
同行业企业平均 工资[注 3]	38,984		35,653		32,035	

注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是指级别为经理助理以上（含子公司高管）的员工，普通员工为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员工以外的人员。发行人员工薪酬不包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部分。

注 2：当地平均工资数据取自广东省统计局发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其中发行人潮州平均工资对标的当地平均工资取自广东省统计局发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东翼平均工资，东翼包括：汕头、汕尾、潮州和揭阳。其中发行人深圳平均工资对标的当地平均工资取自广东省统计局发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珠三角平均工资，珠三角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和肇

庆。

注3：同行业企业平均工资取自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

（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情形。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锁定作的相关承诺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夫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持有5%以上的股东彩云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

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和孟学夫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承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对潘氏诉讼、工程纠纷案件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和孟学夫妇于2013年5月7日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涉及潘氏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保证发行人不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和孟学夫妇于2013年5月7日出具承诺：“如果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因工程纠纷案件而导致其需要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及案件费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款项，保证深圳新宏泽不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五）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缴付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将与相关方遵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承诺：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 50%;

③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 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税后, 下同)的 5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 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 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

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七）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上述期间内，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除张宏清、孟学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余继荣、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郑金亮、第二届监事会原监事卢斌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关于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亿泽控股、彩云投资。

1、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其作为新宏泽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企业经济状况及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 20%。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新宏泽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彩云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彩云投资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果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

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损失。

3、如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的烟标产品与服务，是具备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印刷供应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卷烟客户对烟标生产工艺、新技术应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需求，通过引进行业领先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和培育具有丰富印刷生产运营经验的团队，形成了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整体服务能力。在全国烟草行业中，公司已经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的合格烟标印刷资质供应商。公司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利群”、“雄狮”、“摩登”、“云烟”、“红河”、“红塔山”、“玉溪”、“双喜”、“娇子”、“红金龙”等多个知名品牌，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利群”、“雄狮”、“摩登”、“云烟”、“红河”、“红塔山”、“玉溪”、“双喜”、“娇子”、“红金龙”等多个知名品牌，其中“利群”、“云烟”、“红塔山”、“玉溪”、“双喜”、“娇子”为2014年全国销售额前十五位卷烟品牌。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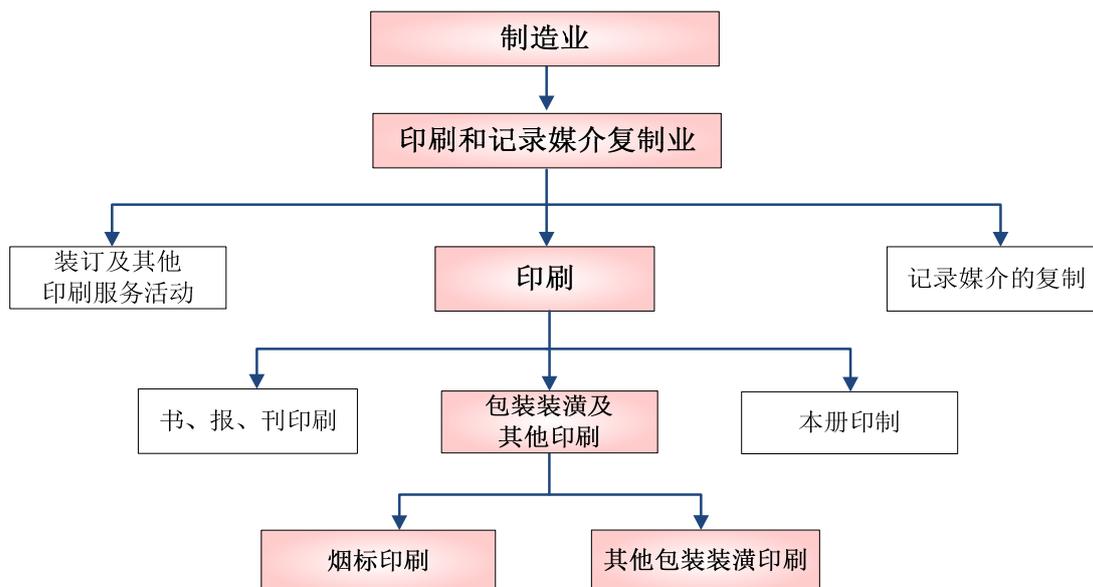
（一）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C23）。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行业进一步细分，公司归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行业代码C231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业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的制定、行业的宏观指导与行政管理。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负责印刷行业规范的制定、印刷行业发展的协调与监督、印刷行业数据的统计、组织印刷行业人员进行国内外印刷学术交流、印刷技术的研讨及推广、印刷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负责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包装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包装行业规范及标准的制订、包装行业国家发展规划的制订、包装行业数据的统计及发布、包装行业内科技成果的鉴定及推广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在包装装潢印刷领域所进行的创意设计、印刷生产和市场推广等经营活动，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和地方法律法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	2009年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年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2年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年

（三）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包括：

1、《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1年5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快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建设步伐，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到“十二五”期末，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若干家，产值超过10亿元的企业超过100家。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三个综合印刷产业带的定位，引导重大项目向三大印刷产业带集中，提高集约化程度。”

2、《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1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力推动绿色印刷发展，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推动我国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转变取得重大进展，争取在新闻出版业中提前实现强国目标。到“十二五”期末，争取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力争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数字印刷产值占我国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20%。”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并在2013年2月26日进行了修订，将“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geq 750毫米，印刷速度：单色多面 \geq 16000张/小时，双面多色 \geq 13000张/小时）、环保多色卷筒料凹版印刷机（印刷速度 \geq 300米/分，套印精度 \leq 0.1毫米）、无轴数控平压平烫印机（烫印速度 \geq 10000张/小时，加工精度0.05毫米）”等设备的使用列为鼓励类发展项目。

4、《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

5、《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1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巩固和壮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可录类光盘生产等印刷、复制产业；加大印刷、复制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印刷、复制产业升级换代；鼓励印刷、复制企业积极采用数字和网络技术改造生产流程和现有设备；实施数字印刷和印刷数字化工程，推动发展快速、按需、高效、个性化数码印刷；推动印刷产业从单纯加工服务型向以提高信息增值的现代服务型转变。鼓励印刷企业上下游共同探索循环用纸等新材

料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绿色印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落后产能，要运用环保、技术标准、产业和融资政策等手段，坚决予以淘汰；支持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特色印刷复制产业带建设。”

6、《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发展重点文化产业。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其中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

7、《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

2012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烟草总局八部门联合发布了《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指出要持续降低吸烟率，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显著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识，有效遏制烟草制品的非法贸易；同时不断强化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包括加强卷烟包装标识管理、完善烟草危害警示内容和形式、提高健康危害警示效果等措施。

8、《2014年关税实施方案》

201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发布《2014年关税实施方案》（税委会[2013]36号），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自2014年起，对以下进口印刷设备关税进行调整：1、对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器用零件、胶印机用墨量遥控装置2014年暂定税率为零；2、2014年对部分胶印机、柔印机、凹印机暂定3%-9%不等税率。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全球印刷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印刷技术的不断发展、个性化印刷的推出，大量的期刊杂志、报纸以及越来越多的商业宣传品对印刷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迅速增长的印刷市场

需求带动了全球印刷行业快速发展。

受消费需求增长的刺激、技术进步的推动以及亚洲区域印刷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全球印刷行业保持着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据美国印刷市场与信息研究机构PRIMIR发布的《全球印刷市场调查》报告，全球印刷市场分为三大块：美国、欧洲和亚洲各占全球印刷市场的三分之一。

美国印刷业主要以商业印刷、报纸印刷和包装印刷为主。数字印刷技术的迅猛发展改变了美国商业印刷市场的竞争格局，数字彩色页面的价格目前已经低于胶印页面的价格，还未采用数字印刷方式的印刷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

德国是欧洲最大、世界前四位的印刷市场。根据产值，德国印刷业排在前三位的是包装印刷、广告印刷、商业印刷，占整个印刷市场的80%。综合日本印刷技术协会和德国印刷媒体产业联合会公布的统计表明，在未来5年，德国印刷企业数量及销售额都将逐年减少。

近年来，以中国、印度为引擎拉动的亚洲印刷市场强劲增长，亚洲印刷市场在全球印刷行业的占比不断提升，全球印刷市场东移趋势明显。

（二）我国印刷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印刷行业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印刷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2001年以来，我国印刷行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12年我国印刷行业总产值达到9,510.13亿元，较上一年增长9.6%。虽然增速在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后，首次回落到一位数，但仍高于国民经济7.8%的增长速度。2013年中国印刷业实现总产值10,398.5亿元人民币，比2012年增长9.3%。

据2014年在上海国际印刷周的主论坛上发布的中国印刷业发展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印刷业实现总产值10,398.5亿元人民币，全国共有印刷企业10.5万家，从业人员341.5万人，资产总额10,624.7亿元，利润总额796.2亿元。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制造业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印刷技术、印刷设备的引进，我国印刷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国内部分大中型印刷企业的技术装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印刷业与发达国家的总体水平日益接近。在国际市场上，中国的印刷影响力也非同小可，较好的产品质量、较低的生产成本、

及时的供货服务使得国外出版社和相关企业纷纷把订单投向中国。2012年中国印刷业对外加工贸易额比上一年增长13.5%，中国的印刷业已大步走入国际市场。2013年，我国对外加工贸易出口总额为8,608亿美元，比上一年下降了0.2%。而我国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为837.5亿元，比上一年增长了8.5%。但同时，我国人均印刷品的占有量与较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相对偏低的水平，因此，我国印刷品存在巨大需求空间。

根据《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将超过11,000亿元，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使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未来，我国印刷行业产值仍将继续保持增长。

2、包装装潢印刷已成为我国印刷行业重要细分子行业

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的划分，我国印刷业包含印前、书刊印刷、报业印刷、包装装潢印刷、本册印刷、商业印刷、外贸印刷、标签印刷、丝网印刷、大型广告、其他印刷等细分子行业。随着我国科技发展水平与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印刷业的发展核心主要集中在包装装潢印刷业。《印刷经理人》杂志公布的《中国印刷企业100强》2015年榜单显示，100强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企业58家，从事混合印刷的企业27家，从事出版物印刷的企业10家，从事其他印刷的企业有5家。

包装装潢印刷业主要服务于工业企业，是一个由内需消费带动的产业。受益于工业水平的提高、内需消费的增长和升级，包装装潢印刷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珠宝钟表、酒、烟、茶叶、化妆品、保健品、电子产品等各类消费品的外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3、产业布局区域化特征明显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控下，我国印刷行业的产业布局日趋完善，逐步形成了依托粤港出口的珠三角、发挥综合实力的长三角和整合出版资源的京、津环渤海三大印刷产业带，三大产业带印刷行业的总产值已占全国3/4以上。其中，珠三角地区印刷企业凭借其毗邻港澳、连通内陆的地缘条件，在地域政策、人力资源、技术设备进口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国内印刷行业，特别是包装装潢印刷子行业占据领先地位。

4、绿色印刷推广不断深入

自2011年3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颁布以来，绿色印刷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开展，目前已在教科书印刷领域强制实施绿色印刷认证工作，未来将逐步扩展到印刷行业的所有领域，绿色印刷已成为我国印刷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

绿色印刷是实现印刷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它要求印刷企业从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标准到减少化学有害物质含量、降低能源消耗、提升技术标准、优化设备工艺、完善软件应用等多方面进行改进，真正提高自身管理、设备能力和印刷全过程的绿色水平。在未来的绿色印刷推广中，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印刷产能面临着环保、技术标准、产业和融资政策的限制，终将遭到淘汰。只有资本实力强、生产设备先进、能源损耗低、管理水平高、符合绿色印刷要求的优质印刷企业，才能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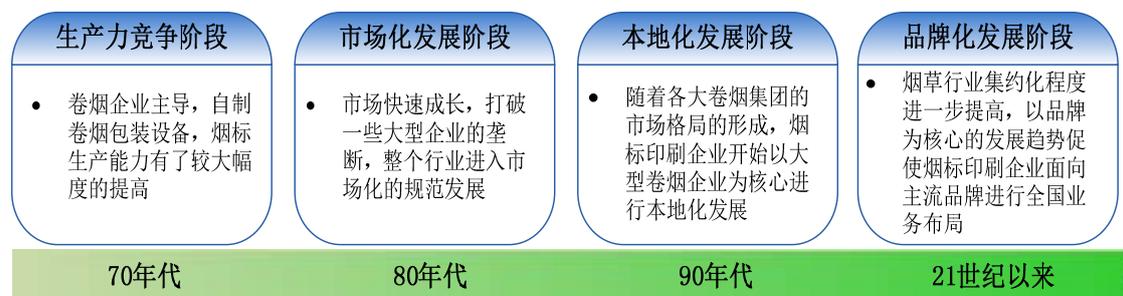
(三) 烟标印刷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包装装潢印刷重要的子行业，烟标印刷行业主要为下游烟草行业客户提供烟标的研发设计、印刷及后续的跟踪服务，在印刷设计、印刷材料、印刷工艺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普通印刷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及资金密集型行业。

1、我国烟标印刷行业发展历程

(1) 行业竞争格局的发展历程

我国的烟标印刷行业是伴随着烟草行业的发展而逐步成长起来的。随着烟草行业结构性改革的演进，烟标印刷行业经历了生产力竞争阶段、市场化发展阶段、本地化发展阶段，目前已进入了品牌化发展阶段。



①生产力竞争阶段：卷烟企业通过自制烟标印刷设备有效提升烟标产能

70年代以前，我国烟标印刷产能严重不足，国内部分卷烟企业在这一时期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自制烟标印刷设备，使生产能力迅速提高，并发展成为垄断国内烟标印刷业务的大型企业。

②市场化发展阶段：烟标印刷业务限制放开，烟标印刷垄断局面被打破

80年代，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实施烟草专卖制度的基础上开放烟标供应，取消过去需要特别资质认可才能从事烟标印刷生产的限制，众多中小型烟标印刷企业开始出现，打破了过去由几家大型烟标印刷企业垄断的局面。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化发展改变了过去烟标印刷质量控制水平不高、技术更新与新材料应用缓慢、企业缺乏发展动力的状态，整个烟标印刷行业开始进入规范化、有序化的良性发展阶段。

③本地化发展阶段：烟标印刷企业围绕大型卷烟企业进行业务布局

90年代，随着我国烟草行业集中度的提高，烟标印刷企业开始围绕大型卷烟企业进行生产建设，通过本地化的印刷服务来争取订单。烟标印刷行业的本地化发展满足了区域卷烟企业的需求，提高了烟标供货速度，但因过分依赖本地卷烟企业，导致了烟标印刷行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能重复建设、产业布局分散的局面，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④品牌化发展阶段：由依赖本地优势卷烟企业向服务全国重点卷烟品牌转变

21世纪以来，推进卷烟品牌建设成为烟草行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卷烟品牌集中度大幅提升，为适应全国重点卷烟品牌烟标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烟标印刷企业开始由依赖本地优势卷烟企业向服务全国重点卷烟品牌转型。

（2）烟标印刷品质的发展历程

随着“卷烟名牌战略”、“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烟草行业品牌竞争不断深入，卷烟厂商对烟标的原材料及印刷工艺要求日趋严格。在此背景下，烟标印刷企业不断对原材料、印刷工艺进行改进，使产品品质得到了有效的提升。

上世纪80年代以来，烟标印刷原材料的选择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烟标印刷纸张的应用经历了从最初的铜板纸到白卡纸、复合纸、直镀卡纸，再到目前大量应用的转移纸；油墨的使用从普通油墨向紫外光固化油墨及环保性高的水性油墨转变。此外，烟标印刷工艺也不断地得以改进，最开始的单色胶印逐渐被精美多色胶印、凹印所取代。在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同时，烟标印刷企业还通过提高对

套印精度、模切规格、印刷环保性、印刷后运输与储藏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烟标印刷品质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2、我国烟标印刷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烟标印刷行业是伴随着卷烟行业的演进而发展起来的。随着卷烟行业结构性调整的深入开展，烟标印刷行业逐步向高环保性、强防伪性、工艺复杂化过渡，产业结构逐步趋于集中化、高端化和规模化，潜在市场巨大。研发设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的烟标印刷企业代表烟标印刷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少数大型烟标印刷企业将脱颖而出，与下游客户形成的紧密合作关系。

(1) 作为卷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下游客户对烟标印刷企业的烟标设计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烟标是卷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是突出卷烟品牌定位、提升卷烟品牌价值的核心组成部分，在“实施名牌战略”以及“卷烟上水平规划”的推动下，烟标设计越来越受到卷烟客户的重视。

随着卷烟品牌建设的不断推进，定位不够清晰、风格特色不突出、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品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的卷烟品牌将被逐步淘汰，而烟标作为卷烟产品明晰定位、突出风格、体现品质及价值的载体，卷烟企业将高度重视烟标设计水平，对烟标印刷企业的烟标设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竞争已经不仅仅停留在能否满足大批量、多批次的生产需求层面，还需要特别注重烟标印刷企业的设计能力，能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印前设计支持和持续的售后方案改善服务已成为竞争的的决定性因素。

(2) 绿色环保、高防伪性、工艺复杂化是烟标印刷技术未来的发展方向

①使用绿色环保烟标是大势所趋

绿色环保理念正逐渐被大部分人所接受，尤其是烟标印刷行业，使用环保材料、推广绿色印刷技术已是大势所趋。一方面，由于社会上对卷烟负面宣传越来越大，卷烟企业为提高自身的形象，将“绿色环保”包装作为卖点将会成为新的趋势。卷烟企业不但在香烟配方及生产工艺上不断改进，而且在包装材料上也不

断要求能自行分解、不污染环境，尽可能形成最少的废弃物和最低限度的环境污染。另一方面，《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指标》、《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顶空一气相色谱法》等标准的推广以及“卷烟上水平”规划对卷烟产品环保要求的提高，直接或者间接地促使烟标印刷企业不断提高绿色印刷技术、严格使用环保材料、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管理水平，以使烟标产品达到绿色环保要求。

②防伪技术要求大幅提升

烟标是防止卷烟假冒的重要防线，在卷烟品牌高端化的趋势下，卷烟企业对烟标防伪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为打击香烟假冒，从源头上防止高仿假冒香烟的出现，卷烟企业格外注重烟标的防伪水平，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在烟标设计、原材料选择、烟标印刷的全过程中融入防伪元素，包括设计过程中使用微缩文字，在包装材料中加入彩色纤维、激光镭射、水印、全息防伪，采用浮凸印刷等。随着卷烟市场不断向高端品牌集中，未来对烟标印刷的防伪技术要求将大幅提升。

③印刷工艺日趋复杂、精细

为满足卷烟企业对烟标精美程度近乎完美的要求，烟标印刷企业不断自我完善，努力提升生产工艺及技术，烟标印刷所需的工艺和技术日趋复杂。单一胶印或者凹印已经无法满足精美烟标的要求，于是由胶印、凹印、丝网、柔版等组合烟标印刷技术逐渐成为主流，再加上后期扫金、局部上光、烫金、凹凸等加工工艺融入，烟标印刷工艺日趋复杂，仅次于钞票和有价证券的印刷。而卷烟企业对烟标强烈艺术视觉效果及精美程度的不断追求，将促使烟标印刷工艺更加复杂。

(3) 产业结构逐步趋于规模化、集中化和高端化

①规模化优势逐渐凸显

能否持续稳定地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的卷烟印刷服务逐渐成为判断烟标印刷企业价值的重要标准。自2003年烟草行业工商分开后，烟草工业企业进行了大范围的兼并重组，我国卷烟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卷烟牌号已经从10年前的1,000多个精简到了如今的不到100个。未来烟草行业的整合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品牌发展上水平实施意见》指出，要通过引导工业企业将资源进一步向知名品牌、重点骨干品牌聚集，主动精减规模小、结构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品牌，力争在五年或更长一段时间内培育出2个产销规模超过500万箱、3个

超过300万箱和5个超过200万箱的知名品牌，商业销量前10位品牌的集中度超过60%；力争培育出5个批发销售收入（含税）超过400亿元、6个超过600亿元和1个超过1,000亿元的知名品牌，批发销售收入前10位品牌占全国比重超过65%，税利贡献度超过70%。

随着卷烟品牌集中度的快速提升，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对前十大品牌烟标印刷业务的竞争。十大品牌卷烟的烟标需求大幅提升，这对烟标印刷企业的大批量、多批次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客观上促进了规模化烟标印刷企业的产生。中小型的烟标印刷企业受制于其相对落后的印刷设备与技术将逐步退出市场，而能够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产品的烟标印刷企业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其规模化、品牌化优势将逐渐显现。

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当前我国烟标印制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竞争激烈，但随着下游烟草行业深层次结构调整的开展、烟标印刷企业规模化优势的显现，我国烟标印刷企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早期烟草企业为了尽可能的扩大销售收入，提高市场占有率，一直实施多品牌的经营战略。由于品牌之间的差异性，不同品牌的烟标所需印刷材料和生产工艺有很大的不同，客观上导致了烟标印刷企业数量的增加，从而造成了烟标印制行业产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的局面。随着“卷烟上水平”规划的实施，国内卷烟品牌数量将逐步减少，众多依靠一两个烟标印刷生存的中小烟标印刷企业会因单一订单的丢失而失去市场，面临淘汰。而对于技术水平高、质量控制严、服务能力强、响应速度快，能满足不同卷烟品牌烟标印刷需求的优质企业，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③市场需求将以中高档卷烟烟标为主

在“卷烟名牌战略”及“卷烟上水平战略”的推动下，我国烟草行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定位清晰、风格特色突出、技术含量高、产品品质控制体系完善的中高档卷烟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烟标市场需求将以中高档卷烟烟标为主。

（4）客户对烟标印刷企业从样品设计到打样、生产、销售一体化整体服务能力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

随着国内烟草行业品牌竞争逐渐加剧，卷烟客户对烟标印刷企业的要求已不仅仅是能够稳定供货，而是更看重烟标印刷企业能否参与到卷烟品牌的塑造过程中，为其提供印前、印刷、印后的整体服务。烟标印刷企业以能够向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大批量、多批次、高精度烟标产品为基础，并满足客户烟标设计、调整的需求，深入参与卷烟品牌的塑造。整体服务能力将成为烟标印刷企业未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具备整体服务能力要求烟标印刷企业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出符合卷烟品牌定位的烟标，在满足客户烟标设计、样品生产等印前需求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烟标样品多种选择方案，形成样品参数积累，不断完善凹印、胶印、丝印、柔印、烫金、模切、凹凸多样式印刷能力，形成能够快速、灵活、高效地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大批量、多批次、高精度的烟标生产服务能力。此外，烟标印刷企业应建立全面的售后支持体系，持续关注、分析服务卷烟品牌的发展现状，为服务烟标的改进提供设计支持和方案建议，提供印前设计支持、形成售后服务机制，提高客户黏度，提升战略合作价值。

(5) 强化卷烟警示性标识为行业发展带来新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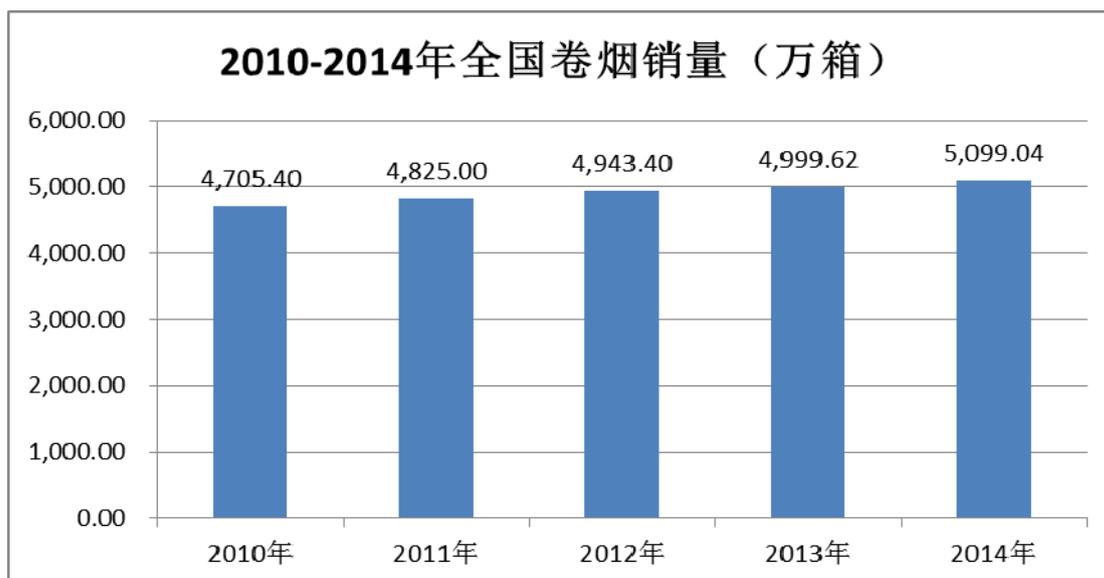
我国现有烟标的警示标识覆盖度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不足，随着《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的发布，未来我国卷烟包装标识健康危害警示将得到进一步强化，烟标产品外观的大范围变化将给烟标印刷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目前，我国卷烟警示性标识以文字标识为主，仅有部分出口至国外的卷烟包装上附有图形警示。为提高烟草危害警示效果，未来我国卷烟包装警示语的占用面积将不断扩大、字体不断加大、颜色对比度不断增强，甚至将出现图形警示标识。烟标产品外观的变化将带动烟标印刷需求，部分烟标设计生产能力强、拥有出口卷烟烟标印刷经验的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3、我国烟标印刷市场容量及变动情况

(1) 近年来我国烟标印刷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与烟草行业密切相关，持续稳定的卷烟消费需求是烟标印刷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基础。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卷烟生产和消费市场，作为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卷烟在民众日常生活与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

位。自2010年以来，我国烟草行业的销量一直保持稳步增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受益于卷烟销量的不断增长，以及2000年“卷烟名牌战略”、2010年“卷烟上水平规划”的实施，我国烟标印刷市场规模逐年扩大。

（2）随着下游烟草行业集中度和卷烟标准的提高，中高档卷烟烟标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的态势

①下游烟草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烟草行业管理，通过多次改革规范促进烟草行业发展。从烟草专卖制度的确立到“卷烟上水平规划”的实施，从数量扩张为特征到质量提升为核心，我国烟草行业经历了三次重大结构性改革与整合。

随着2000年“卷烟名牌战略”、2010年“卷烟上水平规划”的实施，国内烟草行业逐渐进入品牌竞争阶段，烟草工业企业进行了大范围的兼并重组，全行业卷烟生产和销售牌号快速缩减，行业集中度迅速提高。截至目前，全国仅有17家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的研发及生产；卷烟牌号也从10年前的1,000多个缩减至目前的不到100个。

随着烟草行业整合步伐的加速，行业正式步入了品牌、品质竞争阶段，各家烟草工业公司纷纷通过打造精品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等方式以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在此情况下，品牌卷烟（三类烟以上）交易量、交易金额增长较快。根据中国烟草市场《2014年1至12月份烟草行业经济运行情况》，2014年1-12月份，行业实现卷烟销量5,099.04万箱，同比增长2.1%。其中，一、二类卷烟销量持续增

长，三类卷烟销量有所降低。一、二类卷烟销量增幅分别为16.79%、18.99%，一类烟销量占行业总销量比重达到20.1%，同比提高2.53个百分点。行业销售收入前15名品牌累计实现商业销售收入10,909.25亿元，同比增长11.03%，占行业销售收入总额的80.28%，同比提高了1.5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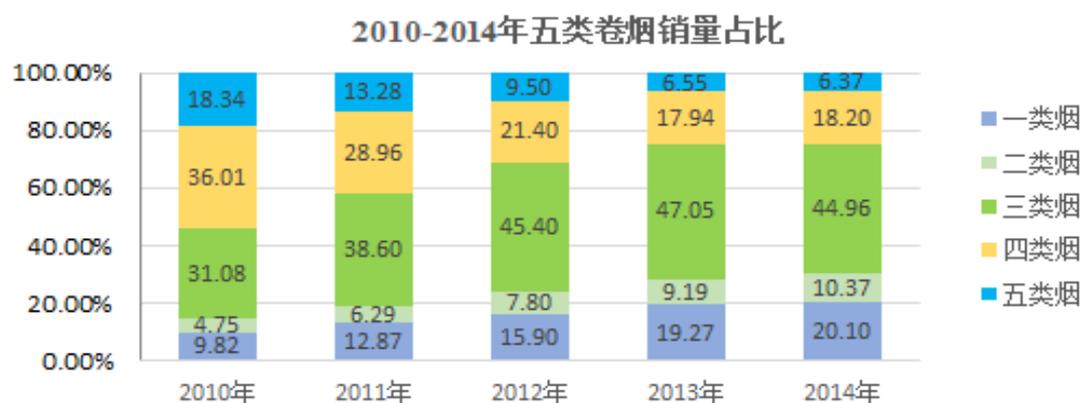
②中高档卷烟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国家烟草专卖局根据价格将卷烟划分为五类，将一、二类烟划分为高档，三类烟划分为中档，四、五类烟划分为低档。为深化我国卷烟产品结构调整，国家烟草专卖局多次提高卷烟标准以促进卷烟产品品质的升级。

类别	2009 标准	2007 标准	旧标准
	标准条（200支）	标准条（200支）	标准条（200支）
一类烟	100（含）元以上	100（含）元以上	50（含）元以上
二类烟	70（含）-100元	50（含）-100元	30（含）-50元
三类烟	30（含）-70元	30（含）-50元	15（含）-30元
四类烟	16.5（含）-30元	16.5（含）-30元	10（含）-15元
五类烟	16.5元以下	16.5元以下	10元以下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总局

2010年以来，国内中高档卷烟的市场份额随着烟草行业集中度和卷烟标准的提高而逐步增长。



注：2010年-2012年数据根据新宏泽市场调研所得，2013年、2014年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3) 未来烟标印刷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分析

2010年实施的“卷烟上水平规划”指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烟草工作关键仍将是促进烟草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培植重点品牌，提高受市场欢迎的名优卷烟的生产，淘汰定位不够清晰、风格特色不突出、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品质控制体

系不够完善的卷烟品牌。作为卷烟品牌建设、品牌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烟标能够明晰卷烟产品定位、突出卷烟产品风格，其设计与制作将更加受到重视，特别是具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特点的中高端烟标。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现状

烟标印刷是印刷行业中技术水平最高的子行业之一，大部分最新型的材料与最先进的印刷技术都会最先在烟标上应用。一方面，为满足客户对烟标印刷效果、产品品质、环保水平、防伪特性等方面的高要求，烟标印刷结合各种工艺需求综合采用环保油墨、转移纸、电化铝等新型原材料；另一方面，为实现烟标产品良好的成型效果、精致的图案特效、优异的防伪性能以及准确的模（裁）切精度，烟标印刷过程综合应用多种工艺组合，提高了印刷难度。

（1）根据工艺需求综合应用各种新型原材料以满足客户要求

卷烟企业对烟标的印刷效果、产品品质、环保水平、防伪特性均有严格的要求，为满足客户的上述要求，烟标印刷企业结合各种印刷工艺不断地在原材料应用上推陈出新，形成各种新型材料的综合应用技术。为提高印刷效果，烟标印刷大量采用紫外光固化油墨、水性油墨、复合纸、转移纸等新型材料，并应用特有的油墨调配、控制、印刷技术，使得烟标产品达到墨色光亮牢固、光泽层次均匀的效果。为满足下游卷烟客户的卷烟高速自动包装生产线对烟标产品品质的极高要求，烟标印刷中通过对纸张、油墨、电化铝的严格筛选及纸张背涂、油墨调配等技术的综合应用，使烟标平整度、爽滑度、耐磨度、耐温度等指标均能符合下游客户的要求。为提升环保水平，烟标印刷已广泛应用环保水平高的水性油墨及纸张，通过严密的检测体系确保原材料选择、生产过程以及产成品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较低水平。为突出防伪特性，烟标印刷在原材料选择上率先使用防伪油墨并结合烫金工序大量使用电化铝，增加了印刷难度，提升了烟标的防伪效果。

（2）印刷流程包含多工艺组合，技术难度较大

与传统印刷相比，烟标对产品的成型效果、图案特效、防伪性能、模（裁）切精度等都有极高的要求。而组合印刷能充分发挥多种印刷方式的优点，产生良

好的印刷效果，在烟标印刷及印后加工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印刷过程中采用胶印及凹印相结合的工艺组合是烟标印刷行业的特有模式。胶印具有图像细微层次的完美再现能力，尤其是渐变色的过度非常柔和、平滑，但墨层较薄，印刷实地色块，很难做到墨色饱满、均匀、前后一致，遇到印刷金银色、珠光墨或上光时，此类问题更加突出。采用凹印和胶印组合印刷，便能很好的解决上述问题，先用凹印墨层厚实、墨色稳定的优势，印刷平服饱满的大面积实地和专色、金银色、珠光色块，甚至做多种仿金属蚀刻效果；再利用胶印层次细腻、过度平滑的特点印刷加网图像和渐变图案，让两种印刷方式优势互补，相辅相成。

印后加工主要包括丝印、镭射转移、烫金、凹凸、模（裁）切等工序，其目的是使烟标达到客户要求的特殊效果及防伪要求，具有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的特点。如通过丝印工序达到磨砂、冰花、水晶、皱纹的效果，通过镭射转移、烫金、压凹凸等多种工序的结合实现防伪要求。又如模（裁）切精度要求极高，版面整体位置移动不得超过0.5mm，在模（裁）切过程中要严格注意点齿（轧）线、压痕线、齿痕线的匀称、饱满立体感等要求。

2、行业技术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1）凹印技术成为印刷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胶版印刷在传统的印刷领域占据着优势地位，其技术已经非常成熟，具有周期短、成本低的显著特点。但随着烟草行业竞争加剧与烟标设计水平提升，传统胶印技术已经无法满足现代烟标的印刷要求。与胶印等传统印刷技术相比，凹印技术采用直接印刷方式，生产过程简单，并具有印刷成本低和印刷质量高的双重优势，特别是在大批量、高稳定性要求的印刷品印刷上，凹印的规模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凹印技术具有图像逼真、层次细腻、质量稳定、色泽鲜艳等特点，适合中高档产品的印刷。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欧洲、北美等对高质量印刷需求越来越普遍的地区，凹印已经普及并成为中高档包装印刷的主要形式。

凹印技术经过近几年的演进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中包括套筒型压印滚筒的应用。新型滚筒出现替代了传统的沉重滚筒，易于安装、更换和搬运，中心轴可重复使用，降低了使用成本，进一步促进凹印技术的大范围应用。

（2）通过技术革新与设备改造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与印刷性能

烟标作为一种个性化的包装印刷产品，既是卷烟品牌建设、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也是印刷工业高度发展的结果。不同的卷烟品牌对于烟标的印刷要求有着很大的区别，这就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具备强大的柔性制造体系，能够在多品牌的业务体系中快速切换、调整，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烟标印刷生产需求。不仅如此，烟标印刷企业还要通过技术革新与二次设备改造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以及设备的使用寿命。将标准的印刷设备与印刷工艺通过技术改进使之更加适应烟标的印刷特点，在满足印刷服务要求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并提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如对于既要求烫金，又要在烫金图案上压凹凸的产品，如果采用分段加工工序，废品率较高，通过工艺及设备改进，将分段工序糅合成压凹与模切一次成型工艺，能够有效的降低废品率。未来，通过技术改进与创新实现更加高效率、高性能的印刷将成为本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特点。

（3）防伪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相对于一般产品所应用的防伪技术而言，烟标对防伪技术有更高的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在烟标设计、材料选择、印刷工艺、印后加工等过程均融入了防伪的元素。

烟标设计的防伪主要是采用彩虹底纹、浮雕底纹、渐变底纹、团花、花边、线宽变化、微缩文字等技术，通过与特种油墨相结合，达到具有纹路手感又有光学变色的版纹效果。

印刷材料的防伪主要采用以纸张和油墨为基础的防伪技术。以纸张为基础的防伪技术主要有在造纸过程中加入有色纤维丝形成的纤维纸和全息镭射纸等。全息镭射技术在烟酒类包装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镭射全息能显现五彩缤纷的立体图景，图像悬浮飘逸，色彩变幻无穷，从不同角度观察可获得不同画面，具有完美的立体感，在包装上具有极佳的装饰效果；以油墨为基础的防伪技术主要是在油墨连结料中加入具有特种性能的防伪材料，经特殊工艺加工制成的特种油墨，这些油墨具有一般油墨所不具备的特殊功能，有热敏变色、压敏变色、光敏变色、湿敏变色、紫外荧光等功能。目前应用于烟标印刷中的防伪油墨主要有温变防伪油墨、光变防伪油墨及水变防伪油墨等技术。

在印刷过程中加入不同的工艺也是一种重要的防伪手段，如在印刷过程中采用胶印、丝印、凹印等多工艺组合，使得烟标印刷难度加大，防伪效果变好。

印后加工工序的防伪则综合应用了激光全息非定位烫印技术、全息印刷、定位全息印刷、激光全息定位烫印技术、透明全息及定位镂空技术等激光全息防伪技术，有效地提升了烟标的防伪效果。

随着行业设计水平、材料应用技术、印刷工艺、印后加工能力的不断提升，防伪技术在烟标印刷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并更加注重与产品外观的有机结合，提高产品鉴赏价值。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烟标印刷是技术水平高、生产工艺复杂、环保要求高的领域，较高的规范管理水平、较强的投资实力、专业的人才团队以及规模化、长期化的经营能力是进入该行业的必要条件。

1、市场进入壁垒

烟标是卷烟品牌建设、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是卷烟品质的重要体现，卷烟企业对烟标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制度，并通过一系列措施来管理烟标生产、供应及残差品的销毁程序。因此，取得卷烟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是进入烟标印刷行业的前提。

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的烟标是打造卷烟品牌战略的关键。随着品牌竞争的日益激烈，为确保烟标产品的质量，未来卷烟企业将采取更加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对新的烟标印刷企业的选择将会更加审慎。此外，卷烟企业对烟标印刷企业的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一般而言，从产品试样测试到成为正式供应商需要2-3年时间，生产规模较小、未曾有过烟标生产经验的公司难以获得新的供应商资质。因此，对于准备进入烟标印刷领域的企业而言，烟标印刷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壁垒。

2、规模与资金壁垒

烟标印刷特别是中高档烟标印刷对设备与工艺水平要求较高，而且烟标印刷要满足客户“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的生产要求，意味着烟标印刷企业需具备先进的印刷设备、强大的工艺管理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与

检测体系。上述条件需要烟标印刷企业进行大规模的资金与人力投入。

为了凸显视觉效果，目前大部分中高档卷烟烟标都要印刷七种或者更多的颜色，而能够完成一次多色印刷的主流印刷设备均需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进口，购置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产品配套化及生产规模化的要求，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厂房、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因此，烟标印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烟标印刷行业具有较高的规模与资金壁垒。

3、技术壁垒

相对于其他包装印刷品而言，烟标印刷对外观设计、原材料选择、印刷工艺均有更高的要求。在烟标印刷行业得到应用的技术往往会逐步应用到其他产品的包装印刷中，从这个角度而言，烟标印刷水平代表了包装印刷业的最高水平。在印刷工艺上，下游卷烟客户的卷烟高速自动包装生产线对烟标的平整度、光泽度、爽滑度、耐磨性、耐温性、模切精度、折痕挺度等诸项指标都有极高的要求，烟标印刷企业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在防伪要求上，烟标印刷需采用防伪微缩文字设计、使用防伪油墨、运用镭射技术并大量应用复杂的网点层次、专色的标识图案，以增加卷烟包装的印刷难度。在确保烟标产品的稳定性上，烟标印刷对承印材料的印刷适应性、油墨的特性、网纹辊的特性、印刷设备的速度、印刷压力和张力的控制、操作人员的水平以及生产环境的温湿度都有较高的要求。

因各卷烟企业的生产设备、卷烟材料、包装工艺等各不相同，对烟标适用性要求极高，烟标印刷企业需进行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反复实践，不断改进印刷工艺，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要求、防伪技术要求与产品稳定性要求，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4、质量控制及环保壁垒

烟标印刷质量控制包括产品质量、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化学物质含量的控制，烟标印刷企业必须建立一整套覆盖原材料采购、印刷过程监控、产成品检测的控制体系，确保烟标产品的高品质、高一致性，并符合化学物质含量要求。

产品质量是烟标印刷企业的生命线，如何确保烟标产品的高品质、高一致性是贯穿整个烟标印刷流程的课题，需要烟标印刷企业在多年的烟标印刷服务过程

中逐步建立起覆盖材料采购、印前设计、印刷过程、产成品检测到后续跟踪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

化学物质含量也是烟标印刷检测的重点。包装纸张制造过程中极易挥发异味物质，扩散到空气中，如果异味气体浓度超出一定标准，会影响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如用来包装食物，会直接污染食物，对消费者的身体造成危害。因此，控制和降低烟标VOCs含量正成为烟草行业的趋势。为了保护消费者以及进一步提高香烟的品质，国家烟草专卖局组织制定并颁布实施了烟草行业标准YC/T207-2006《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YC263-2008《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用于检测、控制烟标VOCs含量。烟标印刷企业对于VOCs的控制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全流程的管控，从原材料的采购与检测，到印刷过程中的温度、生产参数的控制，再到最终印刷成品的检测与质量监督等，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导致VOCs含量超标。随着国家对于可密切接触类产品的安全性能要求逐渐提高，烟标印刷企业需要关注的不仅是产品本身是否达到行业标准，更要考虑生产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这就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具备成熟完善的环保控制体系，从而提高新进入本行业企业的门槛。

5、行业经验壁垒

烟标印刷行业是一个综合性较高的行业，涉及印前设计、环保技术、防伪技术、多工艺组合印刷技术等多项技术的服务，需要具备规模化、长期化的生产经营能力。由于各卷烟企业对烟标生产过程中采用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的要求各不相同，烟标印刷企业需经过多年的磨合才能与卷烟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良好的默契，故卷烟企业不管是既有烟标订单，还是新增卷烟品牌烟标的设计、生产，都会更加倾向于选择原有的烟标供应商。一般情况下，烟草客户不会轻易地更换烟标印刷服务供应商。因此，行业新进者难以在短期内对现有厂商构成实质性竞争。

（六）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及利润水平

烟标印刷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明显。具备较大规模的企业，利润水平一般相对较高。

作为卷烟品牌建设、卷烟文化传播以及卷烟防伪的重要载体，烟标印刷一直受到卷烟企业的高度重视。同时烟标占整体卷烟成本比例不高，下游卷烟企业对烟标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烟标印刷行业能够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此外，随着我国烟草行业结构性调整的深入开展，我国中高档卷烟产品产量呈增长态势，而中高档烟标在环保技术、防伪技术、外观设计、烟标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都高于低档产品，其利润水平相对更高。

随着我国烟标产品逐步向高环保性、高防伪性、高精度化过渡，产业结构逐步向集中化、高端化和规模化发展，以及烟标行业招投标制度的实施，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利润水平有望保持稳定。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作为国家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印刷行业一直受到产业政策上的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重要规划和指南中，均提出要鼓励印刷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如：2011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将绿色印刷、数字印刷作为行业发展的重点，强调我国要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转变；2011年5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并提高印刷行业集约化程度。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明确了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为我国印刷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作为印刷行业重要的子行业，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得到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2）稳定的市场需求有利于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

作为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我国卷烟消费市场庞大而且稳定，稳定的市场需求是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的有利因素。2014年我国卷烟销量超过5,000万箱，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卷烟消费市场。我国对烟草行业一直执行“控量、促销、稳价、增效”的方针，促使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保持

卷烟产销量平稳增长，下游烟草行业的稳定需求保障了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

(3) 卷烟品牌建设战略为行业发展带来良机

随着我国“卷烟名牌战略”、“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国内烟草行业结构性调整不断深入，各大烟草厂商逐渐向品牌竞争过渡，中高端卷烟市场容量呈不断扩大的趋势。作为卷烟产品明晰定位、突出风格、体现品质及价值的重要载体，烟草客户对烟标产品的设计水平、防伪性能、外观图案的要求越来越高，烟标已成为烟草客户在卷烟品牌塑造过程中最重要的一环。下游烟草行业的结构性升级将促使烟标印刷企业加大烟标研发设计、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投入，为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带来良机。

(4) 烟草行业环保化趋势引导烟标印刷行业规范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烟草行业的环保管控力度不断加强，对烟标印刷行业的环保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卷烟企业对烟标印刷生产过程与产成品的高环保性要求逐步引导烟标印刷企业加强技术革新、制定严格的环保控制措施并建立完善的环保控制体系，促使烟标印刷行业规范化发展。

(5) 下游客户信誉较高

烟标印刷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大中烟公司，这些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信誉度较高。

(6) 中国卷烟国际化发展将带来大量市场机会

目前我国卷烟市场基本是由中国烟草主导，而当前烟草国际市场则完全由少数几个国外大品牌占据，尤以菲利普莫里斯国际集团、英美烟草公司、日本烟草公司、奥驰亚烟草公司以及帝国烟草公司等五大巨头为主。这些国际烟草巨头牢牢占据了欧美等主流大市场，而中国烟草的境外销售区域多集中于中国周边区域。2012年我国烟草境外销量140万箱，卷烟外销率仅2%，我国卷烟国际化发展拥有较大潜力。随着未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尤其是加大对消费习惯、消费文化相近的周边国家市场开发，打造出口基地，将有效提升我国卷烟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随着中国卷烟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烟标印刷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 烟草控制工作的深入开展

随着我国烟草控制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未来卷烟消费需求的增长可能受到抑制，烟标印刷企业将面临一定程度的冲击。2005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2012年《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正式发布。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该“禁烟令”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身体力行带头率先禁烟，在公共场所和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地方均不得吸烟。随着我国烟草控制工作不断深入，未来可能对卷烟消费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对烟标印刷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2) 卷烟过度包装受限

随着绿色消费理念的深入，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开始成为一种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防止卷烟过度包装可能会导致卷烟企业减少烟标投入，从而对烟标印刷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八)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烟标印刷行业作为烟草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卷烟企业提供烟标印刷服务。由于每种烟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均存在较大的区别，而且只能向特定的客户供应，因此卷烟企业对烟标供应商的选择过程极其严格，必须经过其资质认证方能具备供货资格。此外，获得卷烟企业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并不意味着就能取得大规模的烟标印刷订单，只有在双方长期磨合过程中形成配套生产工艺的烟标印刷企业才能获得卷烟企业大量且稳定的订单。对于既有烟标的印刷，卷烟企业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而对于新增烟标，卷烟企业也同样会青睐于长期合作的烟标印刷企业。烟标印刷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生产上，烟标印刷企业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烟标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在质量控制上，烟标印刷企业不仅要确保产品的高品质及高稳定性，而且还要保证烟标化学物质含量符合日益提升的行业标准，烟标印刷企业必须建立一套

覆盖原材料采购、印刷过程监控、产成品检测的控制体系，确保烟标产品的高品质、高稳定性，并符合化学物质含量要求。

在销售上，烟标印刷企业一般采取直销的模式。烟标印刷企业针对各卷烟企业的烟标需求，积极参与各卷烟企业的烟用物资招投标工作，同时通过包装设计、材料选择、工艺研发、工艺验证、打样等一系列活动与卷烟企业建立互动，逐渐争取其烟标印刷份额。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烟标印刷行业的整体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卷烟市场息息相关，由于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属于非周期行业，所以卷烟印刷行业也表现出弱周期性的特征。我国卷烟消费市场庞大而且稳定，稳定的市场需求是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的有利保障。

2、区域性特征

受国家引导政策、部分客户需求、上下游配套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大部分的烟标印刷企业分布在泛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以及各大卷烟厂周边地带。随着卷烟品牌的集中化，卷烟品牌的覆盖区域越来越广泛，烟标印刷行业将逐步向以品牌为核心覆盖全国的业务体系转变。

3、季节性特征

受卷烟消费节日效应的影响，烟标印刷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烟标印刷需求与卷烟消费需求具有明显的联动性，又要提前于卷烟消费的高峰期。因此，每年春节、国庆、中秋等传统节假日的前1-2个月是烟标印刷需求的高峰期。

（十）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烟标印刷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造纸业、油墨制造业、膜品制造业及其他辅助原材料行业，产业链下游为烟草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本行业采购内容主要为纸张、油墨、膜品、电化铝等。上游的各行业发展较

为成熟，属于充分市场化的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下游行业为烟草行业，其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产品结构、需求规模、发展速度有着显著的影响。

一方面，我国卷烟消费市场庞大而且稳定，未来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另一方面，随着卷烟品牌战略的深入推进，作为卷烟品牌建设、卷烟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烟标印刷越来越得到卷烟企业的重视。稳定的市场需求以及卷烟企业对烟标设计、印刷的愈发重视将有力的支撑本行业的发展。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

1、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早期烟草行业的多品牌战略与卷烟企业的多烟标供应商思路导向客观上造成了烟标印刷市场的分散竞争格局，目前国内烟标印刷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但随着下游烟草行业深层次结构调整的开展，我国烟标印刷企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东风股份、劲嘉股份、陕西金叶、澳科控股、贵联控股、侨威集团等。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515）。东风股份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中高档烟标产品为代表的高端包装印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资料来源：东风股份公司网站）。

（2）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91）。劲嘉股份总部位于深圳，主营业务为高端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主要产品是烟标、高端知名消费品牌包装及相关镭射包装材料镭射膜和

镭射纸（资料来源：劲嘉彩印公司网站）。

（3）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12）。陕西金叶主营业务为烟标、酒标等高档包装装潢产品的印刷、教育产业、丝束及化纤制品（资料来源：港澳资讯）。

（4）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于2004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澳科控股”，股票代码：2300.HK）。澳科控股主要从事高质量的卷烟包装印刷以及转移纸、镭射膜等主要卷烟包装原材料的制造（资料来源：澳科控股公司网站）。

（5）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2009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1008.HK），主营高档印刷、包装品的研发与生产（资料来源：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网站）。

（6）侨威集团有限公司

侨威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1201.HK），主要业务为印刷及生产包装产品、分销电视业务相关产品，以及分销其他电子及相关产品（资料来源：香港交易所网站）。

2、国外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为国外卷烟企业提供烟标印刷服务，随着卷烟产业链日趋全球化，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国际卷烟企业的烟标印刷业务。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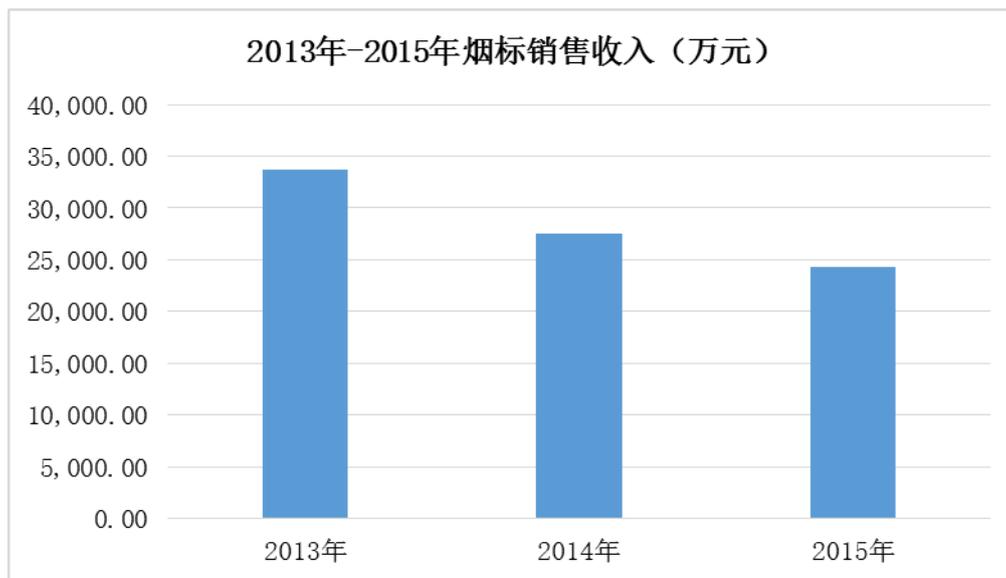
1、发行人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逐步发展为能够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供应商，具备向不同卷烟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生产服务能力。作为业内优秀的专业烟标印刷整体服

务供应商，公司持续稳定的高品质印刷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青睐，在高度分散的烟标印刷行业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利群”、“雄狮”、“摩登”、“云烟”、“红河”、“红塔山”、“玉溪”、“双喜”、“娇子”、“红金龙”等多个知名品牌。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缺乏权威机构发布的烟标市场销售总量统计数据，公司根据烟标印刷行业现状，基于下述假设测算烟标市场销售总量统计数据：假设卷烟行业每销售一箱卷烟配比烟标行业销售一箱烟标，即当年全国烟标产品销量将与当年全国卷烟产品销量一致，由此测算报告期内全国烟标产品的销量总额。报告期内，公司烟标销量占全国烟标销售总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箱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烟标产品销量	46.24	52.55	62.47
全国烟标产品销量（即卷烟产品销量）	4,979	5,099.04	4,999.62
销量市场占有率	0.93%	1.03%	1.25%

2013年、2014年全国卷烟产品销量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5年全国卷烟产品销量数据来源于中国烟草市场网站。

3、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未来变化趋势

近年来，在卷烟品牌建设战略、“卷烟上水平”规划的推动下，国内卷烟品

牌数量逐步减少，众多依靠一两个烟标印刷生存的中小烟标印刷企业因单一订单的丢失而逐渐退出烟标印刷市场。公司紧紧把握行业快速整合带来的扩张契机，凭借快速的市场响应速度、规模化的生产能力、高品质的产品服务，在确保原有客户烟标印刷需求的前提下，成功开拓川渝中烟、广东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湖北中烟等一批新客户，并通过了河北中烟、广西中烟的烟标印刷资质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随着未来新客户订单的实现，公司的烟标印刷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有望逐步提高。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烟标的设计、生产与服务，在工艺技术、规模化生产能力、整体服务能力、客户积累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贯穿印前、印刷、印后全过程的技术优势

①印前设计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烟标产品设计、打样经验，并依托公司研发部门组建了专业的产品设计与打样制作团队，在印前设计、产品打样上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多次承接“利群”、“雄狮”、“摩登”等品牌烟标的设计及改版工作，并成功参与该等品牌的塑造，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烟标设计、打样制作能力。

②材料应用技术优势

优质的材料是基础，而基于长期实践总结形成的材料应用技术则是提升烟标产品品质的关键。公司在油墨及纸张应用上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经过十多年积累的UV油墨印刷经验，公司已全面掌握了UV油墨印刷中较难把握的水、墨控制技术，通过灵活的调配水、墨成分，使公司烟标产品在光泽度、爽滑度、耐磨度、耐温度等指标上均能优于客户的要求。

下游客户的卷烟高速自动包装生产线对烟标产品的平整度有极高的要求，而纸张平整度则与印刷过程中纸张的应用关系密切。公司在平整度处理上不仅能够适度控制印刷环境的温、湿度，并在印刷中纸张出现不平整时及时采用纸张背涂

技术确保纸张平整度达到客户要求。

③突出的组合印刷技术

烟标印刷的技术难度集中体现在印刷过程中多工序、多工艺、高精度要求的有机结合。印刷过程中任何一道工序、任何一项工艺的微小偏差都可能导致烟标产品偏离预定精度。公司能够在确保产品高精度的前提下，出色地将各种工艺组合运用到烟标的印刷中。例如，在“利群（阳光）”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突出的组合印刷技术得以充分的体现，该产品的生产糅合了胶印、丝网、烫金等多种工艺，展现了公司多工艺组合的技术能力。

④领先的印后加工技术

公司在烫金技术及裁切技术上实现了一定的突破。在烫金技术上，特别是凹烫一次成型技术的应用已相当成熟，能够通过烫金过程中对压力、温度、速度的掌控以及电化铝选材的判定提升烫金质量，并在确保质量连续稳定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将烫金速度提高到5,500张/小时，接近烫金设备6,000张/小时的理论速度。以公司现生产的“云烟（软珍）”产品为例，该产品在薄纸上进行大面积、全息定位烫金的要求，在烫金工序中处于较高难度，如印刷过程中温度、速度、压力控制不到位则将产生起泡、拉白、图案残缺、电化铝变色等影响产品品质的缺陷，可以说“云烟（软珍）”产品的复杂程度代表了烟标印刷行业较高的技术及工艺要求，公司成功的克服了“云烟（软珍）”产品生产中的各项技术难度，实现了该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在裁切技术上，公司以“玉溪（软）”产品为代表，将软包铜版纸裁切精度控制在正负0.1mm以内，达到了烟标印刷行业中裁切的较高技术水平。

（2）设备工艺改进创新优势

不同的卷烟品牌对于烟标的印刷要求有着很大的区别，烟标印刷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柔性制造体系，能够在多品牌的业务体系中快速切换、调整，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烟标印刷生产需求。这就要求烟标印刷企业在不断引进国际领先设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同时，对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创新性的二次改进，以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以及设备使用效率。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与实践，结合生产设备特征有针对性地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使得公司领先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实现了良好结合。如公司采用的连线凹凸技

术，将印刷工序与凹凸工序有机的连接，不仅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而且减少了重复的加工工序，提高了凹凸工序的加工精度，极大地提升了烟标产品的品质。又如公司采用的连线清废技术，在烟标纸带模切中增加自动化的废料清理工序，实现模切工艺废料清除的自动化控制，降低设备因废料引起的维修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 防伪技术优势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动力，深入烟标防伪技术的研究，在全体技术研发人员的努力下，成功掌握了“防伪图案转印和冷烫两用生产线”、“一种防伪图案转印装置”、“一种防伪图案压印冷烫机”、“防伪图案转印冷烫两用装置”、“激光防伪图案转印生产线”、“一种防伪图案压印冷烫两用机”等多项与烟标防伪相关的专利，从技术创新、工艺创新、设备创新等多方面实现了客户对于烟标防伪的需求。

2、规模化生产及质量控制优势

近年来，我国烟草工业企业经历了大范围的兼并重组，卷烟品牌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单一品牌的烟标需求大幅提升。为确保烟标产品的一致性，各卷烟品牌一般仅有少数几家烟标合格供应商，这就要求承接烟标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有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具备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印刷服务能力。在多年的烟标印刷服务过程中，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拥有多条行业领先的印刷生产线，能够快速、灵活、高效地满足不同卷烟客户大批量、多批次的烟标需求，规模化生产优势初显。

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还不断追求烟标产品的高品质，建立了全过程的烟标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支撑了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优势。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检测设备的投入，从美国、德国、英国以及国内领先设备供应商引进了高效、高精度质量检测功能的设备，提升了烟标产品在色差、条形码质量、爽滑度、折痕挺度、耐磨性、撕裂度、白度、水份、防伪、VOCs、长度、厚度等方面的全方位检测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质量检测工序制度化、流程化，建立了以精密的检测仪器和严格的检验制度为支撑的质量控制体系，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计划、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和销售等各个环节。

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

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印刷服务能力奠定了基础，也树立了公司在烟标印刷行业的良好信誉及品牌知名度。

3、整体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烟标印刷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向客户提供烟标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能力。

公司设立了专业的烟标设计研发部门，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出符合卷烟品牌定位的烟标，为客户提供烟标样品的生产服务，并成功的参与了多个知名卷烟品牌的塑造，具备了优异的烟标设计、样品制作等烟标印前服务能力。在满足客户烟标设计、样品生产等印前需求的同时，公司以其突出的组合印刷技术、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及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检测体系，构建了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印刷服务能力。完善的丝印、柔印、烫金、模（裁）切、凹凸等印后工序服务也是公司整体服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烫金技术及裁切技术上的突破，大幅提升了公司印后工序的服务能力。

在优异的烟标印前设计、领先的烟标印刷服务、完善的烟标印后加工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还高度重视对客户的售后现场服务工作。公司组建了覆盖主要客户的长期驻点服务体系，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和需求信息，在客户出现新的烟标或既有烟标改版需求时，公司能够快速做出响应，高效地完成样品的设计及打样制作，并结合产品特点对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实现产品设计与量产的有效契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

4、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以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专业烟标生产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也为不断扩展新的客户群体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等国内骨干品牌卷烟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服务的“双喜”、“云烟”、“红塔山”、“利群”、“玉溪”、“骄子”等卷烟品牌进入2014年全国销售量前15名品牌，上述品牌卷烟较大的销量及稳定的增长是公司快速发展的根基。

公司借力业已积累的烟标设计生产服务经验，大力开拓新客户，于2012年成

功通过了河北中烟、广西中烟的烟标印刷业务资质认证，成为河北中烟、广西中烟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还为山东中烟提供烟标样品设计、生产服务并实现了收入。公司于2014年成功通过了湖北中烟的烟标印刷业务资质认证，成为湖北中烟的合格供应商，并实现收入。不断扩大的客户群体是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5、品牌优势

公司自创建以来就致力于为知名卷烟品牌提供优质的包装服务，实现自身与客户品牌价值的共同提升。依托强大的设计生产能力与高精度高稳定性大规模生产能力，公司为多个知名卷烟品牌提供烟标印刷产品。

公司的烟标印刷产品在国内烟标印刷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公司与全国近半数的中烟公司建立了烟标印刷生产合作关系，在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知名度。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引进不足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以及下游客户对新技术应用和印刷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对创新意识强、专业造诣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首发上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丰富人才激励手段，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更大的动力。

2、融资渠道匮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作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烟标印刷企业购买先进设备、强化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工艺水平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股东投入、滚存利润以及银行贷款来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要的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匮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主要用于“利群”、“雄狮”、“摩登”、“云烟”、“红

河”、“红塔山”、“玉溪”、“双喜”、“娇子”、“红金龙”等多个知名卷烟品牌的包装。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计划和生产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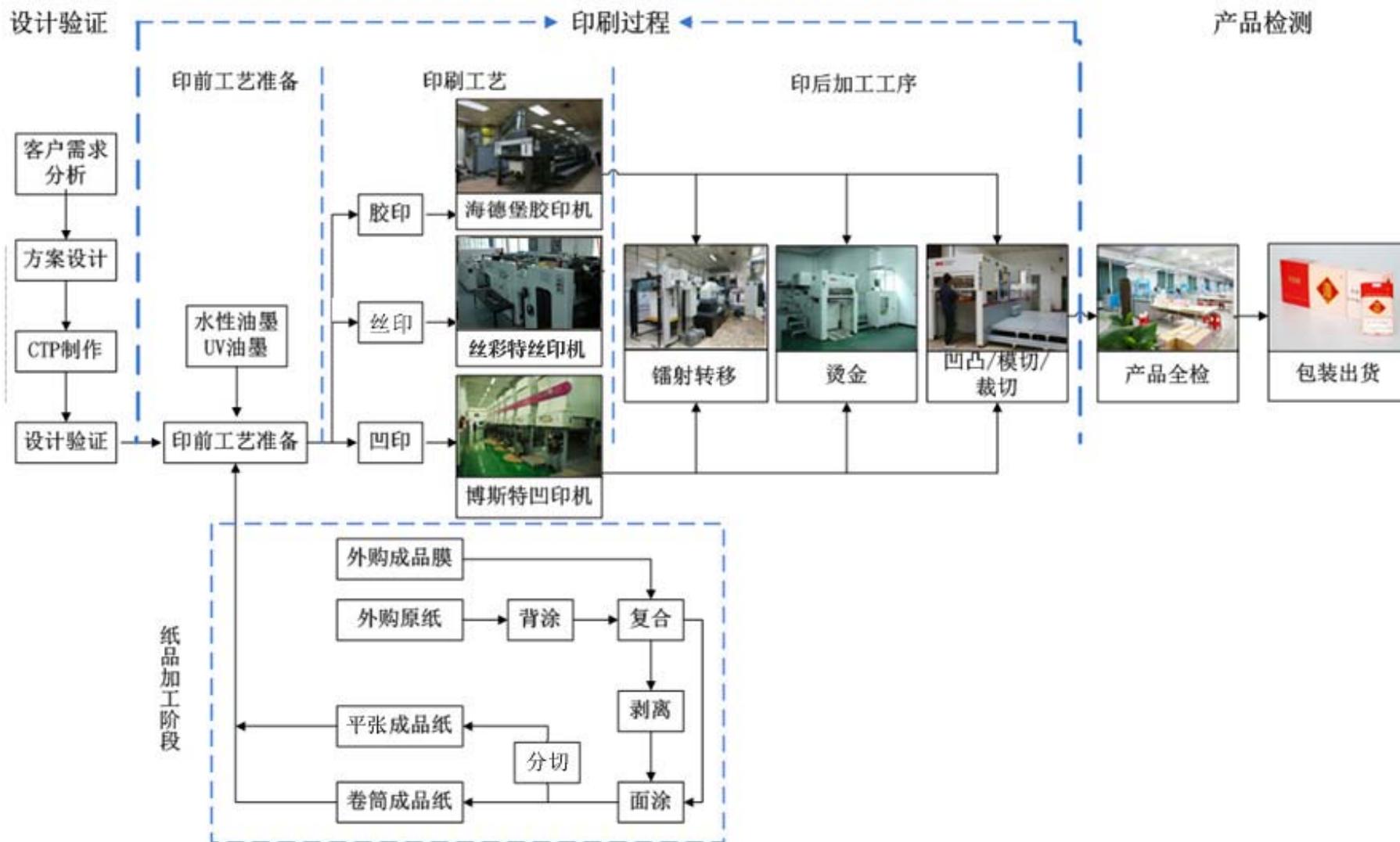
公司烟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印前设计、印刷过程与产品检测三个环节。

印前设计主要是进行烟标设计与印前制作，为印刷生产做好需求分析与前期准备。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详细分析客户的需求，形成初始设计方案。在客户明确设计方案后，对设计方案进行工艺验证，并通过印前制作印版等生产准备。最后，进行样品打样，提交给客户进行样品确认。

印刷过程是印刷的主体环节，包括裁切、复合等印前环节，凹印、胶印、丝印等印中环节，镭射转移、烫金、凹凸、模切、裁切等印后环节。在小批量试制后，经过生产评审确定，产品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

产品检测主要是对印刷过程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和VOCs挥发性有害物含量的检测。通过对不同批次的印刷成品进行检测，包括套准、色差等质量参数，保证每个批次的产品都符合出厂检验标准和客户检验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采购内容包括纸张、油墨、膜品、电化铝等。

（1）采购流程

主要原材料采购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客户订单根据时间区间可分为年度计划与月度计划，客户下达年度计划时，物流采购中心根据年度的总计划初步测算月度订单的生产量及原材料需求量，并依据生产、发货时间提前做好月度订单原材料备货；当客户下达月度计划时，则依据月度计划实际原材料需求量调整之前的原材料备货，并相应调整下个月的月度采购计划。

（2）采购渠道及定价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纸张、油墨、膜品、电化铝等，由物流采购中心统一向市场采购。由于下游客户对烟标生产用料有严格的要求，公司材料需要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分别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择优确定供应商。

（3）供应商管理

公司物流采购中心负责组织供应商的评估及认可控制程序，包括新供应商开发评估、体系评估、样品评估、现场评估、供应商的认可以及日常监督与再评估认可供应商，旨在规范供应商的选择与认可过程，并对其绩效进行监控、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公司生产中心协同物流采购中心编制生产计划并调配设备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由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

依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要求，报告期内国内各中烟工业公司对烟标等烟用物资主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公司针对各中烟工业公司的招标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通过方案验证、打样、设计调整与改进等环节逐步完善产品方案，最后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参与竞标。中标后，各中烟工业公司与公司签订框架供货合同，主要明确产品类别、服务事项、收款约定等内容，具体细节视实际下单情况而定。

一般情况下，公司接到客户书面订单后组织烟标生产并按通知发货；部分客户在需求较紧急时，会以非书面订单的方式通知公司发货，以保障其生产节奏，然后再向公司正式下发书面采购订单。

（四）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

单位：万箱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烟标产能	68.73	68.73	68.73
烟标产量	43.13	52.19	59.67
烟标销量	46.24	52.55	62.47
产能利用率	62.75%	75.93%	86.82%
产销率	107.21%	100.69%	104.69%

注：上述产能为运行产能，是指设备在正常运转、扣除正常节假日及正常维修保养、工件转换等环境下所能达到的理论生产能力。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烟标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6.82%、75.93%、62.75%。

公司2014年、2015年产能利用率为75.93%、62.75%，主要系烟厂减少了烟标的采购数量，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计划，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烟标销售收入（万元）	24,296.69	27,498.34	33,730.41
烟标平均单价（元/套）	2.10	2.09	2.16

注：1箱=250套。烟标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品种、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烟标平均价格变动原因受到主要产品结构变动、中标价格变动等因素共同影响。

3、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照省级中烟公司口径）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	1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72.60	38.03%
	2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4,950.30	20.30%
	3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971.42	16.29%
	4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260.85	13.38%
	5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88.42	3.64%
	合计			22,343.60
2014年	1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1.86	35.16%
	2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343.07	26.55%
	3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861.19	17.58%
	4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435.24	12.42%
	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58.56	3.10%
	合计			26,219.92
2013年	1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66.51	40.36%
	2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7.98	20.40%
	3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184.95	18.26%
	4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930.59	14.56%
	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8.46	4.54%
	合计			33,228.48

注：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故将其收入合并列示。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是由下游卷烟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我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与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目前仅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负责卷烟的研发及生产工作。在此背景下，单一客户对烟标需求量巨大，受生产能力的局限，公司仅能将大部分产能服务于主要几家客户，从而导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纸张、油墨、膜品、电化铝等。上游的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属于充分市场化的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2、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潮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提供。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纸张、油墨、膜品、电化铝等，这些产品所属行业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商相对较多，供给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均价	波动幅度(%)	采购均价	波动幅度(%)	采购均价
白卡张(元/吨)	7,224.15	-5.21	7,621.13	0.53	7,581.22
转移纸(元/吨)	13,835.48	-7.45	14,949.31	-8.8	16,392.37
油墨(元/吨)	35,742.89	-2.81	36,776.25	1.25	36,321.99
膜品(元/M ²)	0.93	-4.30	0.97	-5.83	1.03
电化铝(元/M ²)	7.27	34.10	5.42	-6.23	5.78

注：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数量	波动幅度(%)	采购数量	波动幅度(%)	采购数量
白卡纸(吨)	3,343.91	-31.53	4,883.50	-14.08	5,684.03
转移纸(吨)	3,717.46	3.96	3,575.90	-7.76	3,876.70
油墨(吨)	309.94	-6.86	332.76	-19.49	413.33
膜品(M ²)	1,216,076.19	-10.17	1,353,828.00	-16.21	1,615,683.00
电化铝(M ²)	2,440,294.95	-31.26	3,550,077.74	-9.39	3,918,186.9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其变化情况与公司制定的各类产品生产计划相关。

4、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5年	1	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	3,567.37	29.93%
	2	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纸	2,163.37	18.15%
	3	湖南国合兴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电化铝	1,064.17	8.93%
	4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纸	882.69	7.41%
	5	潮州翔宇印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油墨、电化铝	535.01	4.49%
	合计				8,212.60
2014年	1	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	3,762.85	27.07%
	2	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纸	3,086.53	22.20%
	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纸	1,143.72	8.23%
	4	潮州翔宇印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油墨、电化铝	907.88	6.53%
	5	湖南国合兴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电化铝	847.60	6.10%
	合计				9,748.58
2013年	1	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纸	2,941.69	20.26%
	2	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	2,152.10	14.83%
	3	湖南国合兴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电化铝	1,234.36	8.50%
	4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纸	1,217.33	8.39%
	5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 公司	纸	789.9	5.44%
	合计				8,335.38

注1：2013年、2014年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含其子公司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金额。2015年发行人未向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采购。2015年6月，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2015年将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单独列示。

注2：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纸张、油墨、膜品、电化铝等，由物流采购中心统一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7.42%、70.12%、68.91%。2014年占比较2013年上升1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向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纸张增长较多，导致向其采购额占公司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由2013年的14.83%上升到了

2014 年的 27.07%。

另一方面，与公司根据供应商条件集中进行采购有关。2012年之前，公司电化铝、油墨主要供应商位于云南、浙江等地，距离较远且比较分散，且电化铝、油墨产品品种批量多，不便于备货。2012年开始，公司逐步改为向本地供应商潮州翔宇采购电化铝及油墨，缩短供货距离，优化集中采购。随着公司采购数额的增加，潮州翔宇于2014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5、指定采购情况

公司向云南中烟子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纸张的同时，也向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烟标。公司向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烟标、采购纸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	烟标	6,069.30	纸	1,217.33	8.39%
	2014 年度	烟标	5,521.94	纸	1,143.72	8.23%
	2015 年度	烟标	5,148.81	纸	882.69	7.4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质量管理的需要，为保证烟用材料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适应性，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协议约定，对公司生产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用条/盒包装纸所需的印刷纸张，由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采购供应。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余采购均为自主决策、市场化选择供应商采购，不存在接受其他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

（六）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权益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主要股东
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	邬建敏	12,416.43 万元	1997-12-18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1618 号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1618 号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杨鹤良	2,000 万元	2004-4-23	宁波市科技园创业大厦 3-31	宁波市科技园创业大厦 3-31	自然人王爽 20%、李晓星 20%、张立

				室	室	新 20%、博天林 20%、陈金生 9.74%、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6%
杭州三润投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鹤良	2,000 万元	2009-3-26	杭州市之江路 138 号云栖蝶谷玉蝶苑 9 号	杭州中河中路 215 号圣瑞驰财务酒店 17 楼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国合兴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林勇斌	300 万元	2002-8-15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北辰时代广场 A1 区写字楼 1902 房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北辰时代广场 A1 区写字楼 1902 房	自然人林昊 30%、林勇斌 50%、张建滨 2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夏开元	600,000 万元	1995-9-15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18 号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18 号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潮州翔宇印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廖楚兰	30 万元	2012-5-23	广东省潮州市凤新花园村西园路 19 号第四层北侧	广东省潮州市凤新花园村西园路 19 号第四层北侧	自然人董丽章 70%、廖楚兰 30%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	童来明	24,360.99 万美元	1991-2-11	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1.965%、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32.502%、龙邦国际有限公司 11.603%、仁恒工业有限公司 13.930%
珠海华丰纸业	季向东	98,455.933 0 万元	1992-6-18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石化区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石化区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
汕头建发纸业	程东方	2,000 万元	2008-10-29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 17 栋韩江大厦 901 之 B 室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 17 栋韩江大厦 901 之 B 室	厦门纸源工贸有限公司 5%、厦门建发纸业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	王丹	69,668 万元	2004-12-21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国诚致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首誉投资有限公司、香

						港顺灏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	--	--	--	--	--	-----------------

[注]：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名称变更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七）公司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以环保、节能、绿色为方针，逐步建立起了一套适合自身特色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从软硬件上不断加强环境系统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整个生产运作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新宏泽报告期内依法生产经营，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现新宏泽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纠察大队出具《说明》，指出未发现深圳新宏泽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自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强化日常安全产生管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公司定期组织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公司在生产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生产现场、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与规范流程及保护措施的检查并经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纠察大队出具证明，并访谈相关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及政府单位，公司对安全生产情况自查并作出说明，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

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

2、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精度的烟标产品与服务，是具备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印刷供应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101号等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排放物		排放量	产生点	环保措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	苯、甲苯、二甲苯	少量	印刷机台	经配套机械抽风装置统一收集，通过废气净化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形式进行吸附处理后向15m高排气筒排放	充足
	食堂油烟	少量	职工生活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抽风装置排放	充足
水污染	生活污水	48.5 吨/日	职工生活	经一体化污水循环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充足
固体污染	调机废料（废机油、废油墨等）	4.56 吨/年	生产	由有资质环保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充足
	废边角料，报废产品	808 吨/年	生产	废弃边角料和报废产品分类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回收	充足
	生活垃圾	0.47 吨/日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充足
噪音	噪音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印刷生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在独立的车间或工房内，加铝合金板单独隔离	充足

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而合理规划、设计并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噪音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废气处理设备	58 套	194.52
污水处理装置净化	1 套	23.08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套	1.06
噪音处理设备	1 套	5.49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齐全，并能够得到及时维护、保养，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3、环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保支出	63.43	64.45	30.04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3,042.57	22,947.83	22,521.19
房屋及建筑物	8,567.20	8,571.85	8,254.05
通用设备	970.30	962.49	938.43
专用设备	12,956.75	12,996.47	12,944.81
运输工具	548.33	417.01	383.91
累计折旧	8,175.74	6,483.23	4,680.41
房屋及建筑物	1,030.86	746.95	473.58
通用设备	619.77	466.53	308.72
专用设备	6,218.23	5,018.93	3,710.56
运输工具	306.88	250.82	187.56

固定资产净值	14,866.84	16,464.59	17,840.78
固定资产成新率	64.51%	71.75%	79.22%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1	博斯特八色凹印机	1	3,650.00	1,671.08	45.78%	发行人
2	六色速霸型印刷机	1	569.20	120.96	21.25%	发行人
3	五色速霸型印刷机	1	528.84	112.38	21.25%	发行人
4	烫金机	6	1,014.84	640.21	63.08%	发行人
5	模切机	5	462.01	214.54	46.44%	发行人
6	印品检测机	5	433.33	280.75	64.79%	发行人
7	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	2	233.33	124.49	53.35%	发行人
8	湿式复合机	1	95.00	22.75	23.95%	发行人
9	海德堡速霸七色平张纸胶印机	1	1,425.85	1,006.62	70.60%	深圳新宏泽
10	松德凹版印刷机	1	1,100.85	714.21	64.88%	深圳新宏泽
11	烫金机	4	982.91	711.04	72.34%	深圳新宏泽
12	模切机	3	306.32	209.25	68.31%	深圳新宏泽
13	品检机	2	150.43	100.41	66.75%	深圳新宏泽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11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面积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坐落	土地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新宏泽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4号	1,987.45	15,071.54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A幢	2050.10.12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3号	1,892.02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B幢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	3,721.17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		

		第2012010477号				路宏泽工业园C幢		
4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9号	7,255.41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D幢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5号	6,094.07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E幢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6号	1,197.12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F幢		抵押
7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10472号	178.32		出让	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抵押
8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4022918号	7,920.41	13,460.00	出让	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2050.10.12	抵押
9	深圳新宏泽	深房地字第5000560980号	24,011.63	26,477.27	出让	宝安区观澜街道	2055.3.21	无
10			7,069.51		出让			
11			5,218.16		出让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因潮州市、深圳市已实行房地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一体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建筑物”。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6个：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3959454	中国	2006.12.07-2016.12.06	受让	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图样印刷；平板印刷；印刷；胶印；丝网印刷；艺术品装框；照相印刷
2		3959457	中国	2006.12.07-2016.12.06	受让	笔记本；卡片；纸张（文具）；信封（文具）；明信片；印刷品；贺卡；日历；便笺（办公室用）；音乐贺卡；名片；书籍；印刷出版物；新闻刊物；雕刻印刷品（书画刻印作品）；平版印刷工艺品；宣传画；照片；图画；照片固定装置
3		4521798	中国	2008.09.21-2018.09.20	受让	材料处理信息；电镀；染色；纸张加工；饲料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水净化；药材加工
4	宏泽	4521860	中国	2008.07.21-2018.07.20	受让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削铅笔机；文具；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水；数学教具
5		5396761	中国	2009.09.14-2019.09.13	受让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卸妆用薄纸；笔记本；表格（印制好的）；分类账本；贺卡；文具；印刷品；期刊；纸板盒或纸盒
6	宏泽	5396766	中国	2010.01.07-2020.01.06	受让	建筑模型；室内观赏植物园
7		5396778	中国	2009.08.07-2019.08.06	受让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卸妆用薄纸；笔记本；表格（印制好的）；分类账本；贺卡；文具；印刷品；期刊；纸板盒或纸盒
8		5396784	中国	2009.10.28-2019.10.27	受让	纺织品精细加工；纸张处理；陶瓷烧制；服装制作；胶印；平版印刷；丝网印刷；图样印刷；印刷
9		5396945	中国	2009.10.28-2019.10.27	受让	纺织品精细加工；纸张处理；陶瓷烧制；服装制作；胶印；平版印刷；丝网印刷；图样印刷；印刷
10		5628492	中国	2009.09.21-2019.09.20	受让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卸妆用薄纸；表格（即制好的）；贺卡；印刷品；期刊；书籍；文具；钢笔；数学教具
11		5628496	中国	2009.09.21-2019.09.20	受让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卸妆用薄纸；表格（即制好的）；贺卡；印刷品；期刊；书籍；文具；钢笔；数学教具
12		5628501	中国	2009.12.21-2019.12.20	受让	纺织品精细加工；纸张处理；陶瓷烧制；服装制作；胶印；平版印刷；丝网印刷；图样印刷；印刷
13		5628505	中国	2009.12.21-2019.12.20	受让	纺织品精细加工；纸张处理；陶瓷烧制；服装制作；胶印；平版印刷；丝网印刷；图样印刷；印刷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4		11368154	中国	2014.02.28-2024.02.27	申请取得	第16类：包装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模型材料，瓶用纸板或纸制包装物，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印刷出版物，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糖果包装纸
15		11368245	中国	2014.07.07-2024.07.06	申请取得	视频显示屏
16		11368474	中国	2014.07.28-2024.07.27	申请取得	酸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28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一种凹凸模切一体印刷板	发行人	ZL 2014 2 0687514.4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24.11.16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飞墨凹印机	发行人	ZL 2014 2 0669749.0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24.11.09	原始取得
3	一种防伪图案压印冷烫两用机	发行人	ZL 2011 2 0093000.2	实用新型	2012.05.30	2021.03.31	原始取得
4	一种防伪图案压印冷烫机	发行人	ZL 2011 2 0092997.X	实用新型	2011.12.21	2021.03.31	原始取得
5	防伪图案转印冷烫两用装置	发行人	ZL 2011 2 0092984.2	实用新型	2011.11.02	2021.03.31	原始取得
6	激光防伪图案转印生产线	发行人	ZL 2011 2 0092985.7	实用新型	2011.11.02	2021.03.31	原始取得
7	一种防伪图案转印装置	发行人	ZL 2011 2 0093003.6	实用新型	2011.11.02	2021.03.31	原始取得
8	防伪图案转印和冷烫两用生产线	发行人	ZL 2011 2 0092981.9	实用新型	2011.12.21	2021.03.31	原始取得
9	一种模切机光电检测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4 2 0399600.5	实用新型	2014.12.03	2024.07.17	原始取得
10	一种印刷行业用蜂窝板工作台	深圳新宏泽	ZL 2014 2 0329788.6	实用新型	2014.10.29	2024.06.18	原始取得
11	一种烫金机用废电化铝收卷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3 2 0232850.5	实用新型	2013.11.06	2023.04.17	原始取得
12	一种混合式纵向抽拉双开盒	深圳新宏泽	ZL 2015 2 0955733.0	实用新型	2016.4.27	2025.1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3	一种包装盒切割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5 2 0956789.8	实用新型	2016.4.27	2025.11.25	原始取得
14	一种包装盒的覆膜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5 2 0957239.8	实用新型	2016.4.27	2025.11.25	原始取得
15	一种混合式横向抽拉包装盒	深圳新宏泽	ZL 2015 2 0957045.8	实用新型	2016.4.27	2025.11.25	原始取得
16	一种混合式纵向抽拉包装盒	深圳新宏泽	ZL 2015 2 0956875.9	实用新型	2016.4.27	2025.11.25	原始取得
17	一种印刷座的组合结构	发行人	ZL 2014 2 0504188.9	实用新型	2015.01.07	2024.09.02	受让
18	一种具有组接式印刷座的印刷机	发行人	ZL 2014 2 0504046.2	实用新型	2015.01.07	2024.09.02	受让
19	一种印刷机结构	发行人	ZL 2014 2 0502625.3	实用新型	2015.01.07	2024.09.02	受让
20	一种网版印刷框结构	发行人	ZL 2014 2 0482416.7	实用新型	2015.01.14	2024.08.24	受让
21	一种刮墨输墨印刷机	发行人	ZL 2013 2 0379387.7	实用新型	2015.01.14	2023.06.27	受让
22	一种双面辊式印刷机	发行人	ZL 2013 2 0379386.2	实用新型	2015.01.14	2023.06.27	受让
23	一体化废纸打包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3 2 0352303.0	实用新型	2015.08.12	2023.06.18	受让
24	一种药盒包装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5 2 0235371.8	实用新型	2015.08.26	2025.04.16	受让
25	一种印刷滚筒清洁装置	深圳新宏泽	ZL 2014 2 0251807.8	实用新型	2015.08.12	2024.05.15	受让
26	一种加湿式印刷机	深圳新宏泽	ZL 2014 2 0241191.6	实用新型	2015.10.28	2024.05.12	受让
27	一种新型 UV 光固机	深圳新宏泽	ZL 2014 2 0265354.4	实用新型	2015.10.28	2024.05.22	受让
28	一种带对色灯的双胶头移印机	深圳新宏泽	ZL 2014 2 0265550.1	实用新型	2015.11.04	2024.10.14	受让

4、专有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有技术7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效果
1	连线清废技术	烟标纸带模切中增加自动化的废料清理工序，生产过程中的废料由清废系统自动清除	实现模切工艺废料清除的自动化控制，降低设备因废料引起的维修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	模切连压凸技术	基于传统的纸品进行“压凸”后再进行模切的间断性长周期工序过程，是通过“压凸”与“模切”两道工序合	模切和烫金“压凸”一次成形，缩短加工过程生产周期，避免两道工序中间的操作失误，节省时间，提高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效果
		二为一，一次成形的加工工艺技术	生产效率，并进一步提高产品成型效果
3	UV冰裂技术	使用特殊的UV油墨进行的印刷工序中，通过冰裂作用使油墨发生裂变形状，获得多层次的冰裂效果产品的技术	加快UV油墨干燥速度，强化色彩叠加效果，降低油墨互相融合而造成模糊效果几率，进一步增加印刷品表面效果多样化，提高产品附加值
4	全息定位烫技术	通过具有防伪效果的激光全息图像防伪技术与烫印装饰技术融为一体，在烫印设备上通过光电识别全息图准确烫印到烟标的特定位置，实现烟标印刷的电脑定位镂空、全息加密等技术	全息定位烫印技术是公司针对全息定位烫印设备进行的技术升级，可以实现定位镂空、全息加密、三维图像等效果，具有优异的防伪特性，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要求，保证烫印位置准确
5	水性油墨印刷技术	通过改变传统印刷工艺，使用合理调制的水性油墨进行的环保型新型印刷技术	通过改变传统的油墨印刷技术带来的原材料高度浪费并产生污染，利用水性油墨印刷技术实现有效的控制和利用，减少印刷品表面残留物，满足生产的环保化要求
6	转移印刷技术	使用镭射工艺对已印刻图像和文字的中间转印载体中进行转移印刷，将转印材料上的图文移印到烟标上的技术	有效提高图文印物的有效转移，获得更美观的镭射效果，具有绿色环保的特性；降低印物材料的浪费，提高转化效率
7	批次管理程序方案	通过建立具有可追溯性的产品批次条码标记规则，对物料和产品的批次进行条码标记管理，加强产品批次间的控制，精确跟踪物流的质量和使用情况等信息，提供更准确有效的综合方案	加强对物料从采购到售后服务整个过程的控制，推动批次管理工作的开展，最终实现产品的质量跟踪与可追溯性

5、特许经营权、经营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2001年8月颁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印刷行业实行经营许可制度，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取得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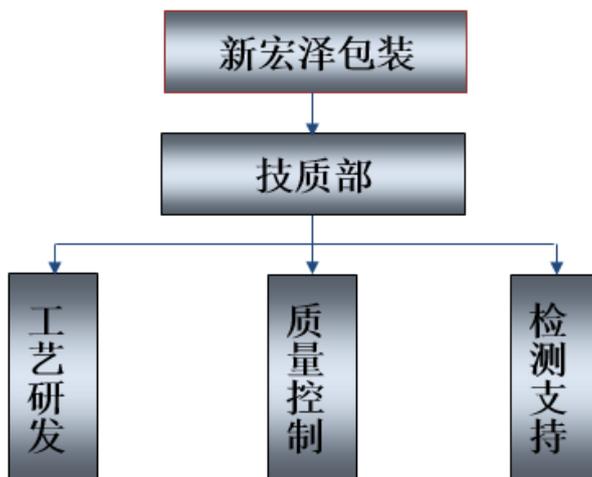
权利人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授权期限
新宏泽	(粤)新出印证字 4451000817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	潮州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12月31日
深圳新宏泽	(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1967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	深圳市新闻出 版局	2018年3月31日

七、发行人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1、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体系如下图：



2、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30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7.89%。此外，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并新增研发人员59名，届时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将提升。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的科研队伍，在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其中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研发进度	研究目标
1	凹印拉丝技术	在原有凹印设备上通过凹印拉丝工艺的改进，实现凹印拉丝工艺的集成	规模应用	改进新型凹印设备的工艺，获得更美观的凹印拉丝效果，降低印物材料的浪费，提高转化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2	连线凹凸技术	将印刷工序与凹凸工序连线起来，实现连线凹凸加工工艺技术	中试阶段	降低加工工序重复造成生产效率不稳定的状况，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	无缝定位复合连线	将无缝定位应用于复合工序，避免版面间存在缝	中试阶段	实现高度无缝定位，彻底消除版面缝隙，提升生产效率，节约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研发进度	研究目标
	印刷技术	隙，并将复合工序与印刷工序连线起来，实现无缝定位复合连线印刷技术		产成本

（三）发行人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研发投入的新产品试制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新产品试制费（万元）	588.22	400.40	147.90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万元）	24,380.02	27,652.47	33,864.35
新产品试制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41%	1.45%	0.44%

（四）技术研发机制

1、完善的研发激励及人才培养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综合激励与培养规划、定期薪酬福利评价与调整机制，长期在薪酬待遇、福利和晋升方面向技术人员重点倾斜。公司每年制定培训计划，以送出培训、内部培训、业务实践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技术人员培养，对所有技术员工实施分层次培训。鼓励员工获取国家认可的各类专业资格，促使员工提升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激发员工潜能。

2、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

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对自主开发的技术成果积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同时采取一系列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确保公司重要资产的完整。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定期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培训，使每位员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制度。

公司建立文件管理制度，根据不同人员、不同部门，对公司不同等级文件设置不同查阅权限。如需查阅权限限制文件，需向部门领导提交申请。核心部门人员均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五）发行人研发成果

作为具备向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的专业烟标供应商，公司已掌握各项主流烟标生产技术。公司研发成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主

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专有技术”。

八、境外经营

公司拥有的境外资产为全资子公司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境外资产。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树立了“追求最佳品质”的理念,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和国家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目前,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编制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包括《质量手册》、《质量管理目标》及相应的程序文件与作业指导书。日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公司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安全、卫生、环保标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以稳定良好的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根据各种管理体系、认证体系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体系运行所依据的各种程序文件和技术文件,每年对质量体系定期进行内审、管理评审和接受审核机构的监审、复评等审查,接受客户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不定期审查,对公司质量体系的运行现状和适合性做出评价,并根据审查情况不断改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的持续改进,公司现已在质量控制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控机制,覆盖了原材料选型、产品研发设计、样品测试与评价、小批量试产、设计定型、来料检验、批量生产、出厂检验、储存、售后服务全过程。公司十分重视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生产操作技能培训,建立生产员工技能档案,帮助员工形成良好的质量控制观念,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水平。

序号	控制要点	文件名称	质量控制内容
1	原辅材料质量检验及控制	来料检验工作指引	◆ 纸张、油墨、电化铝、版材等主要原辅材料质量标准的控制及检验
2		来料检验控制程序	
3		烟用印刷材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量标准	

序号	控制要点	文件名称	质量控制内容
4	关键生产过程质量检验及控制	工序质量检验标准	◆凹印、胶印、丝印、柔印、烫金、模切等关键生产工序的标准化控制； ◆模板使用标准控制； ◆客户标准样张使用及管理控制； ◆各生产工序首签样确认程序控制
5		卷凹机操作规程	
6		胶印机操作规程	
7		丝印机操作规程	
8		烫金机操作规程	
9		模切机操作规程	
10		样张、工艺文件管理程序	
11		稿件控制程序	
12		首件签样制度	
13	成品质量检验及控制	成品入库检验标准	◆产成品质量检验标准及检验流程控制； ◆产品最终出厂检验标准及检验流程控制； ◆产品包装及运输标准控制
14		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产品检验规程	
15		最终成品检验控制程序	
16		烟用产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量标准	

(三) 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与质量控制体系执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且服务措施到位，客户口碑良好。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新宏泽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资产产权没有争议。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选举或聘任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在公司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并实施了有效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具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与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亿泽控股除持有本公司86.36%的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清、孟学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主业无关，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夫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持有5%以上的股东彩云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亿泽控股持有公司86.3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亿泽控股间接控制公司86.36%的股份。张宏清、孟学夫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彩云投资持有发行人 13.64%的股份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95%的股权，子公司香港新宏泽持有其 5%的股权
2	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富宏有限公司	张宏清、孟学夫妇持有其100%股权
2	梦雪控股有限公司	张宏清、孟学夫妇持有其100%股权
3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张宏清、孟学夫妇持有其100%股权
4	张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孟学及其儿子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5	宏泽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	张宏清、孟学夫妇持有其100%股权
6	新宏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宏泽信息持有其40%股权

7	潮州市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宏有限持有其56.25%股权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5、关联自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

(1) 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余继荣、第二届监事会原监事卢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9日	2,200万元	余继荣	47.39%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吴烈荣	36.25%	
				肖海兰	16.36%	
2	潮州富宏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9日	1,695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64%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吴烈荣	22.36%	
3	潮州市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1日	1,080万元	余继荣	62.96%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资质三级），建筑装饰，室内水电安装，室内外装修，销售商品房
				卢斌	37.04%	
4	清远市首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日	2,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海南宏源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2,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

		日		司		询, 旅游项目开发, 酒店管理。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10%	
6	庆诚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	1万港元	卢斌	100%	-
7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3日	5,000万元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20%	投资兴办实业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8	深圳市宏丰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0日	100万元	肖海兰	70%	投资兴办实业
				郑永聪	30%	
9	三亚鸿洲海棠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5日	500万元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	土地整理及开发, 基础设施建设, 高尔夫球场开发及经营, 游艇会建设及经营
10	深圳市红越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 物业管理
11	深圳市天通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地产经纪
12	深圳市宏一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3	深圳市宏汇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4	深圳市宏远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5	深圳市汇泽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0日	5,000万元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6	深圳市泽兴万年房地产	2014年1月21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

	开发有限公司	日		司		
				深圳市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17	深圳市宏汇万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5,000万元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8	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3年5月10日	2,800万元	吴烈荣	53.56%	参与房地产投资。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水泥等。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余继荣	46.44%	
19	潮州香溢工贸有限公司	1999年5月18日	500万元	浙江省烟草公司	50%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用料。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宁波大榭开发区大红鹰经贸有限公司	20%	
20	张氏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	PALLY Z H ZHANG	合计持股 100%	-
				JENIFER Z H ZHANG		
21	潮州香溢装璜广告有限公司	1999年6月14日	120万元	潮州香溢工贸有限公司	87.5%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销售：工艺精品（不含金银饰品）、包装材料；策划企业广告宣传项目承办活动。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余继荣	12.5%	
22	潮州市兴万业典当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3日	2,218万元	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	79.35%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潮州市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65%	
23	深圳新富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6,000万元	深圳市宏泽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70%	从事投资兴办实业；担保业务；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
				吴烈荣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股权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供应链管理。
24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5月5日	6,800万元	卢斌	55.74%	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工业机械，电子器件，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纸类，工艺品，陶瓷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生产：陶瓷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吴烈荣	32.15%	
				余继荣	12.12%	
25	潮州宏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3日	1,180万美元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51%	提供信息科技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富宏有限公司	49%	
26	潮州市新宏泽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1日	500万元	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90%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吴小萍	10%	
27	北京宏远康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1日	50万元	吴烈荣	52%	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烟（零售），酒。2003年12月1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郑永聪	48%	
28	上海老街大红鹰食品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26日	50万元	潮州市金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6%	茶叶、罐头、南北货、调味品，小包装冷冻食品，冷饮、饮料、百货、文教用品、纸及纸制品、印刷机械、酒类零售、卷烟零售。2003年12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吴烈荣	24%	
29	杭州富海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2月10日	50万元	吴烈荣	52%	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化学原料、零售：烟。2004年10月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孟学	48%	
30	北京实力派广告有限公司	2000年2月13日	100万元	张宏清	35%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
				吴烈荣	35%	

	司	日		倪晓江	30%	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2006年10月1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31	鸟语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港币100元	张泽楹	90%	经营咖啡厅。
				黎菲菲	10%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	<p>香溢股份原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香溢股份简要历史沿革:2000年2月28日,香溢股份前身潮州市香溢印务有限公司在潮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0万元,宏泽集团、孟学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经过增资、数次股权转让、减资,香溢股份在转让前的股本为3,624.41万股,股权结构为:宏泽集团持有其55.18%的股权,吴烈荣持有其44.82%的股权。2014年5月,宏泽集团将其所持香溢股份55.181%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罗逸峰。</p> <p>罗逸峰,男,汉族,生于1968年4月,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目前从事多项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p> <p>宏泽集团转让香溢股份股权的主要原因是香溢股份从事的财政专用票据印刷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存在差异,转让香溢股份股权有利于更专注于烟标印刷主营业务。</p>
2	潮州市兆业担保有限公司	香溢股份持有其62.5%股权、宏泽集团持有其25%股权、富宏房地产持有其12.5%股权。2013年2月,该公司注销。
3	潮州亿泽印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叶保寿持有其55%股权。2012年9月,该公司注销。
4	潮州市金湖装潢广告有限公司	金湖实业持有其83.34%股权、公司原董事余继荣持有其16.66%股权。2013年8月,该公司注销。
5	潮州市宏泽万晖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潮州市金湖装潢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2013年7月,该公司注销。
6	潮州宏泽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宏泽信息持有其60%股权、亿泽控股持有其40%股权。2013年5月,该公司注销。
7	潮州市金晖贸易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持有其90%股权。2013年11月,该公司注销。
8	深圳市润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肖海兰持有其48.48%股权、卢斌持有其48.48%股

		权、宏泽信息持有其 3.04%股权。2013 年 7 月，该公司注销。
9	广州市富亿置业有限公司	富宏地产持有其 65%股权。2013 年 7 月，该公司注销。
10	盛润（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吴烈荣持有其 50%股权。2014 年 3 月，该公司注销。
11	潮州市宏泽实业有限公司	张宏清持有其 60%股权，孟学持有其 40%股权。2014 年 6 月，该公司注销。
12	裕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吴烈荣、吴小萍分别持有其 50%股权。
13	北京皇城文化有限公司	宏泽集团曾持有其 10%的股权，孟学曾担任皇城有限董事。宏泽集团已于 2013 年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孟学已辞去董事职务。
14	宁波保税区香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孟学持有其 52%股权，余继荣持有其 48%股权。2015 年 4 月，该公司注销。
15	饶平县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宏地产持有其 30%股权，2015 年 10 月，富宏地产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饶平县辉平置业有限公司。
16	维富有限公司	肖海兰持有其 50%股权。2016 年 6 月 22 日，肖海兰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予吴小萍。

8、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深圳市潘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曾与董坤平、方喜光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委托董坤平、方喜光持有潘氏日化、潘氏日用品两公司的股权。董坤平、方喜光、发行人与潘氏公司原股东涉及诉讼的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债务纠纷案”。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宏泽化妆品	深圳新宏泽	房屋建筑物	2011.10.01	2013.06.30	协议价	-	-	51.74
		房屋建筑物	2013.01.01	2016.12.31	协议价	113.89	113.89	113.89

合 计	113.89	113.89	165.63
-----	--------	--------	--------

2013年1月1日,深圳新宏泽与关联方新宏泽化妆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12元/平米·月的价格向新宏泽化妆品租赁员工宿舍及食堂,其中员工宿舍面积5,136.78平方米,食堂面积2,158平方米,租金以市场价确定,物业管理费1元/平米·月,年租金1,138,945.68元,上述房屋的租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报酬金额	143.30	159.99	134.42
合计	143.30	159.99	134.42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1年10月,公司与香溢股份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667.57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溢股份位于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的厂房(房地产证号为粤房地权潮房字第2013013406号),以592.43万元的价格受让与受让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潮府国用(2013)字第02715号)。上述房地产于2012年6月完成资产移交手续并于2014年5月办妥权证过户手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泽工业园内入住企业除发行人外,香溢股份注册地也在宏泽工业园,该公司已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香溢股份通过修建围墙等手段与发行人实现了有效的物理隔离,发行人不存在无偿或显著低于公允价值使用工业园内其他企业资产的情形或其他企业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联方代付水电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情况

在公司收购宏泽信息、香溢股份相关房产过户前,因房产证尚未完成过户,相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水电费由宏泽信息、香溢股份缴纳,再向公司收取。其中:2013年度发生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18.96万元,2014年发生土地使用税2.69万元。

3、债权转让给关联方

2013年5月，公司将应收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284.4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宏泽集团。公司支付该债权所涉案件之诉讼费用93.37万元也已由宏泽集团将等额资金划回。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债务纠纷案”。

4、关联方担保

（1）2012年6月21日，宏泽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宏泽抵第001号），就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中所约定的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在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物为潮府国用（2011）第025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2012年6月21日，肖海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新宏泽保字第01号），就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所约定的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在6,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所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2年6月21日，宏泽印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新宏泽保字第02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在6,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就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12年6月21日，彩云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新宏泽保字第03号），担保的主

债权为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期间在 6,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就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新宏泽化妆品	-	-	165.63
合 计		-	-	165.63

2013年末，公司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新宏泽化妆品房屋建筑物租金。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包括房屋建筑物租金、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收购关联方资产、关联方代付水电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债权转让给关联方关联方担保等事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审核流程、审批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或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该等关联交易未实际损害公司、债权人

或非关联股东利益。”

（八）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的供应商	年度	收往来款	付往来款
富宏地产	潮州翔宇印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3	656	300
		2014	424	450
		2015	450	78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供应商潮州翔宇印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潮州翔宇印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报告期末已结清，双方已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往来。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以下相关内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

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7、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30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9、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三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的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完善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障公司经营的公允、合理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做了详尽的规定，指导并约束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以下相关内容：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除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租赁房屋建筑物、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对于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和孟学夫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承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共有5名董事，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职位
张宏清	1962年	加拿大籍、香港居民	董事长
孟学	1965年	加拿大籍、香港居民	董事
肖海兰	1979年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廖俊雄	1958年	中国	独立董事
黄贤畅	1965年	中国	独立董事

1、张宏清先生：个人简介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孟学女士：个人简介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肖海兰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曾任潮州市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宏泽印务业务部副经理、新宏泽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深圳新宏泽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新宏泽董事。

4、廖俊雄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潮州市光电器件厂主办会计、潮安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主办会计、潮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5、黄贤畅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执业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韩山师范学院副教授、广东新安律师

事务所律师。

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至2017年7月。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职位
林镇喜	1975年	中国	监事会主席、技质部主任
郭明亮	1977年	中国	监事
黄绚绚	1984年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林镇喜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广州港岛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香溢股份设计室工艺设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技质部主任。

2、郭明亮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罗兰700机长、虎门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罗兰700五/六色机机长、主任、汕头金时印刷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深圳新宏泽监事、营销部经理。

3、黄绚绚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航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跟单部操作员、新宏泽有限物流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至2017年7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职位
肖海兰	1979年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夏明珠	1982年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艳萍	1973年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肖海兰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夏明珠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曾任深圳市终端力量传媒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新宏泽有限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李艳萍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证券潮州营业部柜员、潮州市新潮信用社第一营业部储蓄部主管、香溢股份财务部会计、新宏泽有限财务部负责人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2017年7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姓名	出生时间	国籍	职位
肖海兰	1979年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林镇喜	1975年	中国	监事会主席、技质部主任
郑金亮	1972年	中国	生产中心主任

1、肖海兰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林镇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技质部主任，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3、郑金亮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杭州海天特种印刷厂生产部主任、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浙江宁波盛光包装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等，现任本公司生产中心主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绚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宏清、孟学、肖海兰、廖俊雄、黄贤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廖俊雄、黄贤畅为独立董事；会议选举卢斌、郭明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绚绚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斌先生为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1日，卢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同意提名林镇喜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推举其为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林镇喜先生接替卢斌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对监事会推举其为监事会主席无异议，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以下为各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任期情况：

姓名	董事/监事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宏清	董事长	亿泽控股	2014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
孟学	董事	亿泽控股	2014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
肖海兰	董事	亿泽控股	2014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
廖俊雄	独立董事	亿泽控股	2014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
黄贤畅	独立董事	亿泽控股	2014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
林镇喜	监事会主席	亿泽控股	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7月10日
郭明亮	监事	亿泽控股	2014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
黄绚绚	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亿泽控股间接持有公司86.36%的股份，董事、总经理肖海兰通过彩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9%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张宏清	董事长	43.18%
孟学	董事、张宏清配偶	43.18%
肖海兰	董事、总经理	1.49%
合 计		87.8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孟学夫妇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肖海兰	董事兼总经理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1,100万元	10.91%
		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万元	16.36%
		深圳市宏丰万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70.00%
廖俊雄	独立董事	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万元	15.1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张宏清、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余继荣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薪酬	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张宏清	董事长	-	-
孟学	董事	3.04	-
肖海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50	-
廖俊雄	独立董事	2.40	-
黄贤畅	独立董事	2.40	-
卢斌	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不再	26.54	-

	担任)		
郭明亮	监事	28.87	-
黄绚绚	监事	5.89	-
夏明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62	-
李艳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04	-
林镇喜	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8.12	-
合计		151.42	-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宏清	董事长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富宏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梦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宏泽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潮州香溢工贸有限公司[注]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孟学	董事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宏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宏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梦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潮州市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高管控制企业
		张氏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共同控制企业
		张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与其近亲属共同控制企业

		鸟语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企业
肖海兰	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廖俊雄	独立董事	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	无关联关系
黄贤畅	独立董事	韩山师范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东新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无关联关系
郭明亮	监事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潮州香溢工贸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宏清与董事孟学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聘用合同

公司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合同正常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为张宏清、孟学、余继荣、廖俊雄、黄贤畅，其中廖俊雄、黄贤畅为独立董事。

2、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宏清、孟学、肖海兰、廖俊雄、黄贤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廖俊雄、黄贤畅为独立董事。

3、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张宏清、孟学、肖海兰、廖俊雄、黄贤畅组成，张宏清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监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为卢斌、郭明亮、郑金亮，其中郑金亮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绚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3、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卢斌、郭明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绚绚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4、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斌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5、2016年6月1日，卢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6、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同意提名林镇喜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推举其为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7、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林镇喜先生接替卢斌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对监事会推举其为监事会主席无异议，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林镇喜、黄绚绚、郭明亮组成，林镇喜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肖海兰、叶保寿、夏明珠、李艳萍，其中肖海兰为总经理，叶保寿为副总经理、夏明珠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艳萍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肖海兰为总经理、叶保寿为副总经理、李艳萍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夏明珠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2015年1月8日，叶保寿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

本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具体制度性规定；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修订。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2011年7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经2014年6月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1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并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关联交易的审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行使权力和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一般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召开临时会议：1/3以上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召开5日前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 会议召集与主持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 会议召开及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对有关关联事项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4)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4、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6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召开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一般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经过半数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 会议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3) 会议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4) 会议记录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决议上签字。监事不

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4、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8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1、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2、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1) 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①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标的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提议召开董事会；

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 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

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4、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廖俊雄、吴健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廖俊雄为会计专业人士。2012年2月18日，董事吴健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黄贤畅接替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俊雄、黄贤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廖俊雄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了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夏明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夏明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1、董事会秘书的提名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另外聘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规定具体如下：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10)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珠女士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行使职权，筹备并参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按照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期间从事记录工作，保证了会议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会议闭幕后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较好地履行

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此外，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1、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宏清；委员：孟学、廖俊雄。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俊雄；委员：孟学、黄贤畅。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贤畅；委员：张宏清、廖俊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贤畅；委员：孟学、廖俊雄。

2、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专业委员会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决策、重大战略发展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
提名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3、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审计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2016年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稽处[2016]1号），认为发行人从购入并使用宏泽印务、香溢股份的相关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到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成的期间内，应补缴土地使用税221,806.16元，应补缴房产税334,092.00元，合计555,898.16元。

上述事项系发行人对税法理解存在偏差所致。发行人于2011年10月向宏泽印务、香溢股份购入并使用相关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完成过户前，根据《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并经与潮州市税务机关沟通，在上述期间，先由原权属人（即宏泽印务、香溢股份）代为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再由发行人付还该税款。发行人实际已缴纳了上述期间的相关税项，但在具体操作环节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发行人不存在偷逃税的主观故意。

发行人已向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上述各项税款555,898.16元及滞纳金254,753.72元。发行人针对此事组织专项培训，向税务部门学习土地使用税与房产税相关的税法知识，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按照正确的税务处理方法进行操作。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一种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税务稽查工作流程》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行为。发行人根据该税务处理决定进行补税及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承担税务行政处罚责任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审核流程、审批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

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6年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天健审[2016]6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17,149.80	19,094,831.79	26,952,31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20,500,000.00	39,260,000.00
应收账款	105,320,685.39	40,418,685.72	35,215,801.08
预付款项	3,817,208.08	3,434,430.69	452,041.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8,222.39	896,666.13	307,313.61
存货	33,652,625.50	41,933,128.48	41,072,631.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4,719.72	3,445,218.99
流动资产合计	174,995,891.16	126,442,462.53	146,705,321.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8,668,381.60	164,645,931.38	178,407,776.65
在建工程	-	-	1,539,859.8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475,863.82	17,961,576.30	18,447,288.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3,676.81	1,526,410.62	2,402,71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967.96	110,688.00	1,166,08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399,890.19	184,244,606.30	201,963,723.84
资产总计	344,395,781.35	310,687,068.83	348,669,044.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9,072,493.13	50,942,333.83	89,822,206.87
预收款项	21,340.40	-	59,735.42
应付职工薪酬	3,056,945.41	2,934,875.03	3,183,945.08
应交税费	6,283,678.07	3,316,553.98	7,330,569.8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95,100.00	95,000.00	4,690,971.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0,529,557.01	57,288,762.84	105,087,42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35,279.80	408,065.32	480,85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279.80	408,065.32	480,850.84
负债合计	90,864,836.81	57,696,828.16	105,568,27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283,223.19	13,283,223.19	13,283,223.19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036,304.14	21,520,068.06	16,900,318.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5,211,417.21	158,186,949.42	152,917,22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30,944.54	252,990,240.67	243,100,765.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30,944.54	252,990,240.67	243,100,76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395,781.35	310,687,068.83	348,669,044.9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43,800,197.72	276,524,741.92	338,643,494.35
减: 营业成本	151,139,069.76	161,902,041.15	202,423,63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7,652.64	2,421,748.06	2,104,044.12
销售费用	9,016,008.50	10,458,386.96	11,852,075.44
管理费用	28,753,702.52	31,288,414.36	27,692,077.25
财务费用	-142,454.75	-36,561.18	2,113,581.01
资产减值损失	3,407,051.10	313,477.03	-560,719.0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	-	-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29,167.95	70,177,235.54	93,018,797.50
加：营业外收入	96,182.40	73,121.52	223,59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74,394.36
减：营业外支出	78,065.37	396,114.07	183,28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065.37	196,114.07	142,159.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47,284.98	69,854,242.99	93,059,110.07
减：所得税费用	12,806,581.11	17,964,767.44	24,520,21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340,152.29	232,079,131.35	311,689,66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234.82	61,151.68	1,386,29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36,387.11	232,140,283.03	313,075,96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32,729.03	97,044,988.98	139,172,62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45,578.53	26,227,836.69	25,782,96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45,669.71	42,377,898.36	31,982,68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4,992.00	25,000,286.41	17,737,67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88,969.27	190,651,010.44	214,675,95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7,417.84	41,489,272.59	98,400,01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	8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	1,0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5,982.67	3,346,579.06	10,053,90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982.67	3,346,579.06	10,053,90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982.67	-3,346,579.06	-8,973,90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77,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777,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42,000,000.00	2,322,67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0,000.00	45,000,000.00	93,322,67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0,000.00	-45,000,000.00	-89,544,95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2.84	-176.40	-789.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2,318.01	-6,857,482.87	-119,64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4,831.79	25,952,314.66	26,071,95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17,149.80	19,094,831.79	25,952,314.6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49,008.57	17,835,945.16	25,370,28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5,500,000.00	34,660,000.00
应收账款	105,320,685.39	40,243,014.01	35,215,801.08
预付款项	7,389,702.85	34,757,560.65	19,122,468.1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4,500.00	811,000.00	291,500.00
存货	28,491,356.51	32,138,986.90	35,058,844.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445,218.99
流动资产合计	170,375,253.32	141,286,506.72	153,164,12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893,614.91	45,893,614.91	45,893,614.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741,944.98	67,144,291.02	76,161,199.9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571,026.32	11,906,297.08	12,241,567.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1,471.76	1,165,533.00	1,474,37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750.00	110,688.00	290,04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24,807.97	126,220,424.01	136,060,804.47
资产总计	288,400,061.29	267,506,930.73	289,224,925.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261,870.52	34,141,949.81	54,956,479.08
预收款项	-	-	59,735.42
应付职工薪酬	1,900,508.79	1,856,575.16	2,097,403.27
应交税费	4,776,603.62	3,136,902.65	5,380,285.0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50,000.00	50,000.00	2,534,231.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988,982.93	39,185,427.62	65,028,13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35,279.80	408,065.32	480,85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279.80	408,065.32	480,850.84
负债合计	61,324,262.73	39,593,492.94	65,508,98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1,858,898.10	31,858,898.10	31,858,898.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521,690.05	18,005,453.97	13,385,704.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3,695,210.41	118,049,085.72	118,471,33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75,798.56	227,913,437.79	223,715,94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400,061.29	267,506,930.73	289,224,925.9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614,256.36	275,982,424.78	338,500,084.51
减：营业成本	168,756,651.56	184,437,611.12	233,178,56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8,440.31	2,084,066.01	1,787,787.92
销售费用	7,596,944.98	9,478,196.93	11,560,976.24
管理费用	15,067,461.93	17,497,502.63	16,197,166.82
财务费用	-140,764.23	-37,126.44	2,010,512.42
资产减值损失	3,416,640.60	300,090.16	-297,78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38,881.21	62,222,084.37	74,062,867.68
加：营业外收入	94,182.40	73,121.52	221,91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74,394.36
减：营业外支出	78,065.37	200,000.00	182,38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065.37	-	142,159.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54,998.24	62,095,205.89	74,102,402.45
减：所得税费用	12,092,637.47	15,897,709.28	19,776,02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62,360.77	46,197,496.61	54,326,376.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62,360.77	46,197,496.61	54,326,376.0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916,342.90	231,579,956.08	311,366,37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968.80	54,596.13	1,361,1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94,311.70	231,634,552.21	312,727,49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036,786.79	120,054,481.24	172,184,53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7,494.51	15,518,823.07	15,420,02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96,612.52	35,553,582.99	29,326,55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4,859.01	20,355,122.46	14,127,87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85,752.83	191,482,009.76	231,058,99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8,558.87	40,152,542.45	81,668,49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	8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	1,0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5,495.50	1,686,673.87	1,143,43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495.50	1,686,673.87	1,143,43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495.50	-1,686,673.87	-63,43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77,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777,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42,000,000.00	2,174,852.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0,000.00	45,000,000.00	74,174,85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0,000.00	-45,000,000.00	-70,397,13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212.26	-70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3,063.41	-6,534,343.68	11,207,22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35,945.16	24,370,288.84	13,163,06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9,008.57	17,835,945.16	24,370,288.84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6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

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

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信用风险特征显著区别于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10	9.00-2.2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31.67-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0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10	22.5
------	-------	---	----	------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8年3个月—50年
办公软件	10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烟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自2013年1月1日起，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由“销售的各类烟标产品经客户验收入库后，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变更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收货验收或使用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由“入库时一次性摊销”变更为“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2年末（度）报表
收入确认标准的变更及相关	应收账款	-6,188.98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2年末（度）报表
差错的更正	存货	3,84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3
	应交税费	-1,377.0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9.33
	营业收入	-1,418.71
	营业成本	-1,299.96
	资产减值损失	-82.99
	所得税费用	-250.83
周转材料转销方法的变更	存货	-
	应交税费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4
	营业成本	27.39
	所得税费用	-6.8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差错更正相应调整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21.5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88
	盈余公积	-86.37

2、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3年末（度）报表	影响2012年末（度）报表
财务报表列报：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改列为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48.09	32.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9	-32.84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注]

注：公司子公司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适用香港的利得税税率16.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新购置的房产（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和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观澜备[2013]57号），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房产税减免期限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投资	44.5151 万美元	包装装潢印刷品贸易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RMB280 万元	100	1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制造业	328 万美元[注]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47,441,193.00 元	100	100	是

注：该出资额中5%由全资子公司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投入。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2年2月2日举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2月18日举行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粤境外投资[2012]00028号批复文件相关规定，公司投资人民币280万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2、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2年3月，根据公司2012年2月18日举行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公司分别以2,419.5008万元和2,087.4125万元价格收购潮州宏泽印务有限公司（2013年2月27日改名为潮州宏泽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和富宏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51.00%和44.0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以237.21万元价格收购富宏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5.00%股权。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办理了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本公司和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张宏泽、孟学夫妇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自2012年3月31日起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三)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名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 (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2012 年度	-	-
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2,787,024.64	-12,975.36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53,049,334.47	7,687,634.56

（四）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的 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 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期初至 合并日的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张宏清、孟学夫妇	-2,112,297.21	-1,844,450.3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不依赖非经营性损益，正常经营所产生盈利是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671,973.51	10,308,570.38	-	75,363,403.13
通用设备	9,703,025.13	6,197,656.33	-	3,505,368.80
专用设备	129,567,471.85	62,182,339.07	-	67,385,132.78
运输工具	5,483,262.04	3,068,785.15	-	2,414,476.89
合计	230,425,732.53	81,757,350.93	-	148,668,381.60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330,890.05	2,869,999.31	-	17,460,890.74

办公软件	27,224.00	12,250.92	-	14,973.08
------	-----------	-----------	---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90,864,836.81元，主要为应付账款。

（一）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为79,072,493.13元，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76,599,918.67
工程、设备款	2,472,574.46
合 计	79,072,493.13

（2）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83,421.00	未决诉讼
深圳市居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81,767.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小 计	1,565,188.00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3,056,945.41元。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970,139.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806.35
辞退福利	-
合 计	3,056,945.41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9,216.63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34,346.6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908.70
工伤保险费	2,965.53
生育保险费	2,472.38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经费	16,575.82
小 计	2,970,139.0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2,525.20
失业保险费	4,281.15
小 计	86,806.35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023,364.91
增值税	983,607.48
房产税	66,87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12.72
土地使用税	39,715.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545.03
教育费附加	27,819.74
地方教育附加	18,546.49
提防维护费	14,290.52
合 计	6,283,678.07

十、所有者权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83,223.19	13,283,223.19	13,283,223.19
盈余公积	25,036,304.14	21,520,068.06	16,900,318.40
未分配利润	155,211,417.21	158,186,949.42	152,917,22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53,530,944.54	252,990,240.67	243,100,765.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3,530,944.54	252,990,240.67	243,100,765.12

（一）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09,025.26	5,709,025.26	5,709,025.26
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	-	-	-
其他资本公积	7,574,197.93	7,574,197.93	7,574,197.93
合 计	13,283,223.19	13,283,223.19	13,283,223.19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709,025.26	-	-	5,709,025.26
其他资本公积[注]	4,029,907.93	3,544,290.00	-	7,574,197.93
合 计	9,738,933.19	3,544,290.00	-	13,283,223.19

注：其他资本公积2013年增加数系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代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归还公司往来款2,844,000.00元，公司原计提潘式日化公司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2,844,000.00元冲回计入本科目；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涉及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支付的案件费用，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净额700,290.00元计入本科目。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709,025.26	-	-	5,709,025.26
其他资本公积	7,574,197.93	-	-	7,574,197.93
合 计	13,283,223.19	-	-	13,283,223.19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709,025.26	-	-	5,709,025.26
其他资本公积	7,574,197.93	-	-	7,574,197.93
合 计	13,283,223.19	-	-	13,283,223.19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521,690.05	18,005,453.97	13,385,704.31
储备基金	2,343,076.06	2,343,076.06	2,343,076.06
企业发展基金	1,171,538.03	1,171,538.03	1,171,538.03
合 计	25,036,304.14	21,520,068.06	16,900,318.40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186,949.42	152,917,223.53	89,810,963.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40,703.87	51,889,475.55	68,538,897.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6,236.08	4,619,749.66	5,432,637.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	42,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211,417.21	158,186,949.42	152,917,223.53

十一、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36,387.11	232,140,283.03	313,075,96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88,969.27	190,651,010.44	214,675,95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7,417.84	41,489,272.59	98,400,01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	1,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982.67	3,346,579.06	10,053,90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982.67	-3,346,579.06	-8,973,90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777,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0,000.00	45,000,000.00	93,322,67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0,000.00	-45,000,000.00	-89,544,956.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2.84	-176.40	-78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2,318.01	-6,857,482.87	-119,64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4,831.79	25,952,314.66	26,071,955.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17,149.80	19,094,831.79	25,952,314.6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0年以来，发行人涉及了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债务纠纷案，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2年，发行人子公司涉及了与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纠纷案，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2.21	1.40
速动比率（倍）	1.56	1.48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6%	14.80%	2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	7.31	9.03

存货周转率（次）	4.00	3.90	3.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0.96	8,846.42	11,391.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81.82	N/A	4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3	4.22	4.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88	0.69	1.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11	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21.22%	3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6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6	1.14

注：公司 2014 年无银行借款，没有利息支出，故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公司 2015 年无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 所得税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 8、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股本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属于母公司所有	2015 年度	14.96%	0.61	0.6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者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1.22%	0.86	0.86
	2013 年度	33.07%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4.93%	0.61	0.61
	2014 年度	21.21%	0.86	0.86
	2013 年度	32.92%	1.14	1.14

注：公司由于不存在认股权证、期权行权等增加股份数、稀释股权的情况，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一致。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E0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数。

十四、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报告

公司设立时，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宏泽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定和估算，并于2011年5月26日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仅为整体变更之参照，公司未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1、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公司的资产特征，本次评估对于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新宏泽有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24,029.12万元，评估值为25,492.79万元，增值率为6.09%；负债账面值为15,403.10万元，评估值为15,829.39万元，增值率为2.77%；净资产账面值为8,626.02万元，评估值为9,663.40万元，增值率为12.03%。

（二）资产收购的评估报告

1、“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127-1号”《评估报告》

2010年12月15日，新宏泽有限与宏泽印务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新宏泽有限以220.00万元的价格向宏泽印务购买印刷设备。2010年10月20日，湖北众联对上述印刷设备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127-1号”《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使用的基本假设，以及评估对象资产特征，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宏泽印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232.04万元，评估值为237.04万元，评估增值5.00万元，增值率为2.16%。

2、“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158号”《评估报告》

2011年10月21日，公司与宏泽印务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3,719.00万元的价格向宏泽印务购买印刷设备。2011年10月15日，湖北众联对上述印刷设备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158号”《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资产将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2）评估结果

宏泽印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2,798.41万元，评估值为4,131.27万元，评估增值1,332.87万元，增值率为47.63%。

3、“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158-1号”《评估报告》

2011年10月21日，公司与宏泽印务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2,2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宏泽印务位于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内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土地使用权。2011年9月23日，湖北众联对上述资产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158-1号”《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资产将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2）评估结果

宏泽印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1,321.88万元，评估值为2,250.34万元，评估增值928.46万元，增值率为70.24%。

4、“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127-2号”《评估报告》

2010年12月15日，新宏泽有限与香溢股份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新宏泽有限以627.75万元的价格向香溢股份购买印刷设备。2010年10月20日，湖北众联对上述资产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127-2号”《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资产将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2）评估结果

香溢股份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597.29万元，评估值为585.83万元，评估减值11.46万元，减值率为1.92%。

5、“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158-2号”《评估报告》

2011年10月21日，公司与香溢股份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1,260.00万元的价格向香溢股份购买位于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2011年9月23日，湖北众联对上述资产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158-2号”《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资产将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2）评估结果

香溢股份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722.25万元，评估值为1,265.31万元，评估增值543.06万元，增值率为75.19%。

十五、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之“（一）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在资产结构中，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499.59	50.81%	12,644.24	40.70%	14,670.53	42.08%
非流动资产	16,939.99	49.19%	18,424.46	59.30%	20,196.37	57.92%
合计	34,439.58	100.00%	31,068.71	100.00%	34,866.90	100.00%

注：比例指各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4年公司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下降2,026.29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同时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增加，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资产减少额大于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增加额。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2015年公司流动资产较2014年上升4,855.35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存货减少的同时，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应收票据、存货减少额小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额。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1、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该类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51.71	18.01%	1,909.48	15.10%	2,695.23	18.37%
应收票据	-	-	2,050.00	16.21%	3,926.00	26.76%
应收账款	10,532.07	60.18%	4,041.87	31.97%	3,521.58	24.00%
预付款项	381.72	2.18%	343.44	2.72%	45.20	0.31%
其他应收款	68.82	0.39%	89.67	0.71%	30.73	0.21%
存货	3,365.26	19.23%	4,193.31	33.16%	4,107.26	28.00%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16.47	0.13%	344.52	2.35%
合计	17,499.59	100.00%	12,644.25	100.00%	14,670.53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1) 货币资金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695.23万元、1,909.48万元、3,151.7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7%、15.10%、18.01%。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09.48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785.7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151.71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242.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1,136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3,926.00万元、2,050.00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1,876.00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包装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货款所致。

2015年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2,050.00万元，主要系本期客户用票据结算的货款大幅下降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86.39	554.32	4,254.60	212.73	3,706.93	185.35
合计	11,086.39	554.32	4,254.60	212.73	3,706.93	185.35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烟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547.67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2014年	2013年	变动额	
1	云南中烟	1,527.30	-	1,527.30	2014年末销售收入较多
2	川渝中烟	1,485.15	1,893.75	-408.60	2014年末销售收入较少
3	湖北中烟	447.14	-	447.14	2014年新增客户
4	广东中烟	361.60	325.50	36.10	-
5	贵州中烟	324.52	800	-475.48	2014年末销售收入减少
6	陕西中烟	90.40	162.75	-72.35	-
7	浙江中烟	-	453.38	-453.38	已收回货款
8	山东中烟	-	71.55	-71.55	-
9	深圳市众立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8.49	-	18.49	2014年深圳新宏泽新增客户
合计		4,254.60	3,706.93	547.67	

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6,831.79万元，主要系2015年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拆分，结算货款推迟，导致2015年末余额增加2,789.53万元；2015年第四季度云南中烟、浙江中烟、广东中烟等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并实现销售收入，处于信用期内的货款增加所致。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2015年末	2014年	变动额	
1	川渝中烟	4,274.68	1,485.15	2,789.53	客户因业务拆分，结算货款时间推迟
2	云南中烟	3,224.31	1,527.30	1,697.01	2015年末销售收入较多
3	浙江中烟	1,635.69	-	1,635.69	2015年末销售收入较多
4	广东中烟	768.40	361.60	406.80	2015年末销售收入较多

5	四川中烟	502.33	-	502.33	2015年新增客户,与川渝中烟业务拆分,结算货款推迟
6	河北中烟	375.64	-	375.64	2015年新增客户
7	贵州中烟	114.22	324.52	-210.30	信用期内货款
8	陕西中烟	113.00	90.40	22.60	-
9	湖北中烟	78.13	447.14	-369.01	信用期内收回货款
10	深圳市众立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18.49	-18.49	-
合计		11,086.39	4,254.60	6,831.79	

在考虑应收账款账龄长短、回收的难易程度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该政策已合理反映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4) 预付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45.20万元、343.44万元、381.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2.72%、2.18%。

(5) 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为30.73万元、89.67万元、68.82万元,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组成。根据行业惯例,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公司投标时需缴纳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指员工因出差、零星采购等向公司预借的款项。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增加58.9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下半年参与川渝中烟、浙江中烟等招标活动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及中标后与川渝中烟签订烟标销售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所致。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减少20.84万元,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本期减少所致。

(6) 存货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原材料	1,374.62	1,522.81	1,389.72
在产品	464.01	460.14	324.39
库存商品	410.02	780.43	921.26
发出商品	946.79	1,275.39	1,323.48
包装物	32.24	29.13	25.22
其他周转材料	137.58	125.41	123.20
合计	3,365.26	4,193.31	4,107.26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账面价值	3,365.26	4,193.31	4,107.26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情况组织生产与发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39%、96.31%、94.95%。

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828.05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减少699.0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四季度生产订单增加、及时备货、实现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导致存货余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	比例 (%)	1年以上	比例 (%)	1年以内	比例 (%)	1年以上	比例 (%)	1年以内	比例 (%)	1年以上	比例 (%)
存货	3,085.62	91.69	279.64	8.31	4,023.07	95.94	170.25	4.06	4,045.43	98.49	61.84	1.51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各类存货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未发生减值，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 原材料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持有原材料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生产烟标等印刷产品，并非直接出售。因此，公司原材料期末可变现净值的计量主要与产成品直接相关，具体见产成品跌价准备分析。

② 在产品跌价准备分析

在生产管理上，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公司生产中心协同物流采购中心编制生产计划并调配设备安排生产。因此，期末在产品大部分系按订单生产，公司持有在产品的目的是为了生产烟标等印刷产品。因此，在产品期末可变现净值的计量主要与公司产成品相关。

③ 产成品跌价准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23%、41.45%、38.01%。考虑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主要产品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44.52万元、16.47万元、0万元。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

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16.47万元，均为预缴所得税。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减少328.05万元，主要系2014年末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201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16.47万元，主要系本期期末无预缴所得税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866.84	87.76%	16,464.59	89.36%	17,840.78	88.34%
在建工程	-	-	-	-	153.99	0.76%
无形资产	1,747.59	10.32%	1,796.16	9.75%	1,844.73	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37	1.44%	152.64	0.83%	240.27	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0	0.49%	11.07	0.06%	116.61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39.99	100.00%	18,424.46	100.00%	20,196.37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567.20	1,030.86	8,571.85	746.95	8,254.05	473.58
通用设备	970.30	619.77	962.49	466.53	938.43	308.72
机器设备	12,956.75	6,218.23	12,996.47	5,018.93	12,944.81	3,710.56
运输设备	548.33	306.88	417.01	250.82	383.91	187.56
合计	23,042.57	8,175.74	22,947.83	6,483.23	22,521.19	4,680.41
固定资产净额	14,866.84		16,464.59		17,840.78	
减：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值	14,866.84		16,464.59		17,840.78	

(2) 在建工程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53.99万元、0万元、0万元。2012年，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开始投产。2013年的在建工程153.99万元为子公司深圳新宏泽的一些零星工程。2014年，子公司深圳新宏泽新增的一些零星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减少为零。2015年无新增在建工程。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2015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33.09	287.00	-	1,746.09
办公软件	2.72	1.23	-	1.50
合计	2,035.81	288.23	-	1,747.59

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位置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52.64 万元，主要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产生。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90.73 万元，主要系本期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形成源于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1.59	212.73	185.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88	6.42	2.45
合计	340.71	219.15	187.8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加大对研发中心、新型烟标印刷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将提升，从而为公司研发实力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大部分为流动性负债，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052.96	99.63%	5,728.88	99.29%	10,508.74	99.54%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33.53	0.37%	40.81	0.71%	48.09	0.46%
负债合计	9,086.48	100.00%	5,769.68	100.00%	10,556.83	100.00%

注：比例指各类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7,907.25	87.34%	5,094.23	88.92%	8,982.22	85.47%
预收款项	2.13	0.02%	-	-	5.97	0.06%
应付职工薪酬	305.69	3.38%	293.49	5.12%	318.39	3.03%
应交税费	628.37	6.94%	331.66	5.79%	733.06	6.98%
应付利息	-	-	-	-	-	-
其他应付款	209.51	2.31%	9.50	0.17%	469.10	4.46%
流动负债合计	9,052.96	100.00%	5,728.88	100.00%	10,508.74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流动性负债占流动性负债总额的比例。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属于持续经营过程中自发产生的负债，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符合自身业务的特点，并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公司信用融资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般执行信用期付款的采购模式，并经过多年的合作，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8,982.22万元、5,094.23万元和7,907.2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47%、88.92%和87.34%。

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3,887.9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采购规模有所下降，以及期末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2,813.02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期末

订单较多，相应增加了期末原材料采购量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职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费。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小，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3) 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733.06万元、331.66万元、628.3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8%、5.79%、6.94%。

(4) 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69.10万元、9.50万元、209.5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6%、0.17%、2.31%。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减少459.6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末应计未付的应付费用于2014年度支付所致。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200.0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潮府(2010)13号）中的有关规定，收到潮州市财政局款项200万元。

2、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情况

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政府补助	33.53	40.81	48.09
合 计	33.53	40.81	48.09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5年新增 补助金额	2015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额	2015. 12. 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	40.81	-	7.28	33.5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0.81	-	7.28	33.53	

注：上述技术改造补贴系根据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潮财工[2011]57号文、潮财工[2012]55

号文、潮财工[2012]200号文、潮财工[2013]98号文取得。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2.21	1.40
速动比率（倍）	1.56	1.48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6%	14.80%	22.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0.96	8,846.42	11,391.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81.82	N/A	44.71

注：2014年无利息支出，因此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公司2015年无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负债规模主要来源于公司商业信用产生的应付款项，与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基本保持匹配。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85和1.35，2013-2015年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4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上升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5年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系2015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2015年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2.65%、14.80%、21.26%。公司2015年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1,391.61万元、8,846.42万元、6,780.96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用于偿还公司长短期债务的资金来源稳定、持续。

2015年公司无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主要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导致公

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不能偿还债务利息的风险较小。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东风股份	3.98	2.89	9.11%	3.04	2.12	16.61%	2.56	1.92	38.09%
劲嘉股份	1.96	1.53	19.52%	1.89	1.40	28.17%	1.30	0.94	36.31%
陕西金叶	1.35	0.69	25.55%	1.67	1.05	31.54%	1.78	0.96	21.37%
均值	2.43	1.70	18.06%	2.20	1.52	25.44%	1.88	1.27	31.92%
发行人	1.93	1.56	21.26%	2.21	1.48	14.80%	1.40	1.01	22.6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

发行人2013年末、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4年末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少，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现金资产较少。

2、公司偿债能力整体分析

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随着我国2000年“卷烟名牌战略”、2010年“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国内烟草行业结构性调整不断深入，卷烟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中高端卷烟产品产量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作为卷烟产品的外在包装，中高端烟标产品的市场容量也持续提升。受益于中高端烟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较强，有力地增强了公司长、短期债务的偿还能力。

(2)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公司用于偿还长短期债务的资金来源稳定，实际的偿债压力不大。

(3) 公司信誉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当存在临时资金需求时，可筹集到一定规模的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较好，资产质量较高；公司经营稳健，销售商品等现金流入持续、稳定、充裕，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较为可

靠的保障。从财务稳健性出发，公司将通过利用股权融资、外部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发展所需资金，在扩大经营规模的过程中保持稳健经营，注重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回报股东。

3、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74	4,148.93	9,840.00
净利润	3,654.07	5,188.95	6,85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45	0.80	1.44

2013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反映公司盈利质量较好。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货周转率（次）	4.00	3.90	3.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	7.31	9.03

存货的管理能力是公司购入存货、投入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经营效率和效益的综合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

应收账款周转率受到年度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客户结算周期、客户订单实施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03、7.31、3.35，呈下降趋势。

（1）公司分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情况

2013年-2015年，公司分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客户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云南中烟	3.90	12.73	31.65
浙江中烟	3.99	21.44	7.12

川渝中烟/四川中烟	1.58	4.35	3.85
广东中烟	7.03	10.00	12.47
贵州中烟	3.91	1.53	3.85
陕西中烟	6.92	5.50	3.80
湖北中烟	3.38	2.54	N/A
河北中烟	2.05	N/A	N/A

(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原因

①公司对川渝中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对川渝中烟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6%、26.55%、20.30%，呈上升的趋势，导致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②公司2013年新增客户贵州中烟和陕西中烟，2014年新增客户湖北中烟，2015年新增客户河北中烟，而公司对这四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相对较低。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对贵州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河北中烟四家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6%、7.68%和11.63%，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导致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③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926万元、2,050万元、0万元。报告期内，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大幅减少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东风股份	1.44	1.49	1.84	3.46	4.29	5.29
劲嘉股份	3.32	2.83	2.62	5.29	5.88	6.11
陕西金叶	0.79	1.06	1.24	7.34	8.84	8.97
均值	1.85	1.79	1.9	5.36	6.34	6.79
发行人	4.00	3.9	3.71	3.35	7.31	9.0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及其收入占比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不同的烟草客户结算时间和流程存在差异。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6,831.79 万元所致。

（五）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财务性投资

2015年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边角废料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4,300.08	99.67%	27,498.34	99.44%	33,730.41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79.94	0.33%	154.13	0.56%	133.93	0.40%
营业收入	24,380.02	100.00%	27,652.47	100.00%	33,864.35	100.00%

注：比重是指各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烟标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烟标印刷的研发、设计及产业化过程。作为专业烟标印刷整体服务供应商，公司凭借较强的烟标研发设计能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印刷能力和高效、快速的服务能力赢得了国内骨干品牌卷烟厂商的青睐。

在全国烟草行业中，公司已经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合格烟标印刷资质供应商。公司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利群”、

“雄狮”、“摩登”、“云烟”、“红河”、“红塔山”、“玉溪”、“双喜”、“娇子”、“红金龙”等多个知名品牌，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烟标销售收入和其他印刷品销售收入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烟标销售收入为33,730.41万元、27,498.34万元、24,296.6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烟标	24,296.69	99.66%	27,498.34	99.44%	33,730.41	99.60%
其他印刷品	3.39	0.01%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4,300.08	99.67%	27,498.34	99.44%	33,730.41	99.60%
营业收入合计	24,380.02	100.00%	27,652.47	100.00%	33,864.35	100.00%

随着2010年我国“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我国烟草行业品牌竞争逐步加剧，烟草产品的竞争从价格竞争向品质竞争过渡，中高端卷烟产品产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带来中高端烟标产品市场的持续扩容。在下游烟草行业品质、品牌竞争逐渐加剧的背景下，公司较强的烟标研发设计能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印刷能力和高效、快速的服务能力适应了中高端烟标对产品工艺及质量更高的要求，得到客户的认同。

(1) 结合产品销售量价变动的情况分析公司烟标销售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单价 (元/套)	烟标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变动影响(对前一年的影响)			销售收入 增长比例
				销量影响 (万元)	单价影响 (万元)	小计 (万元)	
2012	14,357.51	1.91	27,422.84	-	-	-	-
2013	15,615.93	2.16	33,730.41	2,403.59	3,903.98	6,307.57	23.00%
2014	13,157.10	2.09	27,498.34	-5,311.07	-921.00	-6,232.07	-18.48%
2015	11,569.85	2.10	24,296.69	-3,317.35	115.70	-3,201.65	-11.64%

注：销量影响系假设销售单价不变的情况下，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单价影响系假设销售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烟标销售收入比 2012 年增长 23.00%，主要系 2013 年烟标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均有上涨。其中，烟标销量上升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对云南中烟、川渝中烟销售数量较 2012 年增长较多。2013 年烟标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公司对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且销售数量占比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烟标销售收入比 2013 年下降 18.48%，主要系 2014 年烟标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均有下降。其中，销售数量下降为主要原因，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对云南中烟、浙江中烟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公司 2015 年烟标销售收入比 2014 年下降 11.64%，主要系 2015 年烟标销售数量下降，系公司对川渝中烟、浙江中烟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2) 2014 年以来下游采购下降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014 年销售收入比 2013 年下降 6,232.07 万元，下降比例为 18.48%，主要系公司对云南中烟、浙江中烟销量下滑所致。其中：公司对云南中烟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3,944.65 万元，下降 11.69%；公司对浙江中烟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2,046.79 万元，下降 6.69%。

2015 年比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下降 3,201.65 万元，下降比例为 11.64%。主要系公司对川渝中烟、浙江中烟销量下滑所致。其中：川渝中烟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392.77 万元，下降 32.59%；浙江中烟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600.33 万元，下降 32.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遇退货、因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客户削减采购规模或因获取订单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销售下滑等情形。

3、其他印刷品收入分类

公司其他印刷品收入主要指纸袋、标签等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印刷品销售收入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3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1%，占比较低。

4、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公司烟标印刷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133.93 万元、154.13 万元和 80.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5、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客户主要是全国各大烟草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配备了相应的销售服务人员，负责公司业务的开拓、产品的售后反馈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西南	15,080.71	62.05%	17,923.50	65.18%	21,389.92	63.41%
华东	3,260.85	13.42%	4,875.56	17.73%	7,100.30	21.05%
西北	704.14	2.90%	695.57	2.53%	309.6	0.92%
华北	385.17	1.59%	-	-	-	-
华南	3,980.79	16.38%	3,435.24	12.49%	4,930.59	14.62%
华中	888.42	3.66%	568.47	2.07%	-	-
境外	-	-	-	-	-	-
合计	24,300.08	100.00%	27,498.34	100.00%	33,730.41	100.00%

注：比重是指各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二）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烟标产品的销售。公司业务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毛利波动较小，为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4,380.02	-11.83%	27,652.47	-18.34%	33,864.35
营业成本	15,113.91	-6.65%	16,190.20	-20.02%	20,242.36
营业毛利	9,266.11	-19.16%	11,462.27	-15.85%	13,621.99
期间费用	3,762.72	-9.79%	4,171.02	0.13%	4,165.77
营业利润	4,932.92	-29.71%	7,017.72	-24.56%	9,301.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1	105.60%	-32.30	-901.22%	4.03
利润总额	4,934.73	-29.36%	6,985.42	-24.94%	9,305.91
所得税	1,280.66	-28.71%	1,796.48	-26.73%	2,452.02
净利润	3,654.07	-29.58%	5,188.95	-24.29%	6,85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4.07	-29.58%	5,188.95	-24.29%	6,85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7.70	-29.58%	5,186.42	-24.00%	6,824.14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品种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烟标	15,093.69	99.87%	16,181.74	99.95%	20,239.84	99.99%
其他印刷品	4.63	0.03%	-	-	-	-
主营业务成本	15,098.32	99.90%	16,181.74	99.95%	20,239.84	99.99%
营业成本合计	15,113.91	100.00%	16,190.20	100.00%	20,24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要素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要成本要素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成本要素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比例变动 (%)	金额	比例 (%)	比例变动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1,814.94	78.26	-0.67	12,772.85	78.93	0.37	15,898.54	78.55
直接人工	892.65	5.91	-0.11	973.37	6.02	0.1	1,199.20	5.92

制造费用	2,390.73	15.83	0.78	2,435.52	15.05	-0.47	3,142.10	15.52
合计	15,098.32	100.00	-	16,181.74	100.00	-	20,23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要素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接近80%。公司主要成本要素构成情况相对稳定。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901.60	3.70%	1,045.84	3.78%	1,185.21	3.50%
管理费用	2,875.37	11.79%	3,128.84	11.31%	2,769.21	8.18%
财务费用	-14.25	-0.06%	-3.66	-0.01%	211.36	0.62%
合计	3,762.72	15.43%	4,171.02	15.08%	4,165.77	12.30%

注：比例是指各项目金额与营业收入之比。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117.32	82.69	35.79
运输装卸费	354.56	432.42	518.04
市场开发及业务招待费	237.35	284.96	309.36
办公及差旅费	157.60	239.11	315.95
其他	34.76	6.66	6.06
合计	901.60	1,045.84	1,185.2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装卸费、市场开发及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各组成项目基本稳定。

(2) 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公及差旅费、新产品试制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1,100.00	1,232.20	1,153.01
折旧与摊销	372.68	397.43	350.96
办公费、差旅费、水电及 租赁费等	408.54	560.45	604.56
中介费用	41.13	189.59	226.80
新产品试制费	588.22	400.40	147.90
业务招待费	103.97	57.45	82.36
税费	111.19	99.55	74.88
其他	149.63	191.76	128.74
合计	2,875.37	3,128.84	2,769.21

公司2014年、2015年发生新产品试制费400.40万元、588.22万元，新产品试制费大幅增加系公司提高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为新产品打样所致。

2015年公司新产品试制费增加，同时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水电及租赁费等有所下降，最终导致2015年管理费用减少。

(3) 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0.95	-	212.92
利息收入	-16.96	-6.12	-4.32
汇兑损益	-0.09	0.02	0.08
其他	1.85	2.44	2.69
合计	-14.25	-3.66	211.36

公司财务费用2014年度发生额较2013年度发生额减少215.02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无银行借款，相应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3、期间费用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东风股份	销售费用率	3.13%	3.20%	3.29%
	管理费用率	10.80%	10.15%	10.06%
	财务费用率	0.36%	0.79%	-0.08%
	期间费用率	14.29%	14.14%	13.27%
劲嘉股份	销售费用率	3.05%	2.77%	3.18%
	管理费用率	12.90%	13.16%	12.41%
	财务费用率	-0.05%	1.13%	1.80%
	期间费用率	15.90%	17.07%	17.40%
陕西金叶	销售费用率	5.99%	4.86%	4.67%
	管理费用率	15.23%	15.55%	14.36%
	财务费用率	-0.02%	-0.43%	-0.61%
	期间费用率	21.20%	19.99%	18.42%
平均	销售费用率	4.06%	3.61%	3.71%
	管理费用率	12.98%	12.96%	12.28%
	财务费用率	0.10%	0.50%	0.37%
	期间费用率	17.13%	17.06%	16.36%
公司	销售费用率	3.70%	3.78%	3.50%
	管理费用率	11.79%	11.31%	8.18%
	财务费用率	-0.06%	-0.01%	0.62%
	期间费用率	15.43%	15.08%	12.3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

除 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比同行业平均水平低 4.06 个百分点外，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大体持平。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3 年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偏低。

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每年发生额基本变动不大，但是 2013 年营业收入大幅高于其他年份，导致 2013 年管理费用率较低。这主要系公司 2012 年进行的市场开拓成果在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中体现。2013 年新增了贵州中烟和陕西中烟两家客户并实现收入。2013 年的营业收入高于其他年份，从而导致 2013 年的管理费用率偏低。

综上所述，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变动是合理的。

(2)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变动趋势的匹配

2012年-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变动幅度	2014 年	变动幅度	2013 年	变动幅度	2012 年
营业收入	24,380.02	-11.83%	27,652.47	-18.34%	33,864.35	22.54%	27,635.74
销售费用	901.60	-13.79%	1,045.84	-11.76%	1,185.21	-7.20%	1,277.13
管理费用	2,875.37	-8.10%	3,128.84	12.99%	2,769.21	-3.29%	2,863.31
财务费用	-14.25	-289.34%	-3.66	-101.73%	211.36	-17.30%	255.58
期间费用	3,762.72	-9.79%	4,171.02	0.13%	4,165.77	-5.24%	4,396.02

①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情况

除2013年外，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大体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主要表现为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22.54%，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下降7.20%。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发生了较多的市场开发费用。市场开拓成果在2013年营业收入中体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大幅上升。

②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每年发生额基本变动不大。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呈反向变动，主要系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导致新产品试制费上升较多。

③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情况

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由于借款、存款的变动引起的，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并无大的相关性。

4、营业外收支分析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指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及政府补贴。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2.36万元、7.31万元、9.62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指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8.33万元、39.61万元、7.81万元，金额较小。

5、所得税费用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35%、25.72%和25.95%。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相对稳定。

6、净利润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853.89万元、5,188.95万元、3,654.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6,824.14万元、5,186.42万元、3,647.70万元，两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主要客户浙江中烟、云南中烟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其中：公司对浙江中烟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中标的浙江中烟雄狮（硬）、利群（老版）等烟标产品采购数量下降。公司对云南中烟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中标的部分烟标品种采购数量减少，且部分烟标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川渝中烟、浙江中烟销量下滑。公司在销售收入下滑的同时，玉溪（软）、云烟（红）、娇子（软龙凤魅力朝）（1201版本）、娇子（硬龙凤呈祥世纪朝）等毛利较高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毛利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烟标	24,296.69	15,093.69	37.88%	27,498.34	16,181.74	41.15%	33,730.41	20,239.84	40.00%
其他印刷品	3.39	4.63	-36.60%	-	-	-			
主营业务	24,300.08	15,098.32	37.87%	27,498.34	16,181.74	41.15%	33,730.41	20,239.84	40.00%
其他业务	79.94	15.58	80.51%	154.13	8.47	94.51%	133.93	2.52	98.12%
全部业务	24,380.02	15,113.91	38.01%	27,652.47	16,190.20	41.45%	33,864.35	20,242.36	40.23%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烟标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0.00%、41.15%、

37.88%。公司烟标产品均为定制生产，根据客户对烟标工艺、材料、图案、颜色、防伪等具体要求进行设计、打样及生产。2010年以来，各大烟草厂商采购烟标产品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公司结合客户的具体要求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因此，销售烟标产品的结构、类别、技术要求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如下：

(1) 烟标业务毛利率贡献率高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23%、41.45%、38.01%，同期烟标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0.00%、41.15%、37.88%，从整体上看，烟标收入的比重最高，对公司的毛利率贡献度最大。

(2) 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是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主要原因

作为卷烟品牌建设、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烟标产品的品质、设计的优劣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卷烟产品的品质，对最终消费者的选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现阶段烟草行业特有的专卖制度决定了卷烟企业对烟标产品的高度重视。因此，卷烟企业对烟标印刷企业的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一般从产品试样测试到成为正式供应商需要2-3年时间。为确保烟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各卷烟品牌严格控制烟标印刷合格供应商的数量，市场进入壁垒较高。

历经多年来在烟标印刷行业的积累，公司在烟标设计、工艺、质量稳定性、防伪性能、环保控制等方面建立了明显的优势，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湖北中烟等国内骨干烟草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国内能服务多客户、多品牌的专业烟标印刷整体服务供应商之一，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

因此，烟标行业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及公司较强的烟标印刷整体服务能力是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主要原因。

(3) 公司烟标业务 2013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2 年上升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烟标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4.0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主要烟标产品雄狮（硬）、利群（软蓝）等中标价格上升以及发行人新中标产品

娇子（软龙凤魅力朝）毛利率较高所致。2013 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约 30%。

A、娇子（软龙凤魅力朝）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销售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及其对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a、娇子（软龙凤魅力朝）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

2013 年，公司新产品娇子（软龙凤魅力朝）的毛利率为 53.62%，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新产品前期试制投入较多，制定了较高的投标价格并顺利中标。按照行业惯例，为了弥补前期试制投入，新产品的中标价一般相对较高。

b、2013 年，娇子（软龙凤魅力朝）的销售数量、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对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2013 年，娇子（软龙凤魅力朝）的销售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对烟标产品毛 利率的贡献
2013 年	893.50	2,787.41	1,292.71	8.26%	53.62%	4.43%
2013 年其他 产品	14,722.43	30,943.00	18,947.13	91.74%	38.77%	35.57%
2013 年合计	15,615.93	33,730.41	20,239.84	100%	40.00%	40.00%

2013 年烟标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4.03 个百分点，其中娇子（软龙凤魅力朝）2013 年对烟标产品毛利率的贡献是 4.43 个百分点。

B：雄狮（硬）、利群（软蓝）等相关产品中标价上升情况及其对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a、雄狮（硬）中标价上升情况及其对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2012 年、2013 年，雄狮（硬）中标价格与合同价格、实际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套

价格对比	2013 年		2012 年	
	中标价格	合同价格/ 实际销售价格	中标价格	合同价格/ 实际销售价格
雄狮（硬）	1.82	1.82	1.33/1.82[注]	与中标价格一致

[注] 公司 2011 年的中标通知书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2011 年的中标价格 1.33 元/套原则上执行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但因公司 2012 年的招投标在 2012 年 11 月进行，因此，1.33 元/套的价格实际上执行到 2012 年 11 月，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按新中标价格 1.82 元/套执行。上述中标价格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价格换算的单套不含税价。

2012年、2013年，雄狮（硬）销售收入占比、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品项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收 入占比	毛利率	对烟标产品毛 利率的贡献	
2013 年	雄狮（硬）	1,674.80	3,043.27	1,835.55	9.02%	39.68%	3.58%
	其他产品	13,941.13	30,687.15	18,404.29	90.98%	40.03%	36.42%
	合计	15,615.93	33,730.41	20,239.84	100%	40.00%	40.00%
2012 年	雄狮（硬）	3,623.75	4,906.13	4,127.10	17.89%	15.88%	2.84%
	其他产品	10,733.76	22,516.71	13,430.39	82.11%	40.27%	33.13%
	合计	14,357.51	27,422.84	17,557.49	100.00%	35.97%	35.97%

因中标价格上升，雄狮（硬）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毛利率提高了23.8个百分点，同时该产品2013年销售收入占比较2012年下降8.87个百分点，该产品对烟标产品毛利率的贡献提升了0.74个百分点。

b、利群（软蓝）中标价上升情况及其对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2012年、2013年，利群（软蓝）中标价格与合同价格、实际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套

价格对比：	2013年		2012年	
	中标价格	合同价格/ 实际销售价格	中标价格	合同价格/ 实际销售价格
利群（软蓝）	1.82	1.82	1.33 /1.82	1.33 /1.46 /1.82[注]

[注] 公司2011年的中标通知书在2012年7月31日到期，2011年的中标价格1.33元/套原则上应执行到2012年7月31日，但因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将利群（软蓝）烟标采购价格调整为1.46元/套，1.46元/套的价格实际上执行到2012年11月，2012年的招投标在2012年11月进行，2012年12月1日起按新中标价格1.82元/套执行。上述中标价格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价格换算的单套不含税价。

2012年、2013年利群（软蓝）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品项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收 入占比	毛利率	对烟标产品毛 利率的贡献	
2013 年	利群（软蓝）	1,372.79	2,464.27	1,699.60	7.31%	31.03%	2.27%
	其他产品	14,243.14	31,266.14	18,540.24	92.69%	40.70%	37.73%
	合计	15,615.93	33,730.41	20,239.84	100.00%	40.00%	40.00%
2012	利群（软蓝）	629.19	883.30	808.72	3.22%	8.44%	0.27%

年	其他产品	13,728.32	26,539.54	16,748.77	96.78%	36.89%	35.70%
	合计	14,357.51	27,422.84	17,557.49	100.00%	35.97%	35.97%

因中标价格上升，利群（软蓝）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提高了22.59个百分点，同时该产品在2013年销售收入占比较2012年上升4.09个百分点，该产品对烟标产品毛利率的贡献提升了2个百分点。

(4) 公司烟标业务2014年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上升的原因

公司2014年烟标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1.1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公司2014年玉溪（软）等毛利较高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以及转移纸、电化铝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对公司2014年烟标毛利率的提升均有影响。

A、2014年玉溪（软）产品销售占比上升的具体情况及其对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品项	2014年			2013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对烟标毛利率的贡献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对烟标毛利率的贡献
玉溪（软）	20.08%	53.26%	10.69%	16.96%	50.98%	8.65%
其他产品	79.92%	38.11%	30.46%	83.04%	37.75%	31.35%
综合毛利率	100.00%	41.15%	41.15%	100.00%	40.00%	40.00%

玉溪（软）产品销售占比上升3.12个百分点，且毛利率提高了2.28个百分点，该产品对公司2014年烟标毛利率的贡献提升了2.0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玉溪（软）产品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套)	单位成本 (元/套)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3年	3,595.00	5,720.19	2,804.20	1.59	0.78	16.96%	50.98%
2014年	3,497.42	5,521.94	2,580.73	1.58	0.74	20.08%	53.26%
2015年	2,961.39	4,673.21	2,145.79	1.58	0.72	19.23%	54.08%

[注] 单位销售价格变动：玉溪（软）分为玉溪软(GD HT3.5版)和玉溪软(GD HT3.6版)，由于每个版本的销售价格不一样，玉溪（软）单位售价随着每个版本销售数量的占比略有变动

2013年、2014年、2015年，玉溪（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0.98%、53.26%、54.08%。玉溪（软）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该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白卡纸，白卡纸价格相对较低。

B、公司产品销售平均价格下滑的情况下毛利率提升的原因

2013年、2014年，公司烟标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如下：

项目	2014	2013	单价影响	成本影响	影响小计
单价(元/套)	2.093	2.160	-1.92%	3.06%	1.15%
成本(元/套)	1.232	1.296			
烟标毛利率	41.15%	40.00%			

注：单价影响=2013年成本/2013年单价-2013年成本/2014年单价；成本影响=(2013年成本-2014年成本)/2014年单价。

2013年、2014年，公司烟标产品平均每套销售价格分别为2.160元、2.093元，2014年公司烟标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2013年下降3.10%；2013年、2014年公司烟标产品平均每套销售成本分别为1.296元、1.232元，2014年公司烟标产品平均营业成本较2013年下降4.94%，2014年成本下降幅度高于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公司2014年烟标产品毛利率提升了1.15%。

C、转移纸、电化铝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具体情况及其对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2013年、2014年，公司转移纸、电化铝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4年		2013年
	采购均价	波动幅度(%)	采购均价
转移纸(元/吨)	14,949.31	-8.80	16,392.37
电化铝(元/M ²)	5.42	-6.23	5.78

2013年、2014年，公司转移纸的采购均价分别为每吨16,392.37元、14,949.31元，2014年公司转移纸的单位采购成本较2013年下降8.80%；公司2013年、2014年电化铝的采购均价分别为每平方米5.78元、5.42元，2014年公司电化铝的单位采购成本较2013年下降6.23%。

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转移纸、电化铝等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如下：

种类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移纸	48,214,961.47	29.80	60,518,854.10	29.90
电化铝	20,863,775.42	12.89	31,325,426.87	15.48
主营业务成本	161,817,369.90	100.00	202,398,406.16	100.00

公司2014年转移纸、电化铝采购价格下降相应导致营业成本下降，并提升了公司毛利率。在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基础上，假定主营业务成本中除转移纸、电化铝单价以外的其他成本要素均不变，若按2013年转移纸、电化铝

单位成本计算，公司 2014 年烟标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0.53 个百分点。

(5) 公司烟标业务 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烟标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2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较高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品项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对烟标毛利率的贡献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对烟标毛利率的贡献
玉溪（软）	25.58%	54.08%	13.83%	26.42%	53.26%	14.07%
云烟（红）	4.54%	49.76%	2.26%	8.97%	53.09%	4.76%
娇子（软龙凤魅力朝）（1201 版本）	1.77%	47.56%	0.84%	5.41%	51.68%	2.80%
娇子（硬龙凤呈祥世纪朝）	0.43%	47.35%	0.20%	2.36%	46.57%	1.10%
合计	32.32%	52.67%	17.02%	43.16%	52.26%	22.56%

2015 年，公司玉溪（软）、云烟（红）、娇子（软龙凤魅力朝）（1201 版本）、娇子（硬龙凤呈祥世纪朝）等毛利较高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导致 2015 年平均毛利率的下降。上述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导致公司烟标毛利率下降 5.54 个百分点。

2、公司烟标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烟标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烟标业务）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风股份	38.58%	42.53%	44.01%
劲嘉股份	45.16%	42.31%	41.10%
陕西金叶	29.78%	31.48%	30.35%
均值	37.84%	38.77%	38.49%
发行人	37.88%	41.15%	40.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烟标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水平较为接近，低于东风股份，主要是由于东风股份产业链延伸较长，下属油墨研发制造中心可进行油墨的研发及生产，其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纸品、膜品

的生产，初步实现了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3、公司其他印刷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和2014年无其他印刷品业务。2015年，公司其他印刷品销售毛利率为-36.60%，其他印刷品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低，其他印刷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4、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8.12%、94.51%、80.51%，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均在1%以下。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其销售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1	-19.61	3.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69	26.75	2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	7.28	4.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4	-19.97	-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8.50	-5.55	30.7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	2.12	-8.07	1.04

以“-”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7	2.53	2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4.07	5,188.95	6,85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7.70	5,186.42	6,824.1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0.17%	0.05%	0.43%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反映公司净利润不依赖非经营性损益，正常经营所产生损益是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

三、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财务结构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利于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烟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烟草行业未来发展状况的影响

首先，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的实施，未来卷烟的总体消费量有可能下降，作为卷烟产品的外在包装，烟标印刷市场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其次，自2010年我国实施“卷烟上水平战略”以来，国内烟草行业进入深层次结构调整期，卷烟品牌总量迅速减少，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卷烟品牌总量的减少有可能涉及公司正在服务的卷烟品牌，从而在短期内对公司烟标销售业务构成一定负面影响。最后，“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对烟标印刷企业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印刷能力和高效、快速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烟标印刷企业优化工艺水平、提高研发设计水平、加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行业门槛的提高将会影响未来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格局。因此，烟草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对公司主业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2、研发设计能力、专业印刷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影

得益于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的印刷能力和高效、快速的服务能力，公司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等国内骨干品牌烟草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烟标订单持续且稳定，保持了较高的利润空间。历经多年来在烟标行业的积累，公司在烟标设计、质量稳定性、防伪技术、环保控制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效，得到客户的认可。但是，如果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专业印刷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满足下游烟草客户的需求，或出现新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替代公司现有设备及技术的情况，则公司市场的开拓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负面影响。

3、销售价格、成本等因素对盈利空间的影响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受产品销售价格、人力成本和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变动的影

响。烟草公司对烟标产品采购主要实行招标制度，各卷烟品牌一般每两年安排一次招标采购。中标后，公司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生产，按照中标价格向客户供货。在中标价格确定的情况下，若人力成本、材料成本上涨，公司短期内不能以提升价格的方式转移成本上涨的压力，从而削弱了产品的盈利空间。

4、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也会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阶段，在公司的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的比例将不断降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将不断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公司的运营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烟标印刷设备等。公司陆续开拓了贵州中烟、陕西中烟、山东中烟、湖北中烟、广西中烟、河北中烟等卷烟品牌客户。未来公司将投资建设广东新宏泽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购置生产设备，建立研发中心，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预计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结构将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合理水平。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负债以流动性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稳步提高，随着自身积累的增加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将大幅增长，但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在短期内将下降。

（三）发行人未来的业绩预期

我国是卷烟生产和消费大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卷烟市场。卷烟作为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在民众日常生活与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由于我国烟草行业受到国家烟草专卖局的严格管理，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与经营，因此，我国烟草行业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作为卷烟产品的外在包装，烟标印刷市场也一直保持稳步发展趋势。

自2010年我国“卷烟上水平战略”实施以来，国内烟草行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国家烟草专卖局多次调整中高端卷烟门槛以促进我国中高端卷烟产品的生产。各大烟草厂商从价格竞争向品牌竞争过渡，品牌集中度逐渐提高，中高端卷烟产品产量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在此背景下，作为卷烟品牌建设、文化宣传的重要载体，中高端烟标市场也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

作为国内具备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专业印刷能力的知名烟标印刷企业，公司立足于中高端烟标印刷领域，在设备工艺、产品质量、防伪技术、环保控制等方面积累了明显的优势。公司已经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的合格烟标印刷资质供应商，烟标订单持续且有保障。公司主导产品顺应了我国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将会平稳发展，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也将平稳发展。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才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才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外部的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1、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864.35万元、27,652.47万元、24,380.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24.14万元、5,186.42万元、3,654.07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是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条件和基础。

2、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充裕。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9,840.00万元、4,148.93万元、5,284.7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695.23万元、1,909.48万元、3,151.71

万元。稳定的经营状况和充裕的货币资金为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烟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的改进及全过程质量控制，凭借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印刷服务取得了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等国内骨干品牌烟草厂商的高度信赖。公司将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公司决定在上市后三年实施稳定的股利回报规划。

4、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公司决定上市后三年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回报规划，有利于向股东、市场传达公司稳步发展的信息，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同时，也有利于股东预测公司的未来股利回报前景，可以根据公司的股利回报规划，合理安排股利的使用。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持续的资金投入是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自身的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虽然2012年以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有所下调，但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仍然较高，外部融资环境日趋紧张。而公司内部融资不需对外支付利息，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不发生融资费用，内部融资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于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与公司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的股利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各年盈利状况、现金流和未来投资计划情况，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基础上，逐步提高现金分配的比例或数量，给投资者以合理投资回报。

（四）分红回报规划可行性分析

1、股东回报规划的依据

公司制定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时，参考了过去三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考虑了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及后续融资成本等因素。伴随着中高端卷烟市场的高速增长，作为卷烟品牌建设、文化宣传的重要载体，中高端烟标市场也呈快速发展的趋势。作为国内具备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专业印刷能力的知名烟标印刷企业，公司立足于中高端烟标印刷领域，现有产能已不能全面满足市场需求，亟需加快新生产线建设，增强公司的烟标印刷综合实力。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以加大产能建设、新产品研发力度、拓展业务范围，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综上所述，公司充分考虑了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回报广大中小股东的社会责任，全面衡量各种资金来源的数量和成本高低，制定了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的分红规划。

2、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强，货币资金充裕，有足够能力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股东进行回报。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会出现需要其它超额资金的情形，因此，有能力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运用将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高烟标研发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烟标印刷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盈利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全体股东一起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五）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红回报规划。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

响

1、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54.07万元。2016 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波动分别测算。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 2016 年 10月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在不转让老股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万股。

(4)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为6.37 万元,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预测数与 2015 年持平,同样为 6.37万元。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度/度	2016年度/末
总股本(万股)	6,000	8,000
情形 1: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预测基数降低-10%, 即3,288.6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54.07	3,288.6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47.70	3,28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1

情形 2：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即3,654.0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54.07	3,654.0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47.70	3,64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6

情形 3：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即4,019.4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54.07	4,019.4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47.70	4,01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0

由上表，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部分相关内

容。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优化和提升，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而且，公司已经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和储备。

1、技术及质量方面：完善的生产与配套体系保障扩产的顺利实施

作为生产型企业，完善的生产与配套体系是保证产品质量的根本，也是企业后续发展的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生产与配套体系。公司已严格按照ISO9001：2008年版国际标准建立、实施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针对产品实现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多年来，正是公司完善的生产与配套体系保证了公司烟标产品质量与交货时间，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才逐渐增加，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

2、市场方面：烟标印刷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将保障公司的平稳发展

烟标印刷行业平稳的发展前景将保障公司的平稳发展。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服务优势与客户口碑，深化与国内其他下游重点卷烟企业的合作，挖掘潜在市场，进一步争取更大的烟标市场份额。

3、人员方面：公司在人才方面做了相应的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研发设计、印刷、销售等方面储备了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敬业的团队，在人才方面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形成了良好的保障。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烟标印刷制品。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类产

品。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主要面临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烟标业务下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质量等风险。为此，公司及时制定下列应对措施：

(1) 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

目前，公司已经与浙江中烟、云南中烟、广东中烟、川渝中烟、贵州中烟、山东中烟、陕西中烟、湖北中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广西中烟、河北中烟合格烟标印刷资质供应商。公司将在积极维护与原有客户的关系，争取原有客户更大份额的订单的基础上，同时，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参与各中烟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努力拓展新客户，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 及时调整采购计划

公司将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3) 质量保障措施

作为卷烟产品明晰定位、突出风格、体现品质及价值的重要载体，烟草客户对烟标产品的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障措施，从采购、生产、流通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快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项目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授权批准体系、内控标准、预算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业务制度、人事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设立相关内控监管部门，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3) 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高质量完成

的前提下，合理降低经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项目的收益率。公司将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经营中超额费用的使用，定期复核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

（4）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公司董事会也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

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此章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愿景是成为国内一流的专业印刷综合服务提供商。围绕这一愿景，公司立足于高端包装印刷领域，针对烟草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优秀的设计能力、先进的生产设备、领先的生产工艺与专业化的服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从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印刷品制造到专业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凭借在高端包装印刷领域的运营经验以及自身印刷设计、印刷材料与印刷工艺的有机结合，逐步拓宽在包装装潢印刷行业的服务领域，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专业印刷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未来三年公司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立足于高端包装印刷领域，以中高档烟标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要经营方向，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建立与完善公司先进的研发体系、规模化的生产体系和专业化的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将努力开拓新客户，加大市场渗透力度，通过深化“设计+生产+服务”的融合发展的战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具体发展计划

（一）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未来三年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特别是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构建专业的、国内一流的烟标产品创意设计中心、产品开发中心与工艺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

其中创意设计中心致力于包装印刷的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品牌策划、广告

设计以及创意的推广等内容，并吸引一流的设计人才，提高设计水平，从而提升对现有客户的设计服务水平，提高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为企业未来业务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产品开发中心拟开发具有整体化、个性化、环保化的产品，在包装设计上保持个性化、把握人性化，充分展现产品的特色包装性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工艺技术中心拟全面推动绿色环保印刷，同时开发多种新颖的印刷工艺，推动包装印刷的工艺创新，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盈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市场开发及营销计划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速增长与城镇居民人均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卷烟的消费档次在提升，烟草行业向高档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强国内市场的纵深拓展，尤其是重点卷烟品牌市场的拓展，逐步扩大服务品牌规模，并不断提升中高档烟标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国内中高档烟标市场的影响力。

1、构建全国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拟在潮州总部营销中心基础上，完善深圳新宏泽营销部门的建设，构建潮州与深圳双营销中心为基础的全国营销服务体系；一方面，在北京、杭州、昆明设立三个一级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分别服务华北、华东、西南的卷烟企业；另一方面，在各重点卷烟企业所在地区设立办事处，定点营销服务公司重点客户。

2、完善营销体制与营销队伍建设

公司拟不断完善营销体制，升级各项营销管理规章制度，强化营销工作的考核力度；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引进国内优秀营销人才，加强营销服务人员的培训，提供公司的综合营销服务能力。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在现有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基础上，通过制定完善的人才开发规划，建立有效的人才开发激励机制，采取内部强化培养与外部招聘结合的方式，

培育各类优秀人才。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人力资本增值与企业资本增值的良性互动，在公司高速度、高效益发展中，同步实现员工个人价值。

1、总体目标

建立一支高效率、高素质、高绩效的管理团队；建立一支高效能、高技术、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建立一支专业能力好、实践操作能力强的复合生产技术人才队伍。

2、人才招聘计划

根据人才配置计划，人力资源部门将根据不同层次的人员采用不同的招聘方式。

高层管理人才采用内部培养或通过网络、猎头公司等方式招聘；中层管理人才采用内部招聘选拔；技术、管理、财务人员采用社会招聘、学校招聘等方式；营销人员采用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专业人才两种方式；操作技术工人采用社会招聘、职业学校招聘等方式。

3、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拟组建高素质人才培养团队，通过招聘多名外部中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对公司重点员工进行系统全面培训。同时，公司继续提倡员工在工作中学习，通过不断总结技术经验，汇编相关的技术、管理案例手册进行内部推广。

（四）筹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集中精力用好募集资金，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的需要，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视具体情况，辅以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 国家对烟标印刷产业政策不发生根本性变化, 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四)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顺利实施, 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达到设计要求并按时投产且产生经济效益。

(五) 未来融资渠道畅通, 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要求。

(六) 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 获取资金的能力有限, 是造成上述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困难。

(二) 公司虽然发展势头良好、经营规模不断增长, 然而随着公司规模扩张, 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 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六、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 继续加大先进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改造投入, 对已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二) 通过科学计划安排生产提高设备利用率, 充分利用现有产能, 扩大生产规模。

(三) 加大管理力度, 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提高资金利用率。

(四) 积极进行技术、市场和施工准备, 组织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 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高层管理队伍的稳定、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将制定较完善的激励、考核制度, 创造一个公正、公平的竞争机制。

(六) 公司将紧紧把握发展契机, 一方面通过不断举办各种形式的辅导、培训, 加强员工的专业技术素质, 培养员工的团队意识和主人翁精神,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建立吸引人才的长效机制; 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加大人才储备, 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

七、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从产业链的关联度而言，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完全吻合，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体现在现有产品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升级，实现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的经营理念。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极大程度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 入完成时间	实施主体
1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9,058.75	9,058.75	12个月	新宏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3.67	3,013.67	18个月	深圳新宏泽
合计		12,072.42	12,072.42	—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和环评情况及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通过了项目立项及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立项单位	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单位	批复文件
1	包装印刷生产 建设项目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发改资 [2012]211号 潮发改资函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2012] 7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立项单位	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单位	批复文件
			[2014]11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深龙华发财备案[2015]0067号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宝环水批[2012]604382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之“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可以取得房地产权证，符合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优化和提升，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而且，公司已经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和储备；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采用现有技术，项目投向集中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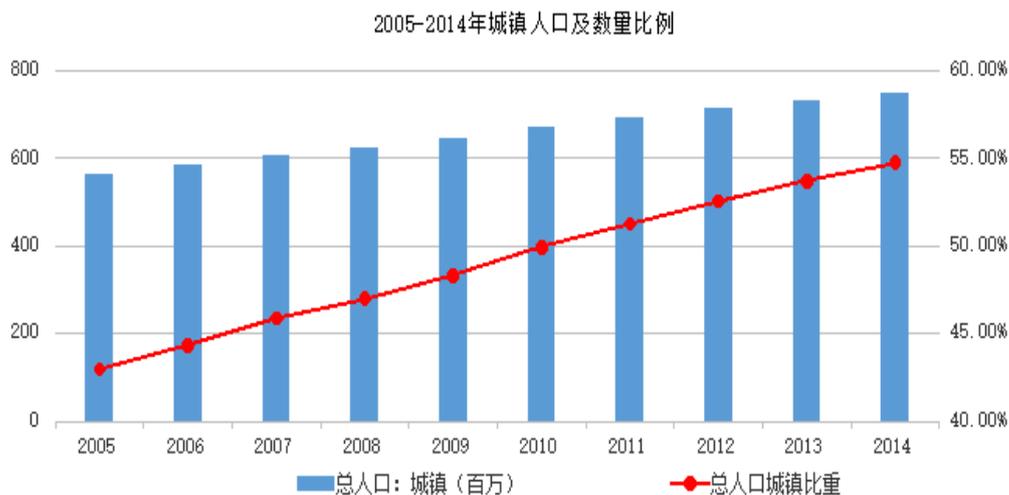
（一）项目前景

烟标，即卷烟产品的外在包装，其设计、品质决定着卷烟产品的形象，是卷烟产品品牌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烟标印刷行业随着烟草行业的变革而迅

速发展，烟草行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直接决定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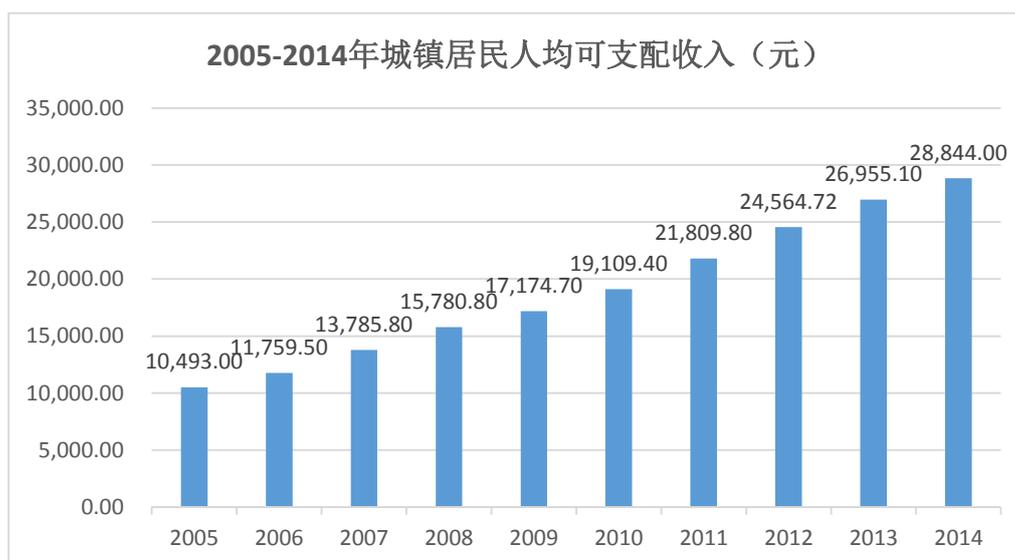
1、城镇化提速与居民收入增长为烟标印刷行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高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居民人口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05-2014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从5.62亿增长到7.49亿，城镇人口比例从42.99%增长到54.77%，复合增长率为3.24%。



资料来源：Wind资讯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05-2014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0,493.00元增长至28,844.00元，复合增长率达11.89%。



资料来源：Wind资讯

“十二五”规划以及长期战略发展中，国家将推动加快城镇化进程，城镇经

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城镇居民收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一方面，城镇化提速促使原农村居民生活方式发生改变，上述群体对消费品的需求将呈现更加精细的态势，这就要求卷烟企业在考虑这类消费者时，需要从包装、产品品质等各方面加大投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生活水平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对卷烟的消费支出也相应地增加，购买行为趋向于中高档化，国内中高档卷烟消费高速增长，国内中高档烟销量占比从2006年的27.19%提高到2014年的75.43%。而中高档卷烟在烟标设计、烟标质量、防伪技术、环保控制等方面的要求都高于低档产品。

城镇化提速与居民收入增长通过改变卷烟的消费结构为烟标印刷行业特别是中高档烟标印刷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烟标市场规模稳步发展，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大型烟标印刷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作为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我国卷烟消费市场庞大而且稳定，稳定的市场需求是烟标印刷行业稳步发展的有利因素。2014年我国卷烟销量达到5,099.04万箱，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卷烟消费市场。我国对烟草行业一直执行“控量、促销、稳价、增效”的方针，促使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保持卷烟产销量平稳增长，下游烟草行业的稳定需求保障了烟标印刷行业的稳步发展。

随着卷烟行业企业和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下游烟草行业的结构性升级将促使烟标印刷企业加大烟标研发设计、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投入，为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带来良机。一方面，我国烟草行业企业和品牌集中度的提高，促使烟标印刷行业出现结构性调整，部分中小型烟标印制企业受制于资金实力，无法大规模更新相关设备，在本次结构性调整中将逐步被淘汰。另一方面，烟草行业企业和品牌集中度的提高也为大型烟标印制企业提供了迅速发展的机会，凭借其领先的设备，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及大规模生产的长期经验，我国大型烟标印制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募投产品的市场容量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烟标印刷行业是伴随着烟草行业的三产剥离逐步发展起来的，随着烟草

行业上水平上规模战略的实施以及三产剥离的深入开展，烟标印刷行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2007年1月我国开始实施新的卷烟分类标准以来，随着烟草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烟标印刷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发展态势。随着下游行业改革不断深入、卷烟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大型卷烟企业逐渐占据烟草行业的主流，能够为各大卷烟企业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模、多品种烟标的印刷企业也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其规模化、品牌化优势逐渐显现。

目前，国内烟标印刷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但随着下游烟草行业深层次结构调整的开展，我国烟标印刷企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能够对公司形成竞争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东风股份、劲嘉股份、陕西金叶、澳科控股、贵联控股、侨威集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

（1）服务品牌销量平稳增长

随着我国烟草行业深层次结构调整的进一步开展，烟草行业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重点卷烟品牌产销量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14年，重点卷烟品牌累计销售4,234.11万箱，同比增长2.99%，占行业总销量比重达83.04%。实现商业销售收入12,721.95亿元，同比增长9.47%。重点品牌发展对卷烟市场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公司服务的品牌包括“利群”、“雄狮”、“摩登”、“云烟”、“红河”、“红塔山”、“玉溪”、“双喜”、“娇子”、“红金龙”等，其中“利群”、“云烟”、“红塔山”、“玉溪”、“双喜”、“娇子”为2014年全国销售额前十五位卷烟品牌；公司服务品牌基本上为知名卷烟品牌，这些品牌在烟草行业整合加速的推动下，未来实际产销量将会超出预期。

（2）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使用时间较长，迫切需要更换新设备

公司现有五色速霸型胶印机、六色速霸型胶印机及部分印后工序设备投入使用时间较长，运转效率不高。为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转，公司已将生产与设备养护联系起来，建立起了完善的设备使用及养护体系，在保证生产质量的前提下尽量

减少设备损耗。同时，在资金预算紧张情况下，公司采取了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适当购进部分关键设备等一系列措施，以保证产品品质。

随着烟标印刷质量要求的提高，上述办法已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迫切需要更换老化的生产设备。

(3) 公司印刷生产各环节设备数量不匹配严重制约公司产品结构升级

随着烟草行业上水平规划的逐步实施，烟草产品结构性调整成为未来长期的发展趋势，在烟草产品总量受控、增加幅度不明显的情况下，中高档卷烟产品市场份额将显著提升。而中高档烟标对印刷质量与精美程度要求很高，一个中高档烟标往往涉及印后环节的多次加工，对印后工序的设备与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烟标印刷包括印前、印中与印后三个主要环节，任何一个环节的生产效率及产能低于其他环节，都会增加整批产品的制造时间，延迟交货时间。公司目前印中与印后环节设备不匹配，公司烫金、模切等印后环节设备严重不足。在烟草行业结构性整合发展趋势下，烟标产品生产复杂程度逐步上升，烫金、模切等体现烟标产品设计复杂程度、实现防伪要求的印后工序工艺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印后生产环节的设备不足将严重制约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

(4) 行业的技术竞争趋势要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过去烟标印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用投入大量资本购买国外先进设备形成的生产力，印刷设备的规模与先进程度决定了企业自身的竞争力，但巨量的资本投入也增加设备折旧、管理、维护等多方面的费用，企业利润空间受限。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及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企业间竞争的焦点已从过去的生产前移到技术创新，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建立与完善技术储备并同时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研发体系已成为企业能否在激烈竞争中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在烟标印刷行业更为明显。在下游烟草行业整合加速的前提下，烟标印刷质量与防伪要求越来越高，并且随着烟标材料的丰富，印刷工艺的不断改进，下游卷烟企业要求烟标印刷企业能够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提供更加快速、稳定的印刷服务。烟标印刷行业的技术竞争趋势明显，公司只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才能保证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1) 完善的生产与配套体系保障扩产的顺利实施

作为生产型企业，完善的生产与配套体系是保证产品质量的根本，也是企业后续发展的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生产与配套体系。公司已严格按照ISO9001：2008年版国际标准建立、实施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针对产品实现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多年来，正是公司完善的生产与配套体系保证了公司烟标产品质量与交货时间，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才逐渐增加，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

(2) 烟标印刷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将保障公司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与子公司深圳新宏泽的合并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箱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烟标产能	68.73	68.73	68.73
烟标产量	43.13	52.19	59.67
烟标销量	46.24	52.55	62.47
产能利用率	62.75%	75.93%	86.82%
产销率	107.21%	100.69%	104.69%

注：上述产能为运行产能，是指设备在正常运转、扣除正常节假日及正常维修保养、工件转换等环境下所能达到的理论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12个月-18个月，建成后第三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烟标产能5.45万箱。

烟标印刷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将保障公司的平稳发展。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服务优势与客户口碑，深化与国内其他下游重点卷烟企业的合作，挖掘潜在市场，进一步争取更大的烟标市场份额。

(3) 公司在人才方面做了相应的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研发设计、印刷、销售等方面储备了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敬业的团队，在人才方面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形成

了良好的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对现有的生产系统进行扩建,在现有产线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购置相应的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提高中高档烟标的生产能力。同时,通过改善现有设备水平、置换潮州本部两台已接近使用年限的胶印机,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工艺实力。项目计划总投资9,058.7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650.4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8,650.44	95.49%
1.1	建筑工程费用	100.00	1.1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746.20	85.51%
1.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92.31	4.33%
1.4	基本预备费	411.93	4.55%
2	铺底流动资金	408.31	4.51%
3	项目总投资	9,058.75	100%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烟标产品产能5.45万箱,并提高公司生产中高档烟标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为烟标。烟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 产品的质量标准的

本项目烟标产品将严格按照行业及国家相关标准实施,公司已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准编制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包括《质量手

册》、《质量管理目标》及相应的程序文件与作业指导书。

(3) 生产工艺与技术选择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生产工艺流程图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计划和生产工艺示意图”。

(4) 主要设备选取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序	机台	型号	数量(台/套)
凹印	凹印机	SAY820C9	1
胶印	海德堡胶印机	CX102-7+L	1
烫金	博斯特全自动烫金机	SP76-BM	1
	烫金机	MK919YM	2
	烫金机	MK920YM(全息烫)	3
	烫金机	双工位	3
模切	模切机	MK1060MF(全清废)	4
品检	小张品检机	JP420	2
	大张品检机	JP920	1
切纸	切纸机	115X 波拉高速裁切机	2
办公设备	复印机	-	2
	传真机	松下乐声	1
	投影机	HX4080	1
	打印机	P1800A3	3
	笔记本电脑	联想	1
	DELL 服务器	-	1
	扫描器	松下乐声	1
	格力空调	大 1 匹	2
	LED 显示屏	-	3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主要包括纸张、膜品、油墨、防伪标签等，在国内均有较充足的货源供应。由于上游原材料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的成熟行

业，价格较为稳定和透明，波动性不大。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水和电，潮州本地自来水公司与电力公司可保证公司的能源供应而且价格稳定，公司直接与其进行水电采购。

4、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产能的扩建，没有新增建筑面积。

5、环境保护

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管理控制、ISO9001：2008 质量管理和ISO14001：2008环境管理对污水、噪声、废气、废料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公司主要生产烟标产品，生产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粉尘、设备噪声、生产和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生产设备安全可靠。

（1）废气和粉尘治理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有少量粉尘和废气产生，粉尘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并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排放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经处理后的粉尘和废气监测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要求。

（2）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处理

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边角料、废弃油墨等，全部收集后可由外单位运走进行处置，不排放。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进行处置，不排放。因此，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废水治理

项目中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厂区产生的特殊以及普通生产污水、一般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COD、BOD5、SS、NH3-N及动植物油。

普通生产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管网，由市政下水道管网引致深圳宝安区具有污水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特殊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通过胶桶收集后交给有专业处理能力及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不直接向外排放。

(4) 噪声控制

胶印机、凹印机、烫金机、模切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会产生较强的噪声，噪声源强最大约为95dB (A)，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在同一个大车间内，当各生产设备同时运行时，可使车间内噪声叠加值达到98dB (A)，项目拟对振动性设备采用加防振垫的措施，并在车间墙壁上装置吸音材料，进一步控制了噪声强度。确保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发的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废水、噪声和工业废材等，均采用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编号为“潮环建[2012]74号” 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中环保拟投资总额为50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生的排污量较小，环保投入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为公司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在公司原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扩建。本项目计划建设期12个月。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调研、规划论证及前期申报工作，其他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内容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设计	■	■										
房屋装修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试运行										■	■	■

7、消化新增烟标产能的积极应对措施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年新增 5.45 万箱的设计产能。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消化产能：

(1) 加强营销力度，建立营销网络

开发新市场、新客户，树立公司专业的品牌形象；组织各种营销培训活动，提升营销人员素质，提高公司的整体营销能力，不断铺开公司的营销网络，加强公司销售的辐射及渗透力度，保持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计划，建立更完善的人才引进与培养体系

公司将在外部专业机构的协作下，建立和完善更为符合公司特点和战略规划的人才激励机制，采用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的人才队伍；组织多种方式的人才培训，如轮岗培训、合作企业人才交流、高管进修、专业机构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人才队伍的专业技能，形成配合默契、合作密切的高效团队。

(3) 加强质量管理，满足客户更精益化的要求

公司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产品质量为核心，建立起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体系，以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产品，通过对产品设计和开发、产品打样、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生产管理、产品检测、不合格产品控制、订单管理、产品销售、客户满意度监测等全过程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吸引潜在客户，开拓新的商机。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依托深圳新宏泽现有生产基地，通过新购部分办公场地、添置研发设备及新招聘部分研究人员设立研发中心，下辖创意设计中心、产品开发中心和工艺技术中心三大部门。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013.6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812.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1.60万元。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	------	-----	--------

1	建设投资	2,812.07	93.31%
1.1	房产购置及建造费用	1,900.00	63.0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650.63	21.59%
1.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27.53	4.23%
1.4	基本预备费	133.91	4.44%
2	铺底流动资金	201.60	6.69%
3	项目总投资	3,013.6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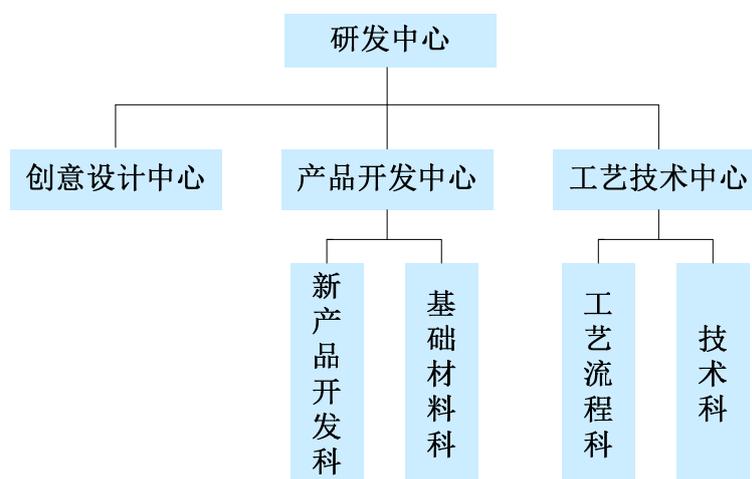
本项目房产购置及建造费用合计1,900.00万元，其中，创意设计中心购置办公室面积为400平方米，金额为1,800万元，其他两部门需要办公场所2,000平方米，为公司原有厂房改建，改建单价按500元/平方米计提，建设工程费100万元。

本项目为非生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高公司创意设计、工艺技术研发能力，间接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保持公司产品在烟标行业的优势，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

2、项目实施方案

(1) 研发中心组织架构

技术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 主要设备选取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创意设	ADOBE PHOTOSHOP	-	10

计中心	AI 专业版	-	10
	Coreldraw	-	10
	ACROBAT PRO	-	15
	Office	-	8
	杀毒软件 50 客户端	-	1
	设计用素材图库	-	10
	网络安全管理软件	-	1
	Solidworks Professional	-	3
	AutoDesk 3ds Max	-	3
	3D 切片软件	-	4
	SYMC BACKUP	-	1
	windows server	-	3
	SQL server	-	1
	visual studio	-	3
	专业绘图仪	爱普生	1
	显示器校色仪	-	2
	专业调色服务	-	1
	专业相机	-	1
	普通相机	-	2
	相机镜头和配件	-	1
	摄影棚设备	-	1
	布景装饰	-	1
	办公用电脑	IBM	7
	设计用电脑	IBM	19
	应用服务器	DELL	5
	其它机房网络设备	(交换机、防火墙、光纤网络设备、网线、电源、监控设备等)	1
	多媒体设备	(投影显示仪、会议系统、控制台、音响等)	1
	彩色激光打印机	佳能	1
	多功能复合打印一体机	佳能	2
	办公家具	-	23
	产品开发中心	平滑度测定仪	-
数显拉力试验机		-	1
达因笔		-	5

电脑耐折仪	-	1
标准刮板	-	1
旋转粘度仪	-	1
红外线固化系统	-	1
烘箱（测固含量）	-	1
印刷试印性测定仪	-	1
紫外线固化系统	-	1
半自动丝印机	-	2
半自动烫模机	-	2
手动模切测试仪	-	1
摩擦试验机	-	1
动摩擦系数仪	-	1
折痕挺度仪	-	1
盐雾试验机	-	1
液相色谱仪	1260	1
气质联用仪+顶空	5975C	1
气相色谱仪	7890A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453	1
红外分光光度计	IR450	1
能量色散 X 荧光分析仪	-	1
办公用电脑	联想	36
多功能复合打印一体机	佳能	2
办公家具	-	36

(3) 人员配备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位	新增人数
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	产品总监	1
创意设计中心	产品设计经理	1
	设计主管	2
	平面创意设计师	10
	助理设计师	5
	网络工程师	2

		行政助理	2
产品开发中心	产品开发中心主管	研发经理	1
	产品开发中心助理	行政助理	1
	新产品开发科	材料工程师	5
		助理	5
	基础材料科	研发工程师	3
		研发助理	3
工艺技术中心	工艺技术中心主管	工艺技术经理	1
	工艺技术中心助理	行政助理	1
	工艺流程科	工艺控制工程师	3
		技术人员	5
	技术科	生产技术工程师	3
		技术人员	5
合 计			59

3、未来研发规划

(1) 创意设计中心

本项目主要进行包装印刷的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品牌策划、广告设计以及创意的推广等内容，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促进生产工艺技术创新，从而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品质。本项目拟通过烟标外形设计、烟标构图设计、烟标材料设计、烟标整体设计等项目开发，实现公司创意设计中心的技术突破。创意设计研发的研发规划如下表所示：

研发项目	内容	目标	背景
创意设计中心	烟标外形设计开发	提高对现有客户的创意服务水平，巩固客户基础；提高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为企业未来业务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升级，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已经不仅仅停留在产品竞争的层面，品牌成为竞争更重要的筹码，强势的品牌与产品美誉度成为竞争的的决定性因素，烟标印刷企业需要通过新颖的创意设计打造品牌与产品核心。
	烟标构图设计开发		
	烟标材料设计开发		
	烟标整体设计开发		

(2) 产品及工艺技术研发中心

本项目拟通过烟标新产品开发与测试、烟标新材料应用研究与环保技术研究

开发出行业新型而具有整体化、个性化与环保化的产品，同时还开发出多种新颖的印刷工艺，推动包装印刷的工艺创新，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盈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产品及工艺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规划如下：

研发项目	内容	目标	背景
产品开发中心	烟标产品测试技术开发	开发出行业新型而具有整体化、个性化、环保化的产品。	国家正逐步强制淘汰不环保的包装材料，大力提倡使用节能、低耗、无毒、无污染、可重复使用、易降解、多功能、无公害的新型包装材料；烟标产品向人性化、整体化、环保化发展。
	新产品试产技术开发		
	烟标材料适应凹版印刷机性能的技术开发		
	烟标材料深加工技术开发		
	烟标环保性能技术开发		
工艺技术中心	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制定与控制	通过对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实现产品质量的高可靠性，提高产品性价比；通过流程改善，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成品率。	随着烟标的不断发展，客户要求烟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性价比高、符合实际需求、安全稳定的产品。为确保新产品性能的稳定和交货的及时性，烟标生产企业需要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以及生产效率，满足烟标生产的设计、开发、生产等生产链的需求。

4、项目用地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以及拟在深圳市区购置的400平方米房产所在地。

5、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研发过程会有少量废气、废水产生，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已出具编号为“深宝环水批[2012]604382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中环保拟投资总额为5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生的排污量较小，环保投入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6、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8个月。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调研、规划论证及前期申报工作，其他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内容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项目立项																		
工程设计																		
基础设施																		
设备采购安装																		
竣工验收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债务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净资产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平稳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对主要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建成后年新增折旧额（万元）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8,650.44	688.3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12.07	172.38
合计	11,462.51	860.7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11,462.51万元，占总投资的94.95%。募集资金到位后，固定资产投资在1年内完成，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产品调试以及市场开拓，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效益将逐步显现。

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新增研发支出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费用172.38万元，每年新增研发团队建设费用350.00万元（包括新增研发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费、行业专家技术指导及培训费用、研发团队培训费等，该费用为自筹），以上两项费用合计522.38万元。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水平，加快公司技术成果的转化能力，缩短产业化周期，为未来的持续盈利性奠定良好基础。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得到改进，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实力。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优势产品产能，着重提高研发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良好基础；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中高档烟标的市场占有率，并且为公司业务提供产能保障，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档烟标产品的生产能力，稳定产品品质

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对现有的生产系统进行扩建，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购置相应的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中高档烟标的生产能力，同时，通过改善现有设备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工艺实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服务能力，稳定产品品质。

3、研发实力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研发中心的建设促使相关科研成果的逐步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严格遵守下列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向股东分配股利4,200万元（含税）。

2015年4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向股东分配股利3,600万元（含税）。

2016年2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向股东分配股利3,000万元（含税）。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条件及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除现金分红外，公司还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各年度的盈利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办法。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预案提出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实施；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

1、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要点如下：

①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才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③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和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④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才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明确了每年股利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此规划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而制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有足够能力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股东进行回报。

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拓宽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盈利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三）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提出书面论证意见。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

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夏明珠女士，对外咨询电话是：0755-23498707。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及销售框架协议

1、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签订编号为HTJT-2015-0403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红塔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玉溪（软）条盒（GDX1）、玉溪（软）条盒（GDX500）、玉溪（软）小盒（GDX1），合同金额15,312.69万元（含增值税），供货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2014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中烟签署销售烟用材料（商标条盒）的合同，由浙江中烟向发行人采购雄狮（硬）、利群（软蓝）商标条盒，合同有效期为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3、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川渝中烟签订《烟用物资（烟用商标纸及封签）购销合同》，由川渝中烟向发行人采购娇子（硬阳光100）、娇子（硬龙凤世纪朝）、娇子（软龙凤魅力朝）烟标，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根据川渝中烟、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烟”）出具的《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函》，川渝中烟将其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重庆中烟，重庆中烟同意受让。2015年11月1日，发行人同意变更

合同主体。

4、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湖北中烟广水卷烟厂签订编号为GSC-wz-054的《采购合同》，由湖北中烟广水卷烟厂向发行人采购02117A红金龙（软红九州腾龙）条盒、02117A红金龙（软红九州腾龙）盒片，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下次中烟招标工作结束时止。

5、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四川中烟签订合同编号为44510001SBZS201601的《卷烟辅助材料购销合同》，由四川中烟向发行人采购小盒利群（新）、条盒利群（新）、小盒雄狮（硬）、条盒雄狮（硬）烟标，合同供货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2016年1月3日，发行人与湖北中烟三峡卷烟厂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0109的《烟标盒、条采购合同》，由湖北中烟三峡卷烟厂向发行人采购02117A红金龙（软红九州腾龙）烟标、02105红金龙（软精品）烟标，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3日至湖北中烟招标结束。

7、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湖北中烟襄阳卷烟厂签订合同编号为HT-XYWZ2016-0244051-10的《合同》，由湖北中烟襄阳卷烟厂向发行人采购02117A红金龙（软红九州腾龙）条盒、02117A红金龙（软红九州腾龙）盒片、02105红金龙（软精品）盒片、02105红金龙（软精品）条盒，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湖北中烟招标结果开始执行为止。

8、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与贵州中烟签订合同编号为PA2016040098的《物资采购合同》，由贵州中烟向发行人采购利群（软蓝）盒皮、利群（软蓝）条盒，合同总金额1,000.01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协议

1、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润”）签署合同，发行人向杭州三润采购纸张，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江”）签署合同，发行人向上海紫江采购纸张，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

3、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签署《（电化铝）供需

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采购云烟（软珍品）条盒全息标、云烟（软珍品）条盒全息标、普通金色电化铝（DDJ-10P），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4月25日。

（三）银行授信协议

1、2016年3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签署编号为CZED(2015)0074号《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种类及金额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2,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9月16日。

2、2016年3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签署编号为CD47696031500055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即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9月16日止向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申请承兑多张汇票，总票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57.14万元，使用承兑业务授信额度的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协议属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CZED(2015)0074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构成该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担保协议

1、2016年1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签署编号为GDY47696012015009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房产证号为2012010472、2012010473、2012010474、2012010475、2012010476、2012010477、2012010479、2014022918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中国银行潮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21年1月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2016年3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号

BZJ47696031500055《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为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CZED（2015）0074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即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由发行人（即出质人）向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即质权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五）租赁协议

2013年1月1日，深圳新宏泽与关联方新宏泽化妆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12元/平米·月的价格向新宏泽化妆品租赁员工宿舍及食堂，其中员工宿舍面积5,136.78平方米，食堂面积2,158平方米，物业管理费1元/平米·月，年租金1,138,945.68元，租赁期为四年。

2016年6月20日，深圳新宏泽与新宏泽化妆品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调整上述租赁房屋租金为18元/平米·月，物业管理费1.5元/平米·月，年租金1,708,418.52元，租金调整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六）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了《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债务纠纷案

1、发行人涉及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债务纠纷案的背景

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董坤平、方喜光因收购深圳市潘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氏公司”）的股权产生纠纷。2008年3月6日，宏泽集团与董坤平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委托其代为持有潘氏日化70%股权、潘氏日用品90%股权；同日，新宏泽化妆品与方喜光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委托其代为持有潘氏日化30%股权、潘氏日用品10%股权；2008年3月11日，董坤平、方喜光与潘氏公司原股东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629万元的价格受让潘氏公司100%的股权；

随后潘氏公司股权依约登记在董坤平、方喜光名下。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向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净额284.40万元以支持其经营发展。随后因各方对潘氏公司股权收购事宜产生争议及发行人对相关法律关系理解存在偏差，受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委托于2010年3月由发行人前身新宏泽有限起诉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及董坤平、方喜光，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该案经一审、二审审理后，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潮中法民二终字第96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发行人与本案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发行人于2012年8月6日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交了抗诉申请，随后于2012年9月20日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终审裁决（2012）粤高法审监民提字第29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诉，目前该案已终结。

2、发行人与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债务纠纷案

2011年12月20日，潘希望、朱小梅、潘龙林（原告）以与被告（被告一：董坤平、被告二：方喜光、被告三：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被告五：深圳市潘氏用品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为由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三原告于2008年3月11日与被告一董坤平、被告二方喜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押金100万元，返还其代原告收取的货款（原告的债权）2,205,833.48元，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自2009年10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利息损失50万元，并计息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三项合计3,705,833.48元）；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3年1月22日，宏泽集团和新宏泽化妆品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申请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432号案件的诉讼。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3月10日受理该申请。

2013年5月29日，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判定：“1、确认原告潘希望、潘龙林、朱小梅与被告董坤平、方喜光于2008年3月11日签订的《股

权转让协议》有效。2、被告董坤平、方喜光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潘希望、潘龙林、朱小梅股权转让押金100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分两笔计算：第一笔以50万元为本金，从2009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3、驳回原告潘希望、潘龙林、朱小梅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潘希望、潘龙林、朱小梅，被告方喜光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人潘希望、潘龙林、朱小梅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432号民事判决书之第三项判决、改判第二项判决。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连带返还上诉人股权转让押金100万元，支付上诉人应收款1,851,390.32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上诉人利息损失。2、判令被上诉人连带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上诉人方喜光的上诉请求为：“1、依法撤销（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43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原审被告董坤平返还股权转让押金100万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该案由2013年10月9日开庭审理。2014年5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1466号），认为该案需以潘希望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行贿罪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裁定该案中止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中止诉讼的情形已经消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3、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首先，潘氏公司系由宏泽集团、新宏泽化妆品委托董坤平、方喜光收购，除新宏泽有限在收购完成后与潘氏日化发生过部分资金往来情形外，并未向董坤平、方喜光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并非潘氏公司的实际收购人，其与潘氏公司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其次，发行人已向宏泽集团转让了全部债权并收到债权转让款，且因涉及潘氏公司诉讼案件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已得也已到补偿。2013年5月，公司将应收深圳市潘氏日化有限公司284.4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宏泽集团，同时，公司支付该债权所涉案件之诉讼费用93.37万元也已由宏泽集团将等额资金划回。最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和孟学夫妇于2013年5月7日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涉及潘氏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保证发行人不遭

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据此，上述案件的审理及判决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子公司与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纠纷案

2012年5月25日，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奥雅景观”）就与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建筑工程纠纷事宜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750,030.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每日按拖欠工程款万分之三计，至起诉日合计78,700元，合计1,828,730.7元；

2012年7月5日，深圳新宏泽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了（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1252号《反诉状》，要求判令：被反诉人（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反诉人（深圳新宏泽）返还多支付的工程进度款269,076.4元；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1,383,351元（其中：①一期工程自2011年1月22日起计至2012年4月17日止，共计451天，按照一期工程造价572,449元的0.3%/日计算，为249,016元；②二期工程自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4月17日止，共计145天，按照二期工程造价2,607,552元的0.3%日计算，为1,134,335元）；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返工拆除人工费用损失731,234元；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开具工程款发票；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上述诉讼请求合计金额2,383,661.4元。

2015年10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1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900,230.60元；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支付二期工程的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68,839.37元；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损失赔偿费人民币230,630.30元；东莞市奥雅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开具已经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2,006,729.40

元的发票；驳回奥雅景观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深圳新宏泽其他反诉请求。

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18日，奥雅景观、深圳新宏泽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1252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和孟学夫妇于2013年5月7日出具承诺：“如果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因工程纠纷案件而导致其需要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及案件费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款项，保证深圳新宏泽不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据此，上述案件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上述诉讼的工程款、违约金及案件费用，该案审理及判决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宏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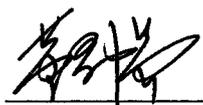
孟学



肖海兰



廖俊雄



黄贤畅

全体监事：



林镇喜



郭明亮



黄绚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肖海兰



夏明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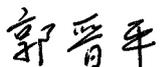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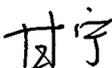
李艳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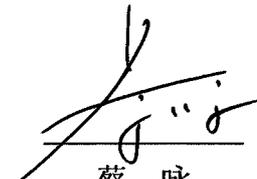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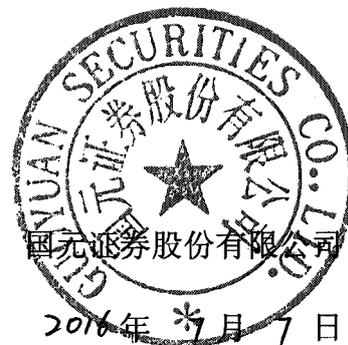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晋平

保荐代表人：

甘宁


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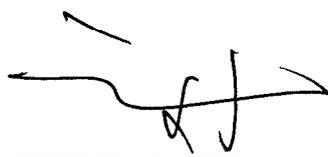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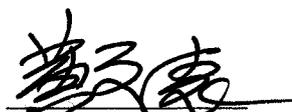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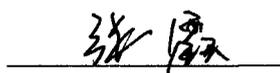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燕



黄文表



张 鑫



王在海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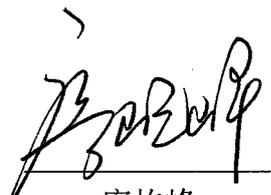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7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邓德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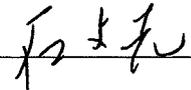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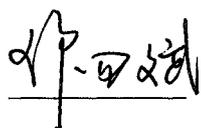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1）069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众环验字（2011）069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外，本机构原名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8日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6日变更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8月17日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机构对原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义出具的“众环验字（2011）069号”《验资报告》负责，特此声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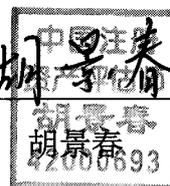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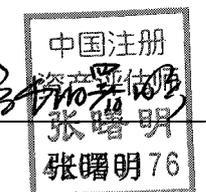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查阅地点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联系人：夏明珠

联系电话：0755-23498707

联系传真：0755-82910168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联系人：郭晋平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联系传真：0551-62207360